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5
问询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	55
问询问题 6：关于收购与子公司	125
问询问题 7：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历史沿革	157
问询问题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89
问询问题 9：关于其他	2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12862

致：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力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 年 2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同时，立信会计师对

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84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嘉兴鼎韞投资

嘉兴鼎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9
2	宁波鼎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20.00	37.78
3	宁波鼎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80.00	60.83
合计			7,200.00	100.00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HLM75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州路 741 号（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严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力	1,980.00	99.00
2	张冰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2、海南澄义咨询

海南澄义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张鹰变更为张鹰的配偶齐歌，其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歌	普通合伙人	1,010.00	90.9091
2	熊昊	有限合伙人	101.00	9.0909
合计			1,111.00	100.00

鉴于海南澄义咨询的上述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涉及相应的变更，发行人股东海南澄义咨询的普通合伙人齐歌的配偶张鹰以及海南澄义咨询的有限合伙人熊昊系创新工场的基金管理团队成员。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发行人上述现有股东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除富阳中力、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原简称为“杭叉仓储”，因已更名为“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故简称更改为“中力仓储”）、中力租赁外，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富阳中力、中力仓储、中力租赁的经营范围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发行人的子公司”；（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

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必需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5 项新增取得的或续期、换发的经营资质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设备品种	设备型号	核发日期
1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2 0132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防爆式）	CPDBC 型 3.5t	2022.11.29
2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2 0131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平衡重式叉车（防爆式）	CPDB 型 1.5t	2022.11.29
3	中力股份	TX 5110-004-2022 0066	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托盘堆垛车（防爆式）	CDDB 型 2.0t	2022.6.24

2、其他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富阳中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833112260904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9.19	至 2025.5.24
2	杭州阿母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190245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2.9.6	至 2024.3.19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新增拥有 1 家子公司，即 EP AUSTRALIA，该子公司系香港 EPK 持股 100% 的公司，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有关业务资质内容

1	EP AUSTRALIA	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EP AUSTRALIA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5,011,158,347.71
主营业务收入（元）	4,944,911,506.5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6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3 家子公司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实收资本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中力仓储 ^注	1、中力仓储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中力仓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富阳中力	1、富阳中力的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2、富阳中力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湘主村湘岭123号、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胥口村胥口400号）”
3	中力租赁	1、中力租赁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中力租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中力仓储原简称为“杭叉仓储”，因已更名为“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故简称更改为“中力仓储”。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家境外参股公司，3家参股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THORO, INC.（以下简称“THORO”）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境外参股公司 THORO 有效存续，THORO 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公司名称</td> <td>THORO, INC.</td> </tr> <tr> <td>编号</td> <td>7611760</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2019年9月17日</td> </tr> <tr> <td>股份数额</td> <td>474,586股普通股</td> </tr> <tr> <td>地址</td> <td>251 Little Falls Driv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td> </tr> <tr> <td>经营范围</td> <td>销售机器人控制、导航、交互所需的硬件与软件，提供售后服务</td> </tr> <tr> <td>主营业务</td> <td>移动机器人的软件平台开发与服务</td> </tr> <tr> <td>发行人入股时间</td> <td>2023年5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的31,120股普通股</td> </tr> <tr> <td>股本结构</td> <td>Nilfisk Robotics, Inc.持股37.27%，Carnegie Robotics LLC 持股33.86%，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持股18.24%，BIG LIFT 持股6.56%，Employee Pool 持股4.06%</td> </tr> <tr> <td>控股方</td> <td>-</td> </tr> </table>	公司名称	THORO, INC.	编号	7611760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7日	股份数额	474,586股普通股	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	经营范围	销售机器人控制、导航、交互所需的硬件与软件，提供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	移动机器人的软件平台开发与服务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3年5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的31,120股普通股	股本结构	Nilfisk Robotics, Inc.持股37.27%，Carnegie Robotics LLC 持股33.86%，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持股18.24%，BIG LIFT 持股6.56%，Employee Pool 持股4.06%	控股方	-
公司名称	THORO, INC.																					
编号	7611760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7日																					
股份数额	474,586股普通股																					
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																					
经营范围	销售机器人控制、导航、交互所需的硬件与软件，提供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	移动机器人的软件平台开发与服务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3年5月，BIG LIFT 认购 THORO 发行的31,120股普通股																					
股本结构	Nilfisk Robotics, Inc.持股37.27%，Carnegie Robotics LLC 持股33.86%，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持股18.24%，BIG LIFT 持股6.56%，Employee Pool 持股4.06%																					
控股方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就通过 BIG LIFT 投资 THORO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向商务部门报告的手续
2	力和盛	力和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 万元”
3	睿芯行	1、睿芯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3.2906 万元”； 2、睿芯行的发行人入股时间变更为“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入股睿芯行并取得 3.8461% 的股权；2021 年 6 月，发行人新增认缴睿芯行 7.2464 万元注册资本额，该次增资后持有睿芯行 10% 的股权；2023 年 1 月，睿芯行增资而发行人未等比例对睿芯行新增出资，故持股比例稀释至 9%；2023 年 3 月，睿芯行增资而发行人未等比例对睿芯行新增出资，故持股比例稀释至 8.6984%”； 3、睿芯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周军持股 29.3719%，徐菱持股 25.2740%，龙羽持股 16.1377%，比邻成长（天津）技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650%，发行人持股 8.6984%，成都市睿昕益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5024%，四川院士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217%，成都弘晟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289%”
4	深圳有光	深圳有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JIXIANG ZHU 持股 49.3102%，陈俊持股 15.2120%，发行人持股 12.3146%，李磊持股 7.3965%，雷洋持股 7.3965%，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7072%，深圳市有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46%，何厥勇持股 0.8584%”

3、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家境内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Q60200P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装备科技园 A1 栋 7 层
负责人	朱立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长期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视同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KION INTRALOGISTIC SOLUTIONS BENELUX NV、Baoli EMEA S.p.A.等系与林德叉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加审期间与发行

人存在交易，故新增作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视同关联方披露的重要主体。

5、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IMOVER, LLC、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道久机械有限公司、江西星宇起重运输有限公司、靖江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均于 2019 年注销，发行人曾经的监事王彦彬于 2019 年辞任监事职务，前述主体不再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6、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1、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原披露的主体均于 2018 年因注销或转让等原因而终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现鉴于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始，该等主体已不再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等关联方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除前述关联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的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4,398.95
	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72,950.87
	关联租赁	详见本节“（二）/5/（1）/②关联租赁”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汽车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等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672.4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6.09
	偶发性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7.7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二）/4/（1）发行人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关联担保	何金辉、杭州中力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账款	10,914.13
	应付账款	1,602.55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286.95
	租赁负债	647.74

注 1：上表中关联担保为加审期间新增发行人接受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担保的情况。

注 2：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分红、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个税等情况。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认定若关联交易金额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则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与此同时，若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性质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或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的，也将相关关联交易视同重大关联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林德叉车 ^注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66,696.84
SHOPPAS 及 EPICKER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4,112.10
GTM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2,067.87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合计		72,876.82
营业收入占比		14.54%

注：本节涉及的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关联交易，包含公司与林德叉车以及同属于 KION 控制下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企业及交易金额。

发行人与林德叉车、SHOPPAS、EPICKER、GTM 发生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商业背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①公司向林德叉车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2 年度，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销售规模为 66,696.84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13.31%，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在公允价格的比较上，公司向林德叉车 OEM/ODM 销售叉车整机及配件的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繁多，以 2022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车型（占公司向林德叉车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55% 以上）作为分析对象，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比较，经比对，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1	托盘搬运车（EPL155）	131115500011	7,838.33	8,123.58	-3.51%
2	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EPT12-EZX） ^注	-	5,732.03	/	/
3	托盘搬运车（EPL1531）	131111300158	4,484.08	4,511.67	-0.61%
4	托盘堆垛车（ES10-10ES）	121210800089	13,436.02	13,568.60	-0.98%
5	托盘搬运车（EPL1531）	131111300154	4,717.14	4,882.23	-3.38%
6	托盘搬运车（EPL153）	131111300127	3,697.12	3,878.91	-4.69%
7	拣选车（JX0）	120160000024	43,059.86	43,153.71	-0.22%
8	平衡重式叉车（ICE302B）	114313200001	69,352.21	68,710.15	0.93%
9	前移式叉车（CQE15R）	122251503001	44,974.51	45,272.54	-0.66%
10	托盘堆垛车（ES10-10MM）	121210800085	11,992.32	12,533.28	-4.32%

注：轻型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EPT12-EZX）主要销售给林德叉车，缺乏可比销售价格。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该等产品的定价系整体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参考生产该类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并加上合理利润，双方共同协商后综合确定。

如上表所述，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的产品与非关联第三方可比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从毛利率角度，2022 年度，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整体毛利率为 23.14%，而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为 26.74%，公司对林德叉车的销售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公司整体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允性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整体基于成本加成原则，参考相关产品的材料成本、订单规模、市场价格等因素，双方共同协商后综合确定，公司对林德叉车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销售价格与其他可比对象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②公司向 SHOPPAS、EPICKER 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2 年度，公司对 SHOPPAS、EPICKER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为 31.15%，公司对 SHOPPAS、EPICKER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客户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30.06%，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③公司向 GTM 的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2022 年度，公司对 GTM 的销售毛利率为 25.80%，公司对 GTM 同地区其他无关联可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25.85%，毛利率相若，定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力和盛	叉车钣金件、焊件等材料以及车架加工服务	3,234.91
科钛机器人	控制器套件、工控机等产品以及技术开发服务	371.43
合计		3,606.34
营业成本占比		0.98%

发行人与力和盛、科钛机器人发生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具体商业背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①公司向力和盛的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022 年度，力和盛为公司提供车架加工服务，金额合计 12.48 万元，双方以加工成本加管理费的模式并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2 年度，公司向力和盛采购叉车相关的钣金件、焊件等材料，金额合计 3,222.43 万元，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由于公司向力和盛采购的材料种类较为繁杂，以公司当年向力和盛采购金额前五大可比产品（相同料号）与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 采购单价	差异率
1	车架焊接总成 (\)	5,144.25	5,111.50	0.64%
2	下罩下盖焊件 (\)	41.60	41.02	1.41%
3	立柱板焊件 (\)	43.76	45.24	-3.26%
4	立板 (\)	314.40	316.19	-0.56%
5	前面罩焊件 (\)	92.47	89.80	2.97%

根据对比，公司向力和盛的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②公司向科钛机器人的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022 年度，公司向科钛机器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金额合计 304.32 万元，公司与科钛机器人根据技术难度、工作量、研发期限等因素，以科钛机器人在技术开发过程中预计将发生的成本、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及开发成果的使用费等为基础，协商确认技术开发服务金额，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2 年度，公司向科钛机器人采购控制器套件、工控机等产品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产品的生产和研发，金额合计 67.11 万元，科钛机器人为公司定制化提供该等控制器产品，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技术难度、人工材料成本、工作量等因素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22年度，公司向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672.45万元，系基于正常劳动/聘用关系支付的合理薪酬，金额不存在明显异

常，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度累计向安吉中力投资借款 100 万元并于当年度归还，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向安吉中力投资支付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借款利息 4.06 万元。

（2）发行人接受关联方重大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接受关联方（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何金辉	公司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	13,000.00	2022.9.22-2023.9.21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公司	招商银行湖州 分行	连带责任	20,000.00	2021.6.1-2026.5.31 授信期间发生的债权 届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公司	招商银行湖州 分行	连带责任	8,000.00	2022.7.29-2025.7.28 授信期间发生的债权 届满之日起三年
杭州中力	公司	招商银行湖州 分行	连带责任	8,000.00	2022.7.29-2025.7.28 授信期间发生的债权 届满之日起三年
杭州中力	公司	招商银行湖州 分行	最高额抵 押	8,000.00	2022.7.29-2025.7.28 授信期间发生的债权 诉讼时效届满
何金辉	公司	浦发银行	连带责任	10,000.00	2022.11.1-2025.11.1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中力搬运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	2,500.00	2022.9.22-2023.9.22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何金辉	中力进出 口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	2,500.00	2022.9.22-2023.9.22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5、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

2022年度，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		
科钛机器人	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33.24
旭力智能	托盘搬运车等	14.03
深圳有光	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21.93
上海快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叉车整机及零配件	3.89
力和盛	叉车整机及维修	0.04
睿芯行	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0.92
合计		74.05
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		
林德叉车	托盘堆垛车及维修	280.77
旭力智能	线路板装配	310.97
睿芯行	工控机等	70.80
深圳有光及其控股子公司	半自动导航传感器、半自动视觉导航控制软件	130.06
合计		792.60
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2%

如上表所述，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采购价格系主要通过结合市场价进行询价比价，并且经过测算论证或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上述关联销售价格系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关联租赁

i.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2022年度，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相关租赁交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中力	房屋	5.49	307.20	101.05	34.05
	汽车	33.53	24.78	47.30	2.24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张屹	汽车	-	-	-	0.23

如上表所述，2022年度，基于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向杭州中力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向杭州中力、张屹租用汽车系公司用于接送客户或差旅，具有合理性。公司关联房屋租赁价格参照当地周边市场情况确定，汽车租赁价格按照不低于车辆按照税法规定计提的折旧额并考虑市场价格综合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ii. 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2022年度，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费
旭力智能	厂房租赁及代收代缴水电费	8.79

如上表所述，2022年度，旭力智能租用了公司位于安吉的小部分厂房，租赁价格参考安吉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同时，公司代收旭力智能水、电费用系根据每月实际抄表数计算，收费标准按照当地水电费的计价标准，价格公允。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一般偶发性关联销售：		
力和盛	销售热板、侧板、方管等	7.73
合计		7.73
一般偶发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一般偶发性关联采购：		
旭力智能	采购扫地机、牵引车等	2.60
华彩农业	采购农产品	3.49
合计		6.09
一般偶发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及营

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销售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关联采购的价格参照材料成本、管理费用等因素或者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2022年度，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未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遭受损失；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定价公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或相关费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自2020年12月起未新增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关联方未就向公司提供借款收取超过市场利率的利息，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6、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应收账款	林德叉车	8,103.71
	GTM	1,942.78
	EPICKER	800.98
	睿芯行	48.65
	深圳有光	18.00

（2）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应付账款	力和盛	793.30
	科钛机器人	467.93
	杭州中力	22.44
	旭力智能	318.88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SHOPPAS	182.33
	林德叉车	104.62

项目名称	主要关联方	余额
租赁负债	杭州中力	647.74

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分红、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个税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拟与非关联企业执行同等价格和条件，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会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22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预计；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3 处境内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5785 号	中力股份	天荒坪北路东侧、松树墩路南侧	64,742.00	工业用地	2072.12.11	出让	无
2	苏（2022）靖江市不动产权第 1000711 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靖城镇五圩村	35,196.00	工业用地	2072.7.28	出让	无
3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3749 号	摩弗研究院	灵峰街道灵峰村	10,195.00	商务金融用地	2062.11.3	出让	无

2、境内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3、境外不动产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4、不动产租赁

（1）发行人承租的境内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湖北中力已将集体农用地之土地经营权再次流转至杨国新，用于种植农作物，双方已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流转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湖北中力已就前述流转事项向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民委员会备案，并向老河口市李楼镇人民政府报告说明，老河口市李楼镇人民政府已同意并确认前述土地经营权流转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期承租 8 处境内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1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1	中力股份	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路632号原安工2号厂房	生产	2022.10.1 -2027.9.30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7500号	29,624.00
2	安吉凌通竹制品有限公司	中力股份	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仓储	2022.10.17 - 2024.10.16	注2	4,000.00
3	杭州迪亿建材有限公司	富阳中力	胥口镇葛溪村丫山坞1号	生产	2022.10.1 -2024.9.30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8721号、第0019439号、第0019444号	8,310.50
4	罗建华	中力搬运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矮岗西路9#	展销	2022.12.15 - 2023.12.14	因涉及小产权房,无法办证	138.00
5	罗梦云	中力搬运	莲塘镇莲塘南大道1118号马德里风情住宅区15栋一单元101室	经营、办公	2022.8.20 -2027.8.20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87823号	190.64
6			莲塘镇莲塘南大道1118号马德里风情住宅区15栋一单元201室	经营、办公	2022.8.20 -2027.8.20	南房权证莲塘镇字第00187825号	190.64
7	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中力搬运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甲13号2幢1层104	办公、仓库	2022.8.16 -2025.8.15	X京房权证通字第1331604号	360.00
8	安吉红叶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中锂电	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安吉红叶电声器材有限公司新厂房二楼	仓储	2022.8.1 -2023.7.31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141号	1,350.00

注1: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7500号), 该房屋权利人为安吉戛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出租方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安吉戛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将该处房屋出租给中力股份。

注2: 根据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村民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的《证明》, 安吉凌通竹制品有限公司出租给中力股份的厂房系其有权处置的厂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未取得房屋或土地权属证书的经营性承租房屋共计 7 处，合计建筑面积 7,523.2 平方米，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8.53%，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3.96%，占比较小；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相关事项原因致使租赁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出租方拒绝赔偿或出租方赔偿不能弥补承租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相应损失或不足部分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人承担。因上述房屋租赁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罚款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内承租房屋存在未取得土地或房屋权属证书的瑕疵情形，但基于：（1）该等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境内经营性用房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2）承租房屋实际用作展销、仓储、办公等，并未用于生产，寻找替代租赁房屋相对便利；（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权属瑕疵事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境外房屋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境外承租房屋发生如下变化：

①BIG LIFT 原向 1060 Garfield Venture, LLC 租赁的位于 1060 Garfield, in Lombard, Illinois, USA、面积为 9,450 平方英尺（折合 877.9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且不再续租。

②BIG LIFT 新增向 2777 Finley Road, LLC 承租位于 2777 Finley Road, Suite 16, Downers Grove, Illinois, USA、面积为 1,428 平方英尺（折合 132.67 平方米）

的房屋用于办公等用途，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BIG LIFT 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可通过书面通知方式将租期再延长 3 年。

③EP-Europe 原向 LOCK' O 租赁位于 Bergensesteenweg 719, 1502 Lembeek, Belgium、面积为 250 平方米的房屋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后不再续租，最终付款日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④EP-Europe 原向 A. ADRIEN STOCKAGE SERVICE SA 租赁位于 Bergensesteenweg 719, 1502 Lembeek, Belgium、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期间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⑤EP-Europe 原向 A. ADRIEN STOCKAGE SERVICE SA 租赁位于 Bergensesteenweg 719, 1502 Lembeek, Belgium、面积为 2,7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期间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⑥EP-Europe 原向 STEERIM 租赁位于 Alsebergsesteenweg 454A, 1653 Dworp, Belgium、面积为 916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及仓储，租赁终止时间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⑦EP-Europe 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新增与 HERTSENS INVEST NV 签订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 G. Demeurslaan 69, 1654 Huizingen, Belgium、面积为 4,787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仓储、452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及 29 处停车位，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新增房屋租赁合同有效且合法可执行，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任何未决的、正在进行的或可能发生的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用于经营的境外房屋不存在其他变化。

（4）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中力仓储续租 2 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地性质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地性质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中力仓储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工业用地	生产、仓储	2023.1.1-2024.12.3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682号	1,217.37
2	中力仓储	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工业用地	生产	2023.1.1-2024.12.3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682号	1,716.02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拥有 17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715232.5	一种搬运车以及搬运车的装配方法	2021.6.26-2041.6.25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716549.9	一种装有内置充电器的搬运车	2021.11.8-2031.1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021952.8	一种薄车体的堆高机器人	2022.4.29-2032.4.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021615.9	一种叉车两级全自由门架以及叉车	2022.4.29-2032.4.28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271174.7	堆垛车（XS1-101）	2022.5.10-2037.5.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292440.4	搬运车（F1）	2022.5.18-2037.5.1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35308.7	锂电叉车（CPD25L3）	2022.6.2-2037.6.1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57831.X	叉车仪表	2022.6.13-2037.6.1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57826.9	堆高车（EST123）	2022.6.13-2037.6.12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61367.1	锂电三支点叉车	2022.6.14-2037.6.1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77258.9	控制器外壳	2022.6.20 -2037.6.1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77198.0	控制器外壳	2022.6.20 -2037.6.19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81033.0	电动叉车	2022.6.21 -2037.6.20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391403.9	手柄	2022.6.24 -2037.6.23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401320.3	堆高车	2022.6.28 -2037.6.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401154.7	油缸	2022.6.28 -2037.6.27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507565.4	控制器外壳	2022.8.5 -2037.8.4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加审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主动放弃维护而导致曾经拥有的 14 项境内专利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461.7	一种扫地机上的滚刷机构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428.4	一种扫地机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158722.3	一种推动式扫地机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241.4	推动式扫地机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18721.1	一种电动驱动系统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142212.3	驱动系统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190820.6	电动搬运车及其抗振动的控制器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342991.5	手柄头	原始取得	无
9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821497423.9	一种 20 尺集装箱的专用搬运属具	原始取得	无
10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075.X	一种具有卡紧功能的集装箱专用搬运属具	原始取得	无
11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102.3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集装箱专用搬运属具	原始取得	无
12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113.1	一种带配重的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116.5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	原始取得	无
14	江苏中力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596.5	一种方便定位的集装箱专用搬运属具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4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962584	Pallet truck tiller module	2019.4.16-2037.9.30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972807	Pallet truck tiller module	2022.6.24-2037.12.13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D972806	Pallet truck tiller module	2022.6.24-2037.12.13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4	BIG LIFT	发明	11420858	Personnel Lift Vehicle	2019.1.15-2033.3.18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示专利中第 1-3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 BIG LIFT 处受让取得，第 4 项系 BIG LIFT 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主动放弃维护而导致曾经拥有的 13 项境外专利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3309001	BATTERY PLUG-IN DEVICE FOR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爱尔兰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	3343584	NON-CONTACT SWITCH DEVICES FOR USE ON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爱尔兰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发明	3343584	KONTAKTLOSE SCHALTVORRICHTUNG ZUR VERWENDUNG BEI MATERIALHANTIERUNGSGAUSRÜSTUNG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发明	EP3343584	DISPOSITIFS DE COMMUTATION SANS CONTACT DESTINÉS À ÊTRE UTILISÉS SUR UN ÉQUIPEMENT DE MANIPULATION DE MATÉRIAU	摩纳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发明	3343584	NON-CONTACT SWITCH DEVICES FOR USE ON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卢森堡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发明	3343584	DISPOSITIFS DE COMMUTATION SANS CONTACT DESTINÉS À ÊTRE UTILISÉS SUR UN ÉQUIPEMENT DE MANIPULATION DE MATÉRIAU	比利时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发明	3360754	PALETTENHUBWAGEN GRIFFANORDNUNG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发明	3360754	ENSEMBLE POIGNÉE DE TRANSPALETTE	比利时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发明	3360754	Pallet truck handle assembly	爱尔兰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发明	EP3360754	Pallet truck handle assembly	卢森堡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发明	EP3360754	ENSEMBLE POIGNÉE DE TRANSPALETTE	摩纳哥	原始取得	无
12	BIG LIFT	发明	10040674	Cart With Height Adjustable Platform and Methods of Using the Same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3	BIG LIFT	发明	10160629	Electric Personnel Lift Device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2、发行人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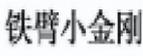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 1 项获得权属证书的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1054760	2022.7.21-2032.7.20	12	电动运载工具；叉车；陆地车辆传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轴；缆绳运输车辆；运行李推车；搬运手推车；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挡把；自行车打气筒；运载工具用轮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加审期间，发行人 2 项境内商标有效期进行了续展，有效期续展后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423937	2013.3.28 -2033.3.27	12	厢式餐车；叉车；拖车（车辆）；小型机动车；电动运载工具；冷藏车；翻斗车；蓄电池搬运车；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手推车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10424066	2013.7.7 -2033.7.6	12	铁路餐车；手推车	受让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拥有 9 项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国		发行人	UK000037 57898	2022.2.22 -2032.2.22	9、 12	9: Computer programs, recorded; Batteries, electric, for vehicles; Accumulators, electric, for vehicles; Battery boxes; Battery charging devices for motor vehicles; Lithium ion batteries; Electric batteries for powering electric vehicles; Charging stations for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electric vehicles; Electric-car charger; Vehicle breakdown warning triangles; Electric locks for vehicles. 12: Automatically guided [driverless] material handling trucks; Self-driving robots for delivery; Forklift trucks; Motors for land vehicle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Vehicle chassis; Hydraulic circuits for vehicles; Vehicle joysticks.		
2	挪威		发行人	202202619	2022.2.22 -2032.2.22	7、 9、 12	07: Industriroboter; jekk [maskiner]; apparater for lasting og lossing; vareheiser; lasteskuffer til gravemaskiner; dreiebenker [maskinverktøy]; pneumatiske transportapparater; innretninger for flytting av last ved luftputer; transportører; innpakkingsmaskiner; hydrauliske styringsanordninger for maskiner og motorer; lossekraner. 09: Dataprogrammer, innspilte; elektriske akkumulatorer for kjøretøyer; elektriske batterier for kjøretøyer; batterikasser; batteriladere for motorkjøretøyer; litiumionbatterier; oppladbare elektriske batterier; varseltrekanter for kjøretøyer; låser for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kjøretøyer, elektriske. 12: Automatisk styrtede [førerløse] lastebiler til materialehåndtering; selvkjørende roboter for levering; gaffeltruck; motorer for landkjøretøyer; luftpumper [tilbehør til kjøretøyer]; bunnrammer for kjøretøyer; hydrauliske kretser for kjøretøyer; joysticker for kjøretøyer.		
3	瑞士		发行人	784388	2022.2.22 -2032.2.22	7、 9、 12	7: Industrieroboter; Hebewinden (Maschinen); Ladeapparate; Materialaufzüge; Ladeeimer für Bagger; Drehbänke (Werkzeugmaschinen); Druckluftförderer; Geräte und Vorrichtungen zur Beförderung von Lasten mittels Luftkissen; Fördermaschinen; Einpackmaschinen; hydraulische Antriebe für Maschinen und Motoren; Entladekräne. 9: Gespeicherte Computerprogramme; elektrische Akkumulatoren für Fahrzeuge; Akkumulatorenkasten; Batterieladegeräte für Kraftfahrzeuge; Lithium-Ionen-Batterien; wiederaufladbare elektrische Batterien; Ladestationen für Elektrofahrzeuge; Ladesäulen für Elektroautos; Warndreiecke für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Fahrzeuge; elektrische Schlösser für Fahrzeuge. 12: Ferngesteuerte fahrerlose Lastwagen zum Handhaben von Material; selbstfahrende Lieferroboter; Gabelstapler; Motoren für Landfahrzeuge; Luftpumpen (Fahrzeugzubehör); Chassis für Fahrzeuge; Hydraulikkreisläufe für Fahrzeuge; Steuerknüppel für Fahrzeuge.		
4	墨西哥		发行人	2435548	2022.8.10-2032.8.10	12	CARRETILLAS ELEVADORAS	原始取得	无
5	泰国		发行人	221103769	2020.12.2-2030.12.1	12	รถยกของไฟร์คลิฟท์; ล้อรถเข็น; กิ่งหันไฮดรอลิกของยานพาหนะทางบก; ที่รองข้อเหวี่ยงของรถยนต์; รถยนต์ไฟฟ้า; เบรกยานพาหนะทางบก; รถจักรยานยนต์; รถจักรยายนต์; ยางล้อรถยนต์; เครื่องสูบลม (อุปกรณ์รถยนต์ขนาดพกพา)	原始取得	无
6	南非		发行人	2020/33300	2020.11.27-2030.11.27	12	Forklift trucks; brakes for vehicles; trailer hitches for vehicles; electric vehicles; vehicles for locomotion by land, air, water or rail; bicycles; tires for vehicle wheels; air pumps [vehicle accessories]; casters for carts [vehicles]; hydraulic circuits for vehicles.	原始取得	无
7	印度尼西亚		发行人	IDM000993998	2021.8.5-2031.8.5	12	sirkuit hidrolik untuk kendaraan, gerobak dorong, udara pompa [aksesoris]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kendaraan], pasak trailer untuk kendaraan, ban untuk roda kendaraan, truk forklift, kendaraan elektrik, kastor untuk troli [kendaraan]		
8	摩洛哥		发行人	229667	2021.6.27-2031.6.27	12	chariots élévateurs • roulettes pour chariots [véhicules] • draisines • attelages de remorques pour véhicules • véhicules électriques • bandages de roues pour véhicules • pompes à air [accessoires de véhicules] • circuits hydrauliques pour véhicules.	原始取得	无
9	日本		发行人	6379604	2021.4.20-2031.4.20	7、12	7: 荷役機械器具並びにその部品及び付属品，搬送用ロボット並びにその部品及び付属品，電動式昇降機 12: フォークリフトトラック並びにその部品及び付属品，牽引車並びにその部品及び付属品，物品搬送用台車，無人搬送車並びにその部品及び付属品，運搬用三輪車，電動式台車	原始取得	无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原拥有的 1 项境外商标的类别及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发生变化，变化后的该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加拿大	BIG JOE	BIG LIFT	TMA163114	1968.6.25-2029.5.30	7、12	7: (1)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namely, lift trucks;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p>pallet trucks; stock selector trucks; lift truck platforms, drum handling and ram and boom attachments; and parts thereof.</p> <p>Industrial transportation robots for use in moving cargo and equipment; mobile platforms, namely elevating and lifting work platforms; autonomous mobile industrial robots for material handling in warehousing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floor scrubbers; automatic floor scrubbers; electric floor sweepers; automated floor sweepers; power-operated floor scrubbers and sweepers; robotic floor cleaning machines; robotic vacuum cleaners; robotic floor polishers; and floor mopping and sweeping robots for industrial use.</p> <p>12: (3) Automated material handling robotic vehicles;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used to carry a variety of payloads within warehouse or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automated delivery and tracking</p>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system comprised of autonomous mobile robotic transport vehicles for the delivery of goods; autonomous guided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self-driving vehicles for material handling; autonomous material handling vehicles for carrying pallets and cargo.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因主动放弃维护而导致曾经拥有的 2 项境外商标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欧盟		发行人	011253788	2012.10.10-2022.10.10	7、12	7: Handling apparatus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lifting appliance; hoister; crane; conveyor (machinery); hydraulic handwork tool; manual hydraulic press; hydraulic component (excluding hydraulic system for vehicle); powerplant for non-land vehicle; linkage for non-land vehicle. 12: Convey car driven by battery; handling handcart; motor-driven carrier; forklift; crane car; vehicle; motor-vehicle chassis; linkage for land vehicle; transmission shaft for land vehicle; powerplant for land vehicle.	原始取得	无
2	英国		发行	UK00911	2012.10.10	7、	7: Handling	原始	无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253788	-2022.10.10	12	apparatus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lifting appliance; hoister; crane; conveyor (machinery); hydraulic handwork tool; manual hydraulic press; hydraulic component (excluding hydraulic system for vehicle); powerplant for non-land vehicle; linkage for non-land vehicle. 12: Convey car driven by battery; handling handcart; motor-driven carrier; forklift; crane car; vehicle; motor-vehicle chassis; linkage for land vehicle; transmission shaft for land vehicle; powerplant for land vehicle.	取得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新增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bigioeforklift.cn	浙 ICP 备 17036593 号-2	2022.9.14-2024.9.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国际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https://lookup.icann.org/en>）

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 1 项境内域名、1 项境外域名有效期进行了续展，有效期续展后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中力进出口	ep-equipment.com	浙 ICP 备 2020042311 号-1	2014.12.9-2023.12.9
2	BIG LIFT	Bigjoeforklifts.com	Network Solutions, LLC	1999.8.11-2027.8.11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包括：（1）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发行人同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2）加审期间新增的、变更的发行人同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同控下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以及发行人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80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协议或订单；（3）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变更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或金额在 8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授信、借款合同；（4）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或订单。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 KION 及林德叉车分别签订的 OEM 合作协议及 ODM 合作协议已自动续期，前述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OEM Cooperation Agreement (OEM 合作协议) ^注	中力有限	KION	中力有限向 KION 和/或其关联方销售叉车及其他仓储设备，KION 各关联方可在该产品上使用其自己的品牌	2017.12.18-2024.12.17 (合同到期前 18 个月内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 2 年)	正在履行
2	ODM Cooperation Agreement (ODM 合作协议)	中力有限	林德叉车	中力有限为林德叉车及其关联方根据其要求设计电动搬运设备、生产该等设备全部零部件并组装成部件，林德叉车组装成品并在贴“林德”商标	2018.8.28-2024.12.17 (合同到期前 18 个月内双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合同自动续签 2 年)	正在履行

注：鉴于林德叉车作为 KION 关联企业收购公司 4.99% 的股权，KION 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了《OEM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1）公司目前不存在且应确保避免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与下列任何 KION 竞争对手签订任何 OEM/ODM 协议，①Toyota；②Jungheinrich；③Crown；④Mitsubishi（不包括亚太区域国家市场）；（2）《OEM 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仅涉及并适用于公司制造的 I、II 和 III 级入门级叉车产品范围；（3）Baoli 为 KION 的下属品牌，Baoli EMEA、公司应当自身并要求其各自关联方不得向在 EMEA 地区内有市场和/或销售渠道且经营对方品牌（“Baoli”“EP”）叉车销售业务（无论是否存在任何相关业务且无论是否独家经营）的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经销商及/或分销商提出关于交付任何公司产品的要约。如果 Baoli EMEA、公司要与在 EMEA 地区已与对方存在业务关系的任何经销商及/或分销商联系的，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已自动续期，前述采购框架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采购合同书	中力有限	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及其关联企业向浙江亚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中力有限叉车配件、	2019.1.1-2023.12.31 (若任何一方未在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到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协议对方	核心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中力有限营运有关的产品，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订单”为准	将不再续约，则自期满后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	
2	采购合同书	中力有限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及其关联企业向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中力有限叉车配件、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中力有限营运有关的产品，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2023.12.31 （若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到期将不再续约，则自期满后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书	中力有限	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力有限及其关联企业向宁波至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用于中力有限叉车配件、钢结构设备或其他与中力有限营运有关的产品，具体以“采购定价表”或“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2023.12.31 （若任何一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到期将不再续约，则自期满后自动续签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BIG LIFT 法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变更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或金额在 8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授信额度协议	中力股份	中国银行	8,000.00	2021.8.26-2022.8.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已履行完毕
2	授信额度协议	中力股份	中国银行	13,000.00	2022.9.28-2023.9.1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	中力股份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0	2021.6.1-2026.5.31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4	授信协议	中力股份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8,000.00	2022.7.29-2025.7.28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力股份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0 万元	2021.6.1 -2026.5.31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2	LOAN AGREEMENT	BIG LIFT	Old National Bank ^注	2,000.00 万美元	2018.8.29 -2024.8.29	以 BIG LIFT 全部资产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注：原借款银行 First Midwest Bank 与 Old National Bank 已合并，合并后存续主体为 Old National Bank。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0,028,074.87
2	浙江安吉创新创业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44,330.00
3	BMW Bank Gmbh	押金及保证金	419,393.85
4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5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0,000.00
合计			21,461,798.7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780,396.31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利息等。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合并或分立行为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	------	------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3.21
---	-------------	-----------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3.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3.15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3.1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3.1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87 号）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税率
1	发行人	15%

2	中力搬运	25%
3	杭州阿母	25%
4	江苏中力	25%
5	富阳中力	25%
6	中力仓储	20%
7	中力进出口	25%
8	摩弗研究院	20%
9	湖北中力	25%
10	中力再生资源	25%
11	中力铸造	25%
12	中力租赁	25%
13	中力航空	20%
14	中锂电	25%
15	中力数智	20%
16	香港 EPK	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17	BIG LIFT	26%
18	EP-Europe	25%
19	EP UK	19%
20	EP GmbH	15%

2、增值税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计税依据	税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376），有效期三年，因此，加审期间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中力仓储、中力航空、摩弗研究院、中力数智在加审期间系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1	其他资源补贴	37,89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2	经济发展奖励	400,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1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的通报》
3	就业再就业企业社保补贴	253,092.54	安吉县人力资源社保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说明》
4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218,547.65	安吉县人力资源社保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说明》
合计		38,761,640.19	-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文件或协议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工及在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取得的环保验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访谈，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BIG LIFT 法律报告、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BIG LIFT、香港 EPK、EP-Europe、EP UK、EP GmbH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使用土地情况及环保审批等亦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力进出口新增 2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中力进出口受到宁波海事局处罚

①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宁波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23]0701040036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力进出口存在将危险货物报为普通货物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70,0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省财政通用票据》，中力进出口已及时缴清上述罚款。

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a.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二）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三）拟暂扣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的；（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提交海事管理机构集体讨论会议决定的重大案件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一）拟对自然人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二十万元的；（二）拟吊销许可证件的；（三）拟没收船舶的；（四）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五）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本次行政处罚对中力进出口的罚款为 70,000 元，未超过二十万元，属于《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的罚则条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中力进出口受到的处罚属于前述“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3年4月，中力进出口受到洋山港海事局处罚

①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3日，洋山港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23]0110000022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力进出口作为货物托运人，在办理海运出口手续时，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60,000元，上述罚款已及时清缴。

②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a.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二）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三）拟暂扣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的；（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提交海事管理机构集体讨论会议决定的重大案件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一）拟对自然人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二十万元的；（二）拟吊销许可证件的；（三）拟没收船舶的；（四）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五）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本次行政处罚对中力进出口的罚款为60,000元，未超过二十万元，属于

《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的罚则条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不属于《海事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托运的危险货物的正式名称、危险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通知承运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处罚属于前述“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进出口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访谈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确认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公司的境内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并兼以少量租赁；（2）针对境内经销业务，公司主要依托阿母工业网站作为市场推广、销售订单下达、产品展示的平台，国内经销商的准入资格以及后续与公司发生的大部分购销业务均通过阿母网站；（3）直销模式分为自主品牌销售和 OEM/ODM 销售；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网站平台运营、线上销售平台、招投标等方式开展业务；OEM/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凯傲集团等合作；（4）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设立中力租赁，中力租赁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均为负；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同意业务试点相关批复；（5）发行人存在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的情形；发行人与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懒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存在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1）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网站面向主体是仅限于经销商还是面向公众或特殊群体，如何进行用户认证或限制；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如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说明销售两类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2）结合发行人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3）说明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前述要素，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4）说明中力租赁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包括线上或线下开展业务、客户接洽、提出需求、交易内容及方式、款项支付方式等；中力租赁是否存在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及其合规风险；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

益输送；（5）分类说明电动叉车、内燃叉车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份额及排名；（6）说明合作研发、受让专利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相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业务人员等，获取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清单并了解运营情况、发行人依托网络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

2、查询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的基本情况、功能模块、展示或销售的产品、用户注册管理和权限设置等，核查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完整性，核查是否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或增值电信业务，核查上述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运营过程中涉及数据情况；

3、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取平台使用费或平台服务费的情形；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到款项后立即支付给第三方厂商的代收代付情形；

4、获取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非自制外购产品清单并执行细节测试，获取经销商通过阿母网站及相关微信小程序下达采购意愿的后台记录、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和收款银行回单等，以及发行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对前述产品所涉主要第三方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确认其不存在入驻发行人阿母网站及相关微信小程序或发行人其他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进行产品销售、信息发布等情形；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 ICP 备案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小程序、第三方平台店铺对应的隐私政策等文件；

7、查阅发行人重大合同、入驻第三方平台时与第三方平台签署的隐私政策、注册协议、服务协议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签署《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规定的垄断协议情况；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制

9、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等情形；访谈中力租赁的授权代表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中力租赁的财务报表、合同台账、销售明细及中力租赁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中力租赁的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向主要客户租赁及销售情况、净利润为负的原因等情况；

11、取得并查阅中力租赁 2021、2022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整机设备采购明细；

12、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中力租赁主要客户的来源，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查询中力租赁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3、查阅中力租赁的营业执照、《关于同意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从事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批复》等资质和许可文件；查阅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对于未取得许可即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罚则规定，查阅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

14、访谈中力租赁负责办理证照的相关人员并查阅其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融局工作人员的沟通记录，了解中力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试点企业资格的过程及情况：

15、查阅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对于融资租赁业务的监管规定，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的情况；

16、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中力租赁的授权代表，查阅中力租赁的股东决定书、中力租赁注销融资租赁业务资质对应的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中力租赁终止原有融资租赁业务的合同变更台账，并抽查中力租赁终止原有融资租赁业务而与客户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终止协议》《合同解除通知函》等资料，对于原有融资租赁设备转售给第三方的情形，获取并查阅相应清单台账，并将该等第三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对比；

17、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及专利受让的相关协议、部分合作研发项目的验收报告等资料，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相关专利的变更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及管理人员，了解合作研发、受让专利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关于题述法律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回复意见如下：

（一）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网站面向主体是仅限于经销商还是面向公众或特殊群体，如何进行用户认证或限制；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如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说明销售两类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

1、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

报告期内，针对直销客户为主的市场全体客户，发行人依托淘宝、天猫、京东、阿里巴巴 1688 等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实现网络销售，电商平台店铺系发行人面向市场全体客户的线上销售平台；针对经销客户，发行人主要依托阿母网站及相关微信小程序（以下简称“阿母平台”）对境

内经销商进行管理，阿母平台主要用于接收经销商的采购意向，管理经销商订单、信用额度等，系发行人境内经销商管理平台，发行人设立阿母平台的目的及不构成线上相关业务的原因主要系：

由于叉车种类、规格、配置、适用工况情况较多，且经销商下游客户存在定制化的需求，要求经销商自身具备较为丰富的叉车行业知识储备，熟悉各类叉车特性，因此，传统经销模式下前期沟通环节冗杂、耗时，尤其是对新入行或对公司产品线缺乏了解的叉车经销商并不友好。

为解决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痛点，提高业务开展效率，公司设立阿母网站，一是向经销商、潜在客户充分展示公司各类叉车产品，包括产品介绍、适用工况、可选配置、产品参数、官方指导价格等信息，便于经销商、潜在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形成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意向的初步匹配；二是经销商在注册成为公司经销商并开通阿母账号后，可通过该网站下达采购意向（即通过网站或微信小程序途径向发行人传递采购产品类型、规格型号、数量等产品信息），减少前期沟通成本、提高沟通效率。

综上，公司通过阿母平台开展经销业务与传统线下开展经销业务并无本质区别，经销商通过阿母网站或邮件、电话等方式下达采购意向，公司均需线下与经销商确认最终采购意向、采购内容，线下制成订单、交付产品、经销商最终付款等。阿母平台并无线上销售功能，更多是展示公司产品、收集经销商采购意向。

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业务实质，阿母平台为发行人境内经销商管理平台，平台上仅展示发行人产品，供经销商选型、下达采购意向，发行人未通过该平台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发行人依托阿母平台进行管理或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列示如下：

项目	阿母平台	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
定位	境内经销商管理平台	线上销售平台
面向主体	境内经销商	以直销客户为主的市场全体客户及公众
网站的设立与运作	公司阿母平台设立于 2016 年，由公司运营部实际运营，运营部主要依据	公司于 2018 年起在多个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设立电商平台店铺，由公司

项目	阿母平台	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
	公司产品类型和价格变化对阿母平台上的产品图片、价格予以调整，并通过阿母平台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管理境内经销商订单以完成线下交易。阿母平台相关运作系针对发行人境内经销商的统一管理	电商部实际运营，电商部主要依据公司产品类型和价格变化对电商平台店铺中的产品图片、价格等内容进行调整
功能	系发行人境内经销商重要管理平台，用于接收境内经销商采购意向、管理境内经销商订单等，未开展线上相关业务	系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进行网络销售的线上销售平台，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等直销客户进行销售
展示或销售的产品	发行人产品，包括发行人自制产品和非自制外购产品	发行人部分产品，主要系电动叉车产品
权限设置	仅拥有阿母平台账户的境内经销商具备登陆、使用阿母平台的权限	客户以第三方电商平台账户登录平台，在发行人电商平台店铺中进行信息咨询、产品选购、交易支付等，相关权限设置由第三方电商平台完成，发行人仅通过平台店铺实现产品线上销售，不具备对平台客户进行权限设置的功能
账户注册	阿母平台账户不能以网站注册方式获取，获取方式系境内经销商线下向发行人递交《调访及申请表》《经销商协议》及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审核通过	客户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进行账户注册
下单方式及业务流程	<p>(1) 经销商在阿母平台上进行产品选型、发出采购意向</p> <p>(2) 发行人运营部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线下与经销商确认产品型号、数量、价格、账期等产品信息和采购条款</p> <p>(3) 发行人运营部线下将经销商采购信息录入 ERP 系统，生成订单</p> <p>(4) 发行人发出商品</p> <p>(5) 发行人取得签收单并确认收入</p> <p>(6) 经销商在信用期内通过银行转账、承兑等方式向发行人付款</p>	<p>(1) 客户于电商平台店铺下单并付款，交易款项汇入电商平台，电商平台形成订单号及订单信息</p> <p>(2) 公司业务人员将平台订单信息录入 ERP 系统，生成 ERP 订单</p> <p>(3) ERP 订单信息在订单管理功能模块经审核后流转至仓储管理功能模块，仓库根据订单信息进行配货、打包并发货，同时业务人员在 ERP 系统中录入物流信息</p> <p>(4) 业务人员将物流信息上传至电商平台</p> <p>(5) 客户收到商品后确认收货，交易款项由电商平台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p>
用户管理	<p>(1) 发行人线下审批通过境内经销商的申请资料后，为经销商提供阿母平台账户</p> <p>(2) 若拥有阿母平台账户的境内经销商不再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运营部会对相关阿母平台账户进行停用处理</p>	由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直接管理

除上述阿母平台和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外，发行人亦通过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向市场公众展示公司形象、品牌、产品等信息，不涉及线上相关业务。

2、网站面向主体是仅限于经销商还是面向公众或特殊群体，如何进行用户认证或限制

报告期内，阿母平台系发行人境内经销商管理平台，面向主体为境内经销商；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系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的线上销售平台，面向主体为以直销客户为主的市场全体客户及公众。发行人相关网站对于用户的认证或限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之“一/（一）/1、区分经销、直销说明发行人依托网站开展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流程，包括网站设立及运作、功能、展示或销售的产品、面向主体及权限设置、账户注册、下单方式及用户管理等”。

3、销售产品是否仅限于发行人产品，如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说明销售两类产品的具体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淘宝、天猫、京东、阿里巴巴 1688 等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实现网络销售，销售产品仅限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

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阿母平台展示产品包括发行人自制产品和非自制外购产品，但均系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产品，不存在展示非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具体销售均由线下完成。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等

1、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

（1）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简述

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系在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

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总体可以分为两类：

①经销商管理类：系阿母网站及相关微信小程序，包括：imow.cn、阿母工业平台（微信小程序）、阿享大卖场（微信小程序）；

②信息展示类：系官网及相关微信公众号，包括：ep-zl.com、ep-epart.com、ep-ep.com、ep-equipment.com、Bigjoeforklifts.com、bigjoesupport.com、imowfms.com、“中力电动叉车”微信公众号、“中力说”微信公众号。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基本介绍
域名	imow.cn (阿母网站)	经销商管理平台，用于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管理信用额度等用途。发行人通过阿母网站展示公司产品信息、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后，线下与经销商确认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与经销商线下完成制单、交货和收付款等交易活动
	ep-zl.com、ep-epart.com (中文官方网站)	系发行人面向公众的展示网站，主要用于展示公司品牌形象、产品和服务等内容并拓展客户
	imowfms.com (叉车管理网站)	发行人叉车管理网站，用户登陆后，可查看其自有叉车的相关状态，同时可授权公司收集客户叉车的相关信息，监测叉车故障情况、电池情况等，便于公司在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前对相关车辆进行预诊断
	ep-ep.com、ep-equipment.com (英文官方网站)	系发行人面向公众的展示网站，主要用于展示公司品牌形象、产品和服务等内容并拓展客户
	Bigjoeforklifts.com	系发行人面向公众的展示网站，主要用于展示公司品牌形象、产品和服务等内容并拓展客户
	bigjoesupport.com	本网站用于展示叉车零部件产品。经销商在网站上下达采购意向后，与发行人线下进行交易
微信小程序	阿母工业平台 (微信小程序)	系阿母网站的微信小程序版本，基本情况与阿母网站一致
	阿享大卖场 (微信小程序)	系发行人用于发布叉车信息的小程序，发布叉车产品包括发行人试用车、展车等存在损耗产品，经销商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采购意向和价格登记，发行人会线下同经销商确认订单细节，进行交易
微信公众号	中力电动叉车 (微信公众号)	系发行人面向公众的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展示公司品牌形象、产品和服务等内容并拓展客户
	中力说 (微信公众号)	系发行人面向公众的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发行人发布员工投稿文章，展示发行人企业文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于经营所需，对部分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或其部分功能模块进行了优化调整，主要系取消、下架非自制外购产品展示、在线联系咨询等模块功能。发行人涉及优化调整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或其功能模块均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域名未投入使用：imovv.com、imow.com.cn、ep153.com、Epoemparts.com、Ep-oemparts.com、Ep-

oempart.com、Epoempart.com、Epglobalsourcing.com、bigjoeforklift.cn，主要系：

序号	域名	未投入使用原因
1	imovv.com	系测试域名，用于网站开发测试，未实际投入使用，目前已经关闭网站
2	imow.com.cn	之前计划作为阿母网站用于展示公司相关信息，由于已投入使用的 imow.cn 已实现计划功能，目前已停止使用并关闭网站
3	ep153.com	仅在报告期前使用，报告期内已停止使用
4	Epoemparts.com	域名申请后网站未建立，未实际投入使用，计划作为官网用于展示公司基本情况
5	Ep-oemparts.com	
6	Ep-oempart.com	
7	Epoempart.com	
8	Epglobalsourcing.com	
9	bigjoeforklift.cn	

（2）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

①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

发行人运营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包括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已下架的模块、功能，下同）主要用于：（1）对经销商进行管理，主要用于经销商选品、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等，具体销售业务均在线下完成；（2）面向公众展示公司文化历史、产品服务、社会动态等基本情况，部分渠道可供公众进行留言、申请产品报价、在线咨询等，系以免费形式使公众了解公司产品服务信息。因此，发行人运营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存在线上收费、提供付费互联网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后，通过发布广告、引流至自己或第三方的线上服务等方式获得收入的情形，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②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

“《反垄断指南》”），“（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发行人通过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发布信息时，均系信息发布方，通过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接收用户留言、经销商采购意向等信息时，发行人系信息接收方，故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作为撮合第三方的交易平台，也不属于供独立于发行人的双方或多方进行信息交流的平台，发行人不存在《反垄断指南》所述“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故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营者，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③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经逐条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6 月修订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对于各类电信业务的定义，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所规定的各类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如下：

分类	细分业务	具体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等，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主要功能为信息发布及展示、经销商管理等，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B1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利用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节点服务器群组成流量分配管理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内容的分散存储和高速缓存，并根据网络动态流量和负载状况，将内容分发到快速、稳定的缓存服务器上，提高用户内容的访问响应速度和服务的可用性服务。	
	B13 国内互联网虚	经营者利用自有或租用的互联网网络资源，采用 TCP/IP 协议，为国内用户定制互联网闭合用户	

分类	细分业务	具体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拟专用网业务	群网络的服务。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主要采用 IP 隧道等基于 TCP/IP 的技术组建，并提供一定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专网内可实现加密的透明分组传送。	
	B1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通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互联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用户可以利用公用通信网或其他接入手段连接到其业务节点，并通过该节点接入互联网。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所展示的信息与发行人自身相关的信息，发行人通过该网站接收采购意向系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意向，接收其他信息、系发行人用于线下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平台方建设供独立于发行人的双方、多方进行信息交互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在平台中的角色仅系为该等双方、多方提供“在线数据处理”服务、“交易/事务处理”服务的情况，不属于“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通过多方通信平台和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实现国内两点或多点之间实时交互式或点播式的话音、图像通信服务。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主要功能为信息发布及展示、经销商管理等，与“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B24 呼叫中心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B24 呼叫中心业务”。
	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	利用存储转发机制为用户提供信息发送的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包括语音信箱、电子邮件、传真存储转发等业务。	
	B24 呼叫中心业务	受企事业等相关单位委托，利用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通过公用通信网向用户提供有关该单位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	
	B25 信息服务业务	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所展示的信息与发行人自身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向用户提供检索第三方信息服务（“B25 信息服务业务”中的“信息搜索查询服务”）、向用户发布第三方信息的服务（“B25 信息服务业务”中的“信息

分类	细分业务	具体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	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或双方、多方在平台进行信息交互（如左列列示的“信息即时交互服务”）等“信息服务”的情况，不属于“B25 信息服务业务”。
	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为用户提供公用通信网与互联网之间或在互联网上的电话号码、互联网域名资源、互联网业务标识（ID）号之间的用户身份转换服务。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在此特指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主要功能为信息发布及展示、经销商管理等，与“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

2、发行人 APP 的主要情况

（1）发行人 APP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设立目的	2020 年以来，发行人独立开发了三款（叉车）车辆管理工具类 APP，包括基础版本“APP 单元”及其迭代版本“中力蓝牙助手”、“控制器助手”，开发目的系叉车用户能够通过蓝牙连接叉车，便捷地查询了解叉车状态，如控制器使用时间、电池电压和电量、故障情况等 发行人开发上述 APP 的背景主要系使用户更为便利地查看叉车信息、故障信息等，开发内容实质系叉车管理工具。
登录权限	用户可使用手机号或邮箱验证登录
功能模块	该 3 款 APP 均主要包括“登录”模块、“蓝牙连接”模块及“查询”模块
面向主体	用户

（2）发行人 APP 数据采集、存储、使用情况

发行人上述 3 款 APP 中，“登录”模块仅用于用户登录，“蓝牙连接”模块仅用于配对连接车辆，“查询”模块仅用于用户了解车辆状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模块进行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使用的行为。

（3）发行人 APP 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① 发行人 APP 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发行人 APP 系工具类 APP，使用户能够更便捷地查询了解车辆状态，不存在线上收费或提供付费互联网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后，

通过发布广告、引流至自己或第三方的线上服务并获取收入的情况，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② 发行人 APP 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发行人 APP 系用于车辆状态查询，不属于独立于发行人的双方或多方进行信息交流的平台，不存在《反垄断指南》所述“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的情形，故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③ 发行人 APP 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经逐条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6 月修订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对于各类电信业务的定义，发行人 APP 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所规定的各类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如下：

分类	细分业务	具体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等，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发行人 APP 各模块主要功能使用户更为便利地查看自有叉车信息、故障信息等，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B1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利用分布在不同区域的节点服务器群组成流量分配管理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内容的分散存储和高速缓存，并根据网络动态流量和负载状况，将内容分发到快速、稳定的缓存服务器上，提高用户内容的访问响应速度和服务的可用性服务。	
	B13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经营者利用自有或租用的互联网网络资源，采用 TCP/IP 协议，为国内用户定制互联网闭合用户群网络的服务。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主要采用 IP 隧道等基于 TCP/IP 的技术组建，并提供一定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专网内可实现加密的透明分组传送。	
	B14 互联网接入服务	利用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软硬件资源建立业务节点，并利用公用通信基础设施将业务节点与互联网骨干网相连接，为各类用户提	

分类	细分业务	具体内容	发行人是否涉及
	业务	供接入互联网的服务。用户可以利用公用通信网或其他接入手段连接到其业务节点，并通过该节点接入互联网。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发行人 APP 系供用户查看自有叉车信息，不存在作为独立于发行人的双方、多方进行信息交互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在平台中的角色仅系为该等双方、多方提供“在线数据处理”服务、“交易/事务处理”服务的情况，不属于“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通过多方通信平台和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实现国内两点或多点之间实时交互式或点播式的话音、图像通信服务。	发行人 APP 系供用户查看自有叉车信息，与“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B24 呼叫中心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B24 呼叫中心业务”。
	B23 存储转发类业务	利用存储转发机制为用户提供信息发送的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包括语音信箱、电子邮件、传真存储转发等业务。	
	B24 呼叫中心业务	受企事业等相关单位委托，利用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通过公用通信网向用户提供有关该单位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	
	B25 信息服务业务	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	发行人 APP 系供用户查看自有车辆信息，不存在向用户提供检索第三方信息服务（“B25 信息服务业务”中的“信息搜索查询服务”）、向用户发布第三方信息的服务（“B25 信息服务业务”中的“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或双方、多方在平台进行信息交互（如左列列示的“信息即时交互服务”）等“信息服务”的情形，不属于“B25 信息服务业务”。
	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为用户提供公用通信网与互联网之间或在互联网上的电话号码、互联网域名资源、互联网业务标识（ID）号之间的用户身份转换服务。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在此特指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发行人 APP 系供用户查看自有叉车信息，与“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定义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B26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 3 款 APP 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

增值电信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 3 款 APP 均已下架，新增用户或已注册用户均无法进行下载或使用，发行人已删除已注册用户的相关数据。

3、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

(1) 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需要且已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系依托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向平台用户进行销售。根据《反垄断指南》相关规定，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指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销售，属于“平台内经营者”，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下简称“《电信条例》”）等相关规定，在该过程中，相关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由第三方平台通过其网站等向用户提供，发行人仅系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不属于发行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发行人无需进行域名备案手续或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公司产品无需取得特殊资质，需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发行人已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线上相关业务不构成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和互联网平台，无需进行域名备案手续或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经取得依法所需的市场主体登记。

(2) 发行人运营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均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不构成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需要且已向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

①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构成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

i.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不构成基础电信业务

根据《电信条例》第八条规定，“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

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涉及《电信条例》上述“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的“基础电信业务”。

ii.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

a. 根据《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发行人运营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的公告》逐条对照，发行人运营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条款	相关分析
1	企业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中，部分网站、微信小程序存在接收采购意向的功能，但接收的均系发行人以自身名义发布产品信息，所展示产品为发行人产品，系以左列规定所述的“自营方式”接收产品（但最终支付系通过线下渠道进行）采购意向，符合左列规定所述的“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行为。故根据左列规定，前述网站、微信小程序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除上述外，发行人其他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不存在接收采购意向功能
2	企业利用自身网站自行发布与企业自身相关的信息，并非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的，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所发布的信息均系与发行人自身经营相关的信息，不存在第三方以其名义发布信息的情况，不属于为第三方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故发行人运营官方网站符合上述规定，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或依托智能终端设备的应用程序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关联的域名系发行人自身网站的域名，发行人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所依托的发行人网站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因此，发行人依托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开展业务符合左列法规所述“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因此，按照左列法规，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小程序、

微信公众号不构成增值电信业务

经逐条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6 月修订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对于各类电信业务的定义，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均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所规定的各类增值电信业务。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之“一/（二）/1/（2）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故发行人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②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办理备案手续，且发行人已经办理相关备案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5：关于发行人业务”之“一/（二）/1/（2）发行人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和增值电信业务”所述，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涉及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不属于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

发行人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涉及的境内域名均已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向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相关备案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中力股份	imowfms.com	浙 ICP 备 17036593 号-1	2017.7.27-2023.7.27
2	中力搬运	ep-zl.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09.5.6-2024.5.6
3	中力搬运	ep-ep.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02.9.2-2024.9.2
4	中力搬运	ep-epart.com	浙 ICP 备 11009831 号-1	2012.7.18-2023.8.16
5	中力进出口	ep-equipment.com	浙 ICP 备 2020042311 号-1	2014.12.9-2023.12.9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6	杭州阿母	imovv.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1	2015.4.15-2023.4.15
7	杭州阿母	imow.com.cn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3	2015.7.30-2023.7.30
8	杭州阿母	imow.cn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2	2014.12.29-2023.12.29
9	杭州阿母	ep153.com	浙 ICP 备 18042928 号-4	2019.6.17-2023.6.17
10	中力股份	bigjoeforklift.cn	浙 ICP 备 17036593 号-2	2022.9.14-2024.9.14

注：发行人运营的相关微信小程序关联的主域名为上表第 6 项及第 8 项所列示域名。

发行人已投入使用的境外域名服务器系位于境外，不涉及域名信息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营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属于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发行人需要且已办理相关备案。

（3）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B2-20190245），主要系报告期前，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阿母曾规划开展包含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活动，故申请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报告期内虽未实际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但仍保留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审批》办事指南，满足下述申请条件即可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①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②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③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和能力；④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额度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⑤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⑥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或者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因此，未实际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可以办理并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未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但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运营各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均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或增值电信业务，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审批、许可或备案。

（三）说明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结合前述要素，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1、说明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所涉数据类型

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实现网络销售。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涉及的数据处理主要环节系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具体情形如下：

平台	采集方式	使用情况	所涉数据类型	存储方式
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	第三方平台采集并向发行人提供	用于联系客户、发货、开票	用户名或昵称、客户名称/姓名、联系电话、收货地址、邮箱、发票信息	非发行人存储

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经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情况如下：

域名	采集方式	使用情况	所涉数据类型	存储方式
ep-ep.com ep-equipment.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公司、国家、手机号码、邮箱等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境外数据库
Bigjoeforklifts.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公司名称、邮箱、邮编、电话、地址等内容	
bigjoesupport.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地址等	
imowfms.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 发行人经用户授权查看，在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前查看相关叉车、电池等硬件的基本	姓名、公司、邮箱，叉车数量、分布位置，叉车及电池工作时间、故障情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信息以进行预诊断	况	
ep-zl.com、ep-part.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电话、地区、邮箱、主题、具体要求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中力电动叉车（微信公众号）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 1、用于后续发行人业务人员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2、用于发行人接收售后需求信息，发行人线下与用户确认并提供相应服务。	姓名、联系方式、所在地、需求、车型选择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中力说（微信公众号）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产品等需求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imow.cn 阿母工业平台（微信小程序）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 用于发行人接收经销商采购意向、发票信息、收货地址等，线下与经销商确认订单、完成交易	用户名、真实姓名/联系人、企业名称、地区、性别、联系方式、生日、收货地址、邮箱、发票信息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阿享大卖场（微信小程序）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 主要用于发行人了解经销商采购需求、价格意向，便于后续进行线下交易	产品采购意向、价格	存储于发行人境内数据库

（2）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①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相关数据由第三方向用户采集并存储。发行人使用的是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向发行人提供的完成交易必要的的数据，如用户名或昵称、名称/姓名、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相关数据的使用由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用户在使用平台相关服务前进行授权，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使用数据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②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通过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采集、存储的采购意向等与线下达成交易相关的信息，使用范围仅限于完成与信息提供方的交易或服务，采集的姓名、手机号码、具体要求信息信息与线下回复相关的信息，使用范围仅限于线下回复用户需求，符合一般商业习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行为涉及的数据均系发行人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提供服务或线下回复所需，用户线上提供相关数据前，需阅读或确认勾选《隐私政策》，相关《隐私政策》明确列示了平台将要收集的数据类型、

收集方式、收集和使用目的及相关法律依据。因此，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运营各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采集、存储、使用等数据处理行为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3）是否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相关数据由第三方平台采集、存储，发行人使用该等数据时不存在将数据传输至境外，或被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访问或者调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

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经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涉及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况如下：

域名	采集方式	使用情况	所涉数据类型	存储方式	访问权限
ep-ep.com ep-equipment.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公司、国家、手机号码、邮箱等信息	存储于公司境外数据库	仅供发行人内部访问
Bigjoeforklifts.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公司名称、邮箱、邮编、电话、地址等内容		
bigjoesupport.com	用户提供	发行人内部使用。用于后续线下联系信息提供方	姓名、地址等		

上述网站采集的数据主要包括姓名、公司、手机号等用户基本信息或联系方式，系用户为了解公司产品、服务等情形向公司提供。前述信息均系境外采集，不存在境内采集的数据对境外提供的情形。

除上述网站外，发行人其他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不存在境外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境内采集数据向境外传输、存储、处理和使用的情况。

（4）是否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①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情形

i. 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相关信息非由发行人进行采集、存储。发行人仅能在用户下单环节通过第三方平台获取用户名或昵称、名称/姓名、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与完成交易相关的必要信息，使用范围仅限于完成与信息提供方的交易或服务，符合一般商业习惯，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ii.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该制度明确了信息安全管理原则、信息安全管理职责权限、信息安全检查与考核等内容，对信息建设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监测和预警、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及人员安全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该等制度可以确保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收集的信息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保障不会出现信息泄露情形、确保数据安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制度有效执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获得了编号为 13W2022ISMS0016R0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iii.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所处理的数据符合一般商业习惯，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等处理行为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就确保前述事项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且运行良好，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②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运营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信息安全管理制》外，发行人就运营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还适用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隐私政策，确保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等处理行为符合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保障不会出现信息泄露情形、确保数据安全。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网站、微信小程

序、微信公众号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运营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不存在侵犯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2、结合前述要素，说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电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

（1）发行人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p> <p>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p> <p>（注：第三款系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p>	<p>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数据分类管理制度，包括《信息安全管理制</p> <p>度》等制度，对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以及重要数据风险评估进行了规定：</p> <p>（1）数据的分类、分级</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其数据分类为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维护数据。且发行人会对前述3类数据进行分级，具体如下：</p> <p>发行人按照数据泄露的影响对象及危害程度，将数据分为7级，对数据实行分级保护。其中，1-5级数据为一般数据；6级数据为重要数据，7级数据为核心数据。</p> <p>发行人将数据划分为7个安全等级：1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不会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危害；2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轻微危害；3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一般危害；4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中度危害；5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中度危害；6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但不会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7级数据系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对个人合法权益、公司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p> <p>对于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发行人采取了不同措施的数据存储及使用、数据销毁等管理措施。</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2）信息安全风险评估</p> <p>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亦规定了发行人会根据需求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若涉及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的，发行人应当每年对其数据处理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信息安全评估报告，描述存在的风险及建议整改措施，由相关责任部门根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形成整改报告报送信息管理部门进行审核。</p> <p>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内部制度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p>①明确公司数据安全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员</p> <p>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发行人数据安全相关人员（信息技术部员工）需签署保密协议及数据安全责任书，明确了数据安全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及相关数据安全责任。</p> <p>②从数据的访问方面完善了不同类别、级别数据的安全保护</p> <p>发行人对于信息系统权限设置不同的系统角色及对应权限，不同权限角色可访问数据内容不同，对不同类别和级别的数据设置不同访问权限。对公司各类接触线上收集数据的人员设置了不同权限，各类人员登录 OA 系统、ERP 系统查看线上数据时均只能查看预先设置权限允许访问的数据。</p> <p>③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④发行人信息技术部通过定期针对不同部门的不同类别、级别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风险评估，评估不同数据资产面临的威胁及控制措施，以实现数据风险的把控。</p> <p>⑤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相关方管理程序》，加强了对IT相关方的信息安全活动的管理和供应商的管理。该程序规定由发行人信息技术部、供应部、质量管理部共同对相关方进行管控。此外，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保密协议中列示了第三方软硬件等供应商对信息保密相关的责任。</p> <p>同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已建立了覆盖本单位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工作体系，全面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若后续发行人经梳理数据后发现涉及“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的，亦能根据法律规定履行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p>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p>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p>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p>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p>第七条第三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定期梳理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并形成本单位的具体目录。 （注：第一款、第二款系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p>	<p>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并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p>	是
	<p>第九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一般数据： （一）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较小影响，社会</p>	<p>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情况如下：</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负面影响小；</p> <p>（二）受影响的用户和企业数量较少、生产生活区域范围较小、持续时间较短，对企业经营、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影响较小；</p> <p>（三）其他未纳入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的数据。</p> <p>第十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重要数据：</p> <p>（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威胁，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p> <p>（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等造成严重影响；</p> <p>（三）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大；</p> <p>（四）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企业，或者影响持续时间长，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造成严重影响；</p> <p>（五）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重要数据。</p> <p>第十一条 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数据为核心数据：</p> <p>（一）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电磁、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严重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p> <p>（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及其重要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等造成重大影响；</p> <p>（三）对工业生产运营、电信网络和互联网运行服务、无线电业务开展等造成重大损害，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大面积无线电业务中断、大规模网络与服务瘫痪、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等；</p> <p>（四）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估确定的其他核心数据。</p>	<p>（1）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主要系客户的姓名、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交易相关信息。</p> <p>（2）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主要系姓名、公司、国家、手机号码、邮箱、地址、邮编等提供服务相关信息。</p> <p>前述涉及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发行人已经根据自身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对相关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p>	<p>符合规定</p>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来源、类别、级别、规模、载体、处理目的和方式、使用范围、责任主体、对外共享、跨境传输、安全保护措施等基本情况，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p>		
	<p>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p> <p>（二）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六）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注：第二款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相关责任。）</p>	<p>（1）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p> <p>（3）发行人对于信息系统权限设置不同的系统角色及对应权限，不同权限角色可访问数据内容不同，对不同类别和级别的数据设置不同访问权限。对公司各类接触线上收集数据的人员设置了不同权限，各类人员登录内部系统查看线上数据时均只能查看预先设置权限允许访问的数据。</p> <p>（4）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是
	<p>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p>	<p>发行人收集、存储和处理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的，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合理。使用、加工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还应当加强访问控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发行人不涉及利用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发行人不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发行人不存在提供数据处理服务且不涉及经营电信业务。	是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传输的数据类型、级别和应用场景，制定安全策略并采取保护措施。传输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采取校验技术、密码技术、安全传输通道或者安全传输协议等措施。	发行人已设置对应资源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 （1）对于服务器资源及数据访问通道传输数据进行加密。 （2）客户端访问各系统资源及数据需要设置对应的访问权限角色组，根据不同人员所属岗位需要访问资源不同，配置对应的系统资源分类访问权限； （3）登录访问中设置密码加验证码登录，用户密码属于敏感信息使用加密方式存储，同时按照需求在业务系统中设置对应的用户访问角色权限组。	是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外提供数据，应当明确提供的范围、类别、条件、程序等。提供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与数据获取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对数据获取方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核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发行人未对外提供数据。	是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公开前分析研判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影响的不得公开。	发行人收集、存储及使用的数据不涉及“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的情况，亦未对外公开所收集数据。	是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工业和信息	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亦未向境外提供境内收集的数据。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化领域数据的请求。非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		
《网络安全法》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1）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p> <p>（3）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是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p> <p>（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p> <p>（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p> <p>（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p> <p>（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同时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4）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5）发行人已设置对应资源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p> <p>①对于服务器资源及数据访问通道传输数据进行加密。</p> <p>②客户端访问各系统资源及数据需要设置对应的访问权限</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角色组，根据不同人员所属岗位需要访问资源不同，配置对应的系统资源分类访问权限； ③登录访问中设置密码加验证码登录，用户密码属于敏感信息使用加密方式存储，同时按照需求在业务系统中设置对应的用户访问角色权限组。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充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组织架构	《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p>（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p> <p>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p> <p>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p> <p>①对信息安全工作与管理职责权限进行了规定，明确了信息安全工作的责任部门及人员。</p> <p>②规定了线上收集数据类别、收集流程等，以确保所收集数据限于业务必要数据；对数据存储的网络基础环境、办公物理环境的安全防护等环境安全管理进行了规定，并通过为各业务场景、各级别员工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等方式确保数据存储、使用安全，不会产生泄露。通过前述规定明确了保障数据生命全周期安全的制度。</p> <p>③通过配置专员、取得专业设备及软件的方式进行信息备份、安全监测和预警，分类别定期对不同信息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以确保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得到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发行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已经得到有效执行</p> <p>①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组织机构</p> <p>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并明确：</p>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p>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p> <p>（二）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信息管理部门的各项决定，强化数据安全。管理。</p> <p>人员组成包括部长、副部长、项目主管、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及硬件工程师，部长全面负责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副部长及其他部员则负责协助相关管理工作的开展。</p> <p>②发行人采取了信息系统及数据访问权限管理、数据加密等措施</p> <p>发行人有严格的信息系统权限管理规定，通过设置不同的系统角色及对应权限，对不同权限角色可访问的信息数据内容进行限制；发行人会进行定期的系统角色和账号评审，如需权限角色变更，需进行申请并经由相关管理级别人员审核调整。</p> <p>发行人设置对应资源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对于服务器资源及数据访问通道传输数据进行加密；b.客户端访问各系统资源及数据需要设置对应的访问权限角色组，根据不同人员所属岗位需要访问资源不同，配置对应的系统资源分类访问权限；c.登录访问中设置密码加验证码登录，用户密码属于敏感信息使用加密方式存储，同时按照需求在业务系统中设置对应的用户访问角色权限组。</p> <p>③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技术及物理手段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同时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④发行人对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p> <p>发行人已建立内部信息安全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及相关责任人以确保数据安全。</p> <p>信息技术部员工需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对其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需要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此外，公司制定了离职员工的账号删除管理流程，及时删除对应的离职员工账号，对人员的入职、离职、转岗等进行管理。</p> <p>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数据安全意识，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能更好地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p>⑤发行人已落实安全事件应急管理</p> <p>发行人已制定应急预案，包括 ERP 服务器运行预案、机房电力故障预案、通用系统故障预案、信息类办公设备备用品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出具业务持续性管理预案演练报告，对数据安全进行监测和应急管理，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能及时启动柜应急预案，充分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要求。</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⑥发行人已建立风险评估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流程，定期根据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对不同部门资产进行分类、分级，评估相关资产的风险等级及现有措施有效性。</p> <p>（3）发行人信息管理体系已获得认证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获得了编号为 13W2022ISMS0016R0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获得认证。</p>	
人员安全管理	《数据安全法》	<p>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1）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p> <p>（2）数据安全相关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其对其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需要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数据安全相关人员同时需签署保密协议及数据安全责任书，其中规定了数据安全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及相关数据安全责任。</p>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p>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p> <p>（二）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p>	<p>（3）发行人制定了离职员工的账号删除管理流程，及时删除对应的离职员工账号，对人员的入职、离职、转岗等进行管理。</p> <p>（4）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数据安全意识，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能更好地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权限管理； （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是
数据全生命周期	《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 （1）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 （2）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工业和信 息化领域数 据安全管理 办法（试 行）》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1）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 （2）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3）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	是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用户约定的方式、期限进行数据存储。	发行人在取得用户同意后，在提供服务所需的期限内保存用户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或用户同意留存更长的期限等情况除外。	是
	《网络安全 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 （1）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2）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p>（3）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采取相关技术及物理保护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p>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p> <p>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p> <p>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过度收集个人信息。</p> <p>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的，从其规定。</p> <p>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p> <p>（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p> <p>（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p> <p>（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p> <p>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p> <p>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p> <p>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p>	<p>（1）发行人在开展线上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中，客户的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发票信息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p> <p>（2）发行人采集、存储的信息均仅限于完成与信息提供方面的交易或为其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信息，相关信息的使用也限于完成交易或服务，目的特定，必要性充分。</p> <p>（3）发行人已采取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p> <p>（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p> <p>（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p> <p>（三）个人撤回同意；</p> <p>（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p>	<p>（4）发行人已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等关于数据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严格保护措施。</p> <p>符合本条规定，发行人已在其《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向信息提供方明确说明了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内容，信息提供方已表明充分了解信息并同意。</p> <p>发行人已在《隐私政策》中进行了相关规定，发行人确认遵守该等义务。</p>	
数据安全 监测及漏 洞管理	《数据安全 法》	<p>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1）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等作出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工业和 信息化领域数 据安全管理 办法（试 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注：第一款、第二款系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以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同。）	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处置数据安全事件。 （1）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 （2）同时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 （3）发行人通过配置专员、取得专业设备及软件的方式进行信息备份、安全监测和预警，分类定期对不同信息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以确保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得到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的保障。	是
	《网络安 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1）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 （2）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 （3）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注：第二款系关于网络产品、服务安全维护及信息收集的相关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同时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4）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及报送义务。</p>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p> <p>（二）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p> <p>（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p> <p>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丢失造成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安全事件 管理	《数据安全法》	<p>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p> <p>（二）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六）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p>	<p>（1）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流程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发行人已成立信息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数据及信息安全工作，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在公司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的职责，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p> <p>（3）发行人已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进行了数据分类、分级，对数据的访问、使用、修改设置了严格的系统权限，不同权限角色可访问信息数据内容不同；如需权限变更，需进行申请并经由相关管理级别人员审核调整；并会进行定期的系统角色和账号评审，实行分级防护，切实承担安全主体责任。</p>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p>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负安全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p> <p>（一）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数据，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p> <p>（二）根据需要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统筹负责数据处</p>	<p>（4）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5）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p>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工作；</p> <p>（三）合理确定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严格实施人员权限管理；</p> <p>（四）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五）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p> <p>（六）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措施。</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将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件的风险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事件处置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形成总结报告，每年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发生的可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数据安全事件，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并提供减轻危害措施。</p>	<p>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6）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及报送义务。</p>	
	《网络安全法》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是

数据安全 管理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规定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了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可有效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

（3）发行人不涉及完成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算法安全评估以及对数据的分析利用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本法所称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是指利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实现网络销售；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通过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进行公司信息展示、管理境内经销商等。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系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实现网络销售，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由第三方电商平台提供；除线上相关业务外，发行人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其主要功能为展示公司简介、产品、收集经销商采购意向等，发行人在提供上述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不存在对算法技术的应用以及对数据的分析利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完成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算法安全评估，进行数据分析利用的情形。

（4）发行人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方式合法、正当，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p>（1）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p>（2）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p> <p>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p>	是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收集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的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收集数据。数据收集过程中，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收集人员、设备的管理，并对收集来源、时间、类型、数量、频度、流向等进行记录。通过间接途径获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与数据提供方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承诺书等方式，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过程中，记录数据处理、权限管理、人员操作等日志。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八条 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该条规定。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网络安全法》	<p>第二十三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1) 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是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2)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3)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4) 发行人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发行人根据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及时处置信息安全事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及报送义务。</p>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p> <p>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p> <p>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p>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p>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p>	<p>（1）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p> <p>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 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 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人同意。</p> <p>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p> <p>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p> <p>（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p> <p>（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p> <p>（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p> <p>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p> <p>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p>		
	<p>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人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p> <p>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不涉及	是
	<p>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p>	不涉及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p> <p>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p> <p>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p>		
	<p>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p>	<p>不涉及。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采集的个人信息仅限于内部业务部门操作及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务所需，发行人未提供给外部非业务相关机构或个人使用。</p>	是
	<p>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p>	<p>发行人未公开其处理的客户个人信息。</p>	是
	<p>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p>	<p>发行人不存在未获取个人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p>	是
	<p>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p>	<p>（1）发行人在开展线上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中，客户的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发票信息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p> <p>（2）发行人采集、存储的信息均仅限于完成与信息提供方的交易或为其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信息，相关信息的使用也限于完成交易或服务，目的特定，必要性充分。</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p>(3)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在技术层面，发行人通过安装杀毒软件、进行软件标准化管理、采取数据保密及定期备份管理等安全技术措施防范系统受攻击、防止数据泄露，并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实时监测并记录。</p> <p>(4) 根据发行人建立的《机房管理制度》，在物理层面，发行人通过在机房设置防盗门、安排专人值守、进行外部人员出入机房登记、定期点检机房设备、机房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手段，保障监测和预防数据泄露。</p> <p>(5) 发行人已设置对应资源数据访问及系统访问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服务器资源及数据访问通道传输数据进行加密；根据不同人员所属岗位需要访问资源不同，配置对应的系统资源分类访问权限等。</p>	
	<p>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p> <p>(一)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p> <p>(二) 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p> <p>(三) 个人撤回同意；</p> <p>(四)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 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p> <p>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数据收集、分类分级、存储、使用、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及人员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加强人员、软硬件等各方面保障，确保制度可以得到有效落实。</p> <p>(2) 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p> <p>①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p> <p>②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p>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方式合法、正当，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网站相关方隐私保护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履行情况对应分析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1)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遵守前述规定，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因数据处理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是
	第五十一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2) 发行人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均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 ①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采集的信息系信息提供方授权第三方平台提供，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在其公示的隐私政策等相关文件中明确说明相关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处理的相关约定。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② 关于发行人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相关个人信息，发行人已在其网站等平台公示的《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公开了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发行人收集、存储、使用的个人信息，均取得了客户的同意，或为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6) 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① “敏感个人信息”相关法律法规**

《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

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以及《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对敏感个人信息的规定如下：

法律规定	具体内容
《个人信息保护法》	<p>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p> <p>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三）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p>6.4.2 个人信息定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按照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个人信息可分为一般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对自然人个人信息权益造成轻微或一般影响，不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受到侵害，例如网络身份标识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附录 B.2 给出了可能属于敏感个人信息的参考示例……</p> <p>其中，敏感个人信息判定，可通过分析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利用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符合以下任一影响的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直接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例如，特定身份、医疗健康、犯罪记录等信息属于一旦泄露即侵害人格尊严的敏感个人信息。 b)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不会直接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但可能由于社会偏见、歧视性待遇而间接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例如因个人种族、宗教信仰、性取向遭到歧视性待遇。 c) 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身、财产安全。例如，泄露、非法使用家庭住址、家属关系等家庭相关信息，可能会为入室抢劫或绑架等犯罪所利用；个人信息主体的身份证复印件被他人用于手机号卡实名登记、银行账户开户办卡等。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	<p>3.7 个人敏感信息：一旦遭到泄露或修改，会对标识的个人信息主体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信息。注：各行业个人敏感信息的具体内容根据接受服务的个人信息主体意愿和各自业务特点确定。个人敏感信息可以包括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种族、政治观点、宗教信仰、基因、指纹等。</p>

法律规定	具体内容
南》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2 个人敏感信息：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关于个人敏感信息的判定方法和类型参见附录 B。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开展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时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的数据中，客户名称/姓名、地区、性别、生日、邮箱属于一般个人信息，但是客户的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发票信息可判定为敏感个人信息。

②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前述数据为发行人通过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务所必需，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具体详见上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且告知必要性和影响。对此，发行人已在其《隐私政策》《代理人调访及申请表》中向信息提供方明确说明了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目的、必要性、方式、范围等内容，信息提供方已表明充分了解信息并同意。具体详见上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事前进行影响评估及记录。对此，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并定期对个人信息等数据处理是否安全进行评估及整改。

同时对于该部分敏感个人信息，发行人已采取了如下保护措施：（1）公司使用专业加密软件对重要文件进行透明加密管理。（2）针对 ERP 系统等内部系统后台实施角色权限管控策略，对相关数据的人员账号进行独立权限设置，通过 OA 流转流程处理相关手续。（3）发行人仅将其用于内部业务部门操作及与信息提供方完成交易或提供服务，未将其提供给外部非业务相关机构或个人使用。（4）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发行人开展线上相关业务时收集的信息符合合法、正当、

必要的原则，可以通过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安全。同时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获得认证。截至本补充回复出具日，未发生过数据泄露或被非法使用等情形，亦不存在侵犯网站相关方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纠纷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故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至第三十条及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发行人已落实《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其他要求

《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其他要求以及发行人对数据安全相关责任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应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安全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遵守前述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因数据处理活动受到行政处罚	是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发行人不存在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的情形	是
	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三条（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	不涉及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研究、开发、使用数据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符合本条规定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法（试行）》	（注：第一款系对行业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对外提供数据，应当明确提供的范围、类别、条件、程序等。提供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与数据获取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对数据获取方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核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发行人未对外提供数据	是
	第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公开前分析研判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影响的不得公开	发行人收集、存储及使用的的数据不涉及“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产生的影响”的情况，亦未对外公开所收集数据	是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依照法规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的请求。非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工业、电信、无线电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	发行人线上相关业务及运营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采集、存储、处理的数据均属于“一般数据”，不涉及“重要数据”及“核心数据”，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亦未向境外提供的境内收集的数据	是
	第二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因兼并、重组、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数据的，应当明确数据转移方案，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公告等方式通知受影响用户。涉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发行人不涉及破产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兼并、重组的过程中也不涉及转移数据的情形	是
	第二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委托处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应当对受托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资质进行核验。除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发行人不存在委托他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情形	是
	第二十四条 跨主体提供、转移、委托处理核心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评估安全风险，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由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审查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情形	是
	第三十九条 涉及军事、国家秘密信息等	不涉及	是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数据处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网络安全法》	<p>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符合本条规定	是
	<p>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一）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p> <p>（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p> <p>（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p> <p>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p> <p>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p> <p>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p>	不涉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开展业务过程中所收集和产生的信息提供给境外主体的情况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落实《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中力租赁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包括线上或线下开展业务、客户接洽、提出需求、交易内容及方式、款项支付方式等；中力租赁是否存在未获取许可

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及其合规风险；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中力租赁业务实质、开展模式，包括线上或线下开展业务、客户接洽、提出需求、交易内容及方式、款项支付方式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资设立中力租赁，旨在通过中力租赁开展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租赁业务，租赁服务的设备包括电动搬运车、电动平衡重叉车等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中力租赁的叉车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其中，经营租赁业务根据租赁期长短可分为短租及长租，短租一般为 30 天至 3 个月，一般不超过 6 个月，长租一般为 1-3 年；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间主要为 2-3 年。

中力租赁通过线下的方式开展租赁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线下渠道推广、拜访目标客户、原有客户介绍等方式开拓客户。经营租赁业务中，针对长期稳定合作且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通常签订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中对租赁叉车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租赁期限及价格、服务要求等条款进行约定，后续根据客户实际业务需求，由其下达具体订单后公司进行租赁设备交付。对于其他客户，主要采用单签订单模式，即客户有租赁需求时，公司与其签署包含租赁叉车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租赁期限及价格等信息的合同或订单，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进行租赁设备交付。经营租赁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定期结算，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中力租赁原有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实际业务需求，与客户签署包含产品型号、规格配置、数量、租赁期限及价格等信息的合同，客户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首付款/押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每期金额与期数定期支付，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租赁期限届满后，客户可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租赁车辆所有权。

2、中力租赁是否存在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及其合规风险

(1) 中力租赁存在短期内未获取试点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力租赁于 2021 年 9 月成立，系发行人设立的拟专门从事自有品牌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租赁业务的子公司，中力租赁自成立伊始即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融局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资格事宜。期间经数次沟通、材料完善后，

于 2021 年 11 月向天津经开区金融局递交了《关于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试点的申请材料》等全套申报材料。天津市滨海新区金融局于年底出具了《滨海新区金融局关于同意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资格的函》（津滨金综[2021]37 号）并向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了中力租赁从事融资租赁试点业务的申请材料及审核记录；中力租赁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力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从事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批复》（津金审批[2022]1 号），同意中力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由于前述许可审批环节周期长于预期、销售人员未对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审批进度进行充分了解，中力租赁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存在对外开展自有品牌叉车的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客户开具相应发票的情况，存在短期内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

（2）中力租赁未获取许可即开展业务的合规风险

根据国家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

根据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 号），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及相关答记者问，《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暂不涉及行政许可和处罚等相关事项”，“融资租赁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且《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进一步说明，如果系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以其他形式非法集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第四十六条规定：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力租赁曾经存在短期内未获取试点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但其所涉租赁车辆系发行人生产的自有品牌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不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以其他形式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情形；针对中力租赁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前未按《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及时纳入监管名单的违规情形，《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及其他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处罚后果，根据《融资租赁公司暂行办法》，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针对中力租赁未办理相关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即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违规情形，存在被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的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力租赁已于2022年1月取得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出具的同意试点文件并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违规时间较短且违规情形已消除，并于2023年2月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于2023年4月取得了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力租赁于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登记机关及主管金融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中力租赁2021年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为591.78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4%，占比金额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力租赁签订的原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已以变更为产品销售合同、解除等方式终止，中力租赁已停止融资租赁业务。前述违规情形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或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租赁短期内未获取试点许可即开展业务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消除，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中力租赁成立至今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

①经营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2021年、2022年，中力租赁向主要客户的租赁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数量 ^注	单价 (元)/月	主要租赁产品
2021年					
1	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02	96.25	1,195.26	电动搬运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2	河北媛福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8.54	36.00	2,642.58	电动平衡重叉车
3	武汉永泉仓储有限公司	16.43	42.00	1,956.38	电动搬运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4	东莞市圣安物流有限公司	14.55	81.00	897.85	电动搬运车
5	芜湖鹏航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3.73	12.25	2,802.96	电动平衡重叉车
合计		119.27	267.50	-	-
2022年					
1	海南安得智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9.23	227.83	2,045.45	电动平衡重叉车 电动搬运车
2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8.97	217.75	1,947.84	电动平衡重叉车 电动搬运车
3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22.22	269.67	995.72	电动搬运车
4	江苏京迅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8.84	209.75	829.72	电动搬运车
5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2.68	133.00	956.67	电动搬运车 牵引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合计		1,751.94	1,058.00	-	-

注：数量系月末平均在租数量

2021年、2022年，中力租赁经营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119.27万元和1,751.94万元，主要客户租赁单价的差异主要系租赁产品、租赁时间及地区等因素导致。经营租赁业务中同一类租赁产品的租赁价格因承载吨位、具体型号、租期、租赁地区而不同，因此价格范围较大，通常电动搬运车的月租金约为750-2,000元，电动平衡重叉车的月租金约为2,000-5,000元。

②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2021年、2022年，中力租赁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数量	单价	主要租赁产品
2021年					

1	潍坊华展叉车属具销售有限公司	52.58	7	7.51	油改电叉车
2	中力阿母（天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0.06	4	12.52	油改电叉车
3	上海辉润实业有限公司	26.45	4	6.61	油改电叉车
4	常州链烁物流有限公司	25.08	3	8.36	油改电叉车
5	长春市欣盛机械有限公司	23.99	3	8.00	油改电叉车
合计		178.16	21	-	-
2022年					
1	青岛力之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505.38	53	9.54	电动平衡重叉车 油改电叉车
2	上海旻喆贸易有限公司	314.35	35	8.98	电动平衡重叉车 电动搬运车
3	苏州超人工业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4.08	27	8.67	电动平衡重叉车 油改电叉车
4	常州协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4.60	41	4.26	电动搬运车 电动平衡重叉车
5	广西赛诚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63.05	17	9.59	油改电叉车
合计		1,391.46	173	-	-

2021年，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为178.16万元，其中，向中力阿母（天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单价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主要系其租赁的油改电叉车产品型号及规格配置不同。2022年，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为1,391.46万元，其中，向常州协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主要系其主要租赁电动搬运车，电动搬运车的租赁价格低于电动平衡重叉车及油改电叉车。

（2）中力租赁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中力租赁成立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3,467.38	915.12
营业成本	11,953.82	809.92
营业利润	411.70	-274.77
利润总额	411.71	-274.77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324.24	-221.5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中力租赁2021年和202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21.54万元和324.24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中力租赁设立时间尚短，设立初期购置与承接租赁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营业成本较大，但整体亏损规模较小。随着中力租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租赁模式的不断成熟以及客户的维系和不断拓展，2022年，中力租赁实现营业收入13,467.38万元，净利润为324.24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综上所述，中力租赁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4、中力租赁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实质和相关法规，说明公司从事融资租赁是否归属于从事类金融业务；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终止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销售。在国内物流行业的销售模式转型升级趋势下，发行人聚焦部分下游客户的短期高峰、短期不连续、突发性搬运、资金流等需求特征，推出了各种灵活、多样的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逐步形成以产品及配件销售、产品租赁等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选择，有效降低用户使用成本，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仅提供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服务，提供租赁服务的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的电动搬运车、电动平衡重叉车等产品；但因发行人业务调整，中力租赁已停止融资租赁业务。

（1）中力租赁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力租赁业务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不同租赁类型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营业收入	金额	7,363.96	6,097.17	305.20	591.78
	占比	1.47%	1.22%	0.07%	0.14%
营业成本	金额	5,148.65	5,223.85	264.33	538.54
	占比	1.40%	1.42%	0.08%	0.17%

毛利润	金额	2,215.31	873.32	40.87	53.24
	占比	1.65%	0.65%	0.04%	0.06%

如上表所述，2021 年度、2022 年度，中力租赁的经营租赁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2）结合公司业务实质和相关法规，说明公司从事融资租赁是否归属于从事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3 号）及《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国家授权本市监督管理的开展金融业务活动的组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

（3）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的终止情况

发行人因业务调整，决定终止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力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资质已注销，不再有增量的融资租赁业务，同时已完成存量融资租赁业务的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中力租赁于 2023 年 6 月向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告终止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并已完成经营范围、公司名称的变更，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已不包含“融资租赁”，因此，中力租赁已完成对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注销，不再有增量的融资租赁业务。

中力租赁存量的融资租赁业务已完成清理，对应原融资租赁合同剩余金额为 9,390.93 万元，具体情况为：①大部分客户同意变更合同，以销售折让的方式一次性购买租赁设备，将融资租赁转为直接销售，对应原融资租赁合同剩余金额为 8,983.91 万元，占比为 95.67%；②少部分客户不同意转直接销售的，中力租赁已通过协商以签署终止协议或解除合同方式终止原融资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设备，对应原融资租赁合同剩余金额为 407.02 万元，占比为 4.33%；其中部分设备已实现转

售给第三方，该等第三方系发行人原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情形对应原融资租赁合同剩余金额为 128.72 万元，占比为 1.37%。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力租赁已经完成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的变更和资质的注销，不再有增量的融资租赁业务，存量的融资租赁业务均已完成清理，不存在关联方承接存量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形，原有融资租赁业务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说明合作研发、受让专利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相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

1、发行人合作研发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发行人使用相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致力于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积极发展和布局移动搬运机器人业务，为增强公司在移动搬运机器人领域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公司与科钛机器人、上海懒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懒书智能”）以及深圳有光在移动搬运机器人及相关系统领域开展研发合作，为公司提升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主要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安排	研发进展与成果
1	分布式自动搬运、堆高、牵引机器人开发	科钛机器人	本项目开发内容为应用于生产车间、仓库等人机混合场景的分布式自动搬运、堆高、牵引机器人，以实现单机无需网络可独立工作、构建智能环境地图、自主规划路径、分布式车辆交通协调、在一定精度内自动进出托盘等主要功能	1、独家合作开发：关于分布式自动搬运、堆高、牵引机器人开发，科钛机器人只能与发行人合作研发，若科钛机器人独立或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产品涉及本项目所列关键技术 2 项及以上，则视为科钛机器人违反独家合作约定，科钛机器人应向公司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同等的违约金； 2、公司应向科钛机器人支付技术开发费，科钛机器人应完成本项目所有技术开发功能模块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3、本项目项下开发或改进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专利注册由双方共同署名申请，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共有的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合作研发项目已履行完毕，主要研发成果为核心控制器及调度系统，已申请 6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已授权 ^注 ，该项专利应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中
2	XPL 车型在快运搬	懒书智能	基于 Clumsy 移动机器人自动驾	1、懒书智能根据公司具体要求进行符合合同约定的软件开发，公司选派工程人	截至报告期末，本合作研发项目已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主要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安排	研发进展与成果
	运场景下的软件系统开发		驶系统、Detour 定位系统、Simple 调度系统等车载软件系统，本项目对公司 XPL 车型的车体行走自动运行功能和 AGV 自动找托盘功能进行开发，实现快运搬运场景下的 AGV 调度控制，同时使顶视摄像头能对货物进行识别并与 AGV 调度系统对接	员进行项目开发配合，并向懒书智能支付开发费用； 2、公司无限期免费享有对懒书智能开发的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成果（含源代码、系统技术文件、软件、数据等）的使用权，相关软件程序源程序供公司二次开发使用，自动获取与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相关知识产权的无限期免费技术实施授权，但知识产权归属于懒书智能； 3、公司可对本项目提出独家开发权利，向懒书智能支付独家开发服务费用后，可要求懒书智能不得再为第三方提供相似的开发服务	行完毕，研发团队已对指定车型功能进行验证，并对 MDCS 核心程序、XPL 自动托盘车适配程序等程序进行签收
3	物流专用高速自动搬运机器人技术开发	科钛机器人	本项目开发应用于物流分拣中心的专用高速自动搬运机器人，能够适应大面积、高速高效率、人机混合等复杂场景，实现高速无人驾驶技术、极简人机操作、自动空位识别和自动落货、安全防护等功能	1、公司委托科钛机器人研究开发本项目，向科钛机器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配合协作，科钛机器人应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并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双方为履行本项目研发所产生的专利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双方都有权决定对此类成果进行专利注册、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注册等权利保护方式，但需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由双方共同署名申请；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双方共有的专利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本合作研发项目已履行完毕，主要研发成果为核心控制器及调度系统，研发团队已对该系统实现的高速无人驾驶技术、极简人机操作、自动空位识别及自动落货、安全防护等功能模块进行验收，研发成果主要应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中
4	智能感知与自主控制高性能搬运机器人技术开发	科钛机器人	本项目开发无人叉车调度系统，与终端客户系统进行接口对接；同时开发机器人车载系统，实现托盘搬运自适应、地面低矮障碍物检测、高速行驶等功能		截至报告期末，本合作研发项目已履行完毕，主要研发成果为核心控制器及调度系统，研发团队已对该系统实现的无人叉车调度系统、托盘搬运自适应、地面低矮障碍物检测、高速行驶等功能模块进行验收，研发成果主要应用于移动搬运机器人中
5	手机控制的视觉导航产品和空中检测	深圳有光	本项目分别针对基础版（B 版）、遥控版一代（S1 版）、遥	1、独家合作开发：深圳有光不得独自开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本项目的相关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授权第三方使用标的系统及相关智力成果，或者直接或间	截至报告期末，本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履行完毕，尚未形成最终研发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主要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安排	研发进展与成果
	相机及和该相机相关的调度系统开发		控版二代（S2版）的智能小金刚产品 50 米，开发手机控制的视觉导航产品和空中检测相机及和该相机相关的调度系统	<p>接向第三方销售标的系统；如公司独自开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手机控制机器人系统，则该项目合作协议视为终止；</p> <p>2、标的系统开发完成后，整套系统（包含软件和硬件）由深圳有光进行生产，并销售给公司；</p> <p>3、因履行本项目开发的新智力成果或改进智力成果，涉及手机控制软硬件和空中检测相机及和该相机相关的调度系统软硬件专利成果属于双方共有，各方使用该智力成果所取得的收益归该使用方所有，但若深圳有光违反独家合作开发约定使用智力成果的，则相关收益归属于公司所有；专利注册由双方共同署名申请；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的知识产权</p>	
6	前移或平衡重式仓储叉车 AGV 车型在料架堆垛场景下的程序开发	懒书智能	基于 Medulla 机器人硬件操作系统、Clumsy 移动机器人自动驾驶系统、Detour 定位系统等系统软件模块，本项目针对前移或平衡重式仓储叉车 AGV 车型，定制开发其路径规划和业务编译功能，并提供前移或平衡重式仓储叉车 AGV 车型在料架堆垛场景下的专门适配	<p>1、懒书智能根据公司具体要求进行符合合同约定的软件研发，公司选派工程人员进行项目开发配合，并向懒书智能支付开发费用；</p> <p>2、公司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成果（含源代码、系统技术文件、软件、数据等）进行二次开发后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懒书智能由本项目开放给公司的技术信息（包括全部二进制程序及全部源程序），授权公司永久免费使用（包括应用于公司产品上）</p>	截至报告期末，本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履行完毕，尚未形成最终研发成果

注：已授权专利为“一种基于分布式多机器人充电站分配问题的求解方法”，专利号为 202011589000.1，该项专利由双方共有。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移动搬运机器人领域的相关研发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和布局的业务，而非目前主要产品；同时，合作研发项目的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及研发成果归属清晰，公司使用相关研发成果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受让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45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215 项，境外专利 130 项。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中，2 项境内专利和 3 项境外专利系自外部受让取得，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转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背景
1	中力股份	杭州华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叉”）	ZL201210310821.6	一种轻小型电动叉车	发明	杭州华叉曾经系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的参股公司，因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中力搬运于 2017 年退股并无偿受让杭州华叉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该项专利，杭州华叉于 2018 年决议注销并于 2019 年注销完成
2	中力股份	杭州中力、中力进出口 ^注	ZL202120490271.5	通用电池包及其具有的电动叉车	实用新型	为了满足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要求，杭州中力将其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该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注：中力股份自杭州中力、中力进出口处受让取得该专利共有份额，中力进出口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转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背景
1	BIG LIFT	William John Pedriana	9440830	Personnel Lift Vehicle	发明	William John Pedriana 系 BIG LIFT 的管理人员，该专利实际系其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BIG LIFT 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偿受让该专利
2	BIG LIFT	WINTRUST BANK	8540213	Powered Pallet Truck	发明	BIG LIFT 因贷款需要将该等专利转让至贷款银行名下用于担保，贷款清偿后 BIG LIFT 收回该等专利
3	BIG LIFT		D692202	Pallet Truck	外观设计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具有合理商业背景，转让方与受让方对该专利的转让事宜的相关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等受让专利进行后续研发、生产、经营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问询问题 6：关于收购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直接控股子公司 1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9 家，其中包括 BIG LIFT 等境外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参股公司 6 家；（2）中力有限公司 2018 年收购了 BIG LIFT 100% 股权、中力搬运 100% 股权、江苏中力 100% 股权以及杭州中力的零件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阿母、中力搬运于 2018 年收购了安吉阿母经营性资产；安吉阿母、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司等原系与发行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已通过重组将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

（3）中力联众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并于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业务，中力联众于 2021 年 10 月将其业务及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后，发行人将其持有中力联众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力联众已无实际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收购（如有）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2）发行人集中于 2018 年进行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原因；被收购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结合发行人产品业务发展历程，说明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收购或重组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3）中力联众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将其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的背景、过程、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章程、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
- 3、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 EPK、EP-Europe、BIG LIFT 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查阅香港 EPK、EP GmbH、EP AUSTRALIA 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股权证明，BIG LIFT 设立及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股东名册、

相关经营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查阅 EP-Europe、EP UK 设立及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证明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查阅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GTM 的法律意见书、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股权转让文件、减资文件、股权结构表及翻译件等资料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EPICKER 的注册证书、《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THORO 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股票购买协议、股权结构表、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

5、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85 号）；

6、查阅发行人的《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文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报送发行人的书面沟通文件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层代表，了解发行人关于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管理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层代表以及相关人士，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8、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 EPK、EP-Europe、BIG LIFT 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报告以及其他境外子公司关于经营合法合规、行政处罚及经营资质的说明，境外参股公司 GTM 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EPICKER 出具的关于经营合法合规、行政处罚及经营资质的说明；

9、查阅发行人境外投资取得的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出资凭证；

10、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 2018 年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原因、背景、收购过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整合结果等情况，查阅发行人 2018 年股权或资产收购过程中的相关收购协议、收购价款支付凭证、收购股权或资产对应的评估报告以及收购交割对应的工商变更文件、资产入账财务凭证等资料，查阅发行人 2018 年收购的境内子公司江苏中力、中力搬运、富阳中力、

杭州阿母的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子公司 BIG LIFT、EP-Europe 及境外参股公司 GTM 的境外律师法律报告/法律意见，以及收购前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被收购子公司及资产转让方的财务报表、产品类型清单/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人员花名册、转移说明等资料；

- 11、查阅中力联众工商档案；
- 1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收购（如有）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布局及发展定位
1	江苏中力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生产，现为发行人产品主要生产基地
2	中力搬运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销售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内销主体
3	中力进出口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与通用零部件境外销售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外销主体
4	BIG LIFT	通过香港 EPK 持股 100%	位于美国，负责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及少量工业车辆的组装生产，现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境外销售主体
5	EP-Europe	通过香港 EPK 持股 100%	位于比利时，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主要境外销售主体
6	富阳中力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配件生产，现为发行人产品富阳生产基地
7	杭州阿母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销售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境内销售主体之一
8	湖北中力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组装与生产，现为发行人产品湖北生产基地
9	中力仓储 ^注	发行人持股 100%	目前无实际经营，拥有发行人安吉工厂部

			分房屋产权
10	中力租赁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租赁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租赁服务平台
11	中力数智	发行人持股 100%	负责机动车辆产品技术研发，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计划作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主体之一
12	香港 EPK	发行人持股 100%	位于香港，负责机动工业车辆境外销售与服务且为境外公司持股主体，现为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主体之一
13	中锂电	发行人持股 51%	负责电气件生产，现为发行人电气件的生产基地
14	中力航空	通过江苏中力持股 100%	负责航空地面设备研发与制造，现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主体之一
15	中力铸造	通过湖北中力持股 100%	负责金属材料铸造加工与销售，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计划作为发行人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的湖北生产基地
16	中力再生资源	通过湖北中力持股 100%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与再生资源加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计划作为发行人的湖北加工基地
17	摩弗研究院	通过中力搬运持股 100%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产品技术研发，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计划作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主体之一
18	EP UK	通过 EP-Europe 持股 100%	位于英国，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主体之一
19	EP GmbH	通过 EP-Europe 持股 100%	位于德国，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现为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主体之一
20	EP AUSTRALIA	通过香港 EPK 持股 100%	位于澳大利亚，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计划作为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主体之一

注：中力仓储系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与中力搬运于 2007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杭叉集团持股 51%、中力搬运持股 49%；经过历次股权变更，2012 年 12 月，中力搬运按照中力仓储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价值收购杭叉集团、韩林、黄益平合计持有中力仓储 70% 的股权后，中力仓储变更为中力搬运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8 月，中力有限收购中力仓储 100% 的股权后，中力仓储变更为中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力仓储原系杭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曾用名“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中存在“杭叉”字样，中力仓储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更名为“浙江中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名称中不再含有“杭叉”字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

2、关于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1）关于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

①BIG LIFT 的简要历史沿革

BIG LIFT 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主要系从事机动车辆北美市场的销售与服务等业务，截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BIG LIFT 已发行普通股 5,300 股，由香港中力及财务投资人 Granite Creek FlexCap I, LP（以下简称“GCP”）委派的人员 Michael Barry 认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香港中力	普通股	5,100
2	Michael Barry	普通股	200
合计			5,300

在 2009 年至 2017 年期间，BIG LIFT 历经财务投资人 GCP 入股、BIG LIFT 新聘管理人员 Daniel Philip Rosskamm 及 William John Pedriana 入股、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分批赎回财务投资人 GCP 及其委派人员 Michael Barry 持有的 BIG LIFT 股权等股份变动，香港中力始终保持控股地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BIG LIFT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84,713 股，其中普通股 81,780 股、优先股 2,933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香港中力	普通股	56,100
		优先股	2,933
2	Daniel Philip Rosskamm	普通股	9,900
3	GCP	普通股	8,140
4	Michael Barry	普通股	440
5	William John Pedriana	普通股	7,200
合计			84,713

2018 年 6 月，香港 EPK 以 4,290,540 美元作价收购 Daniel Phillip Rosskamm 持有的 BIG LIFT 9,900 股普通股，以 2,500,000 美元作价收购 GCP、Michael Barry 合计持有 BIG LIFT 的 8,580 股普通股，以 3,120,393 美元作价收购 William John Pedriana 持有 BIG LIFT 的 7,200 股普通股。2018 年 8 月，香港 EPK 以总价 1 美元作价收购香港中力持有 BIG LIFT 的 56,100 股普通股及 2,933 股优先股，该等收购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而进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因此定价 1 美元，具有合理背景。

BIG LIFT 上述原股东中，Daniel Philip Rosskamm 担任 BIG LIFT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William John Pedriana 担任 BIG LIFT 首席营销官，但该等人员系在香港中力取得 BIG LIFT 控制权后，方始持有 BIG LIFT 股权并在 BIG LIFT 担任管理人员，系因参与 BIG LIFT 股权激励计划而取得 BIG LIFT 部分股权；Michael Barry 系经原财务投资人 GCP 委派而于 2009 年在 BIG LIFT 担任董事职务并持有 BIG LIFT 部分股权；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相关人员在境外设立 BIG LIFT 后进行股权转让以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BIG LIFT 成为香港 EPK 的全资子公司，香港 EPK 持有 BIG LIFT 的 81,780 股普通股及 2,933 股优先股。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IG LIFT 未发生股权变动。

②EP-Europe 的简要历史沿革

EP-Europe 于 2011 年 4 月 5 日在比利时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8,550 欧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Michael Smith	普通股	100
合计			100

2018 年 3 月 1 日，员工 Michael Smith 将持有 EP-Europe 的全部股权作价 1 欧元转让给香港 EPK。2018 年，发行人调整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上市，考虑到 EP-Europe 设立之初系香港中力委托境外员工 Michael Smith 设立的，本次转让属于发行人 2018 年全球业务重组的一部分，发行人将相关业务统一纳入体系，鉴于 EP-Europe 净资产为-1.58 万欧元，因此作价 1 欧元，具有合理性。

股权转让完成后，EP-Europe 成为香港 EPK 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香港 EPK	普通股	100
合计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P-Europe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③香港 EPK 的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 EPK 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已发行股本为 100 万美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中力有限	普通股	1,000,000
合计			1,000,000

自注册成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 EPK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④EP UK 的简要历史沿革

EP UK 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在英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英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Simon Anthony Manasseh	普通股	100
合计			100

Simon Anthony Manasseh 系 EP UK 的现任董事，Simon Anthony Manasseh 设立 EP UK 的设立为其个人行为。2021 年 12 月 21 日，Simon Anthony Manasseh 将其持有 EP UK 的全部股权及 100 英镑的实缴出资义务转让给 EP-Europe。

Simon Anthony Manasseh 于设立 EP UK 前，任职于英国 Hiremech 等叉车公司，主要从事叉车销售业务，具备相当的行业经验。鉴于电动叉车行业发展良好，Simon Anthony Manasseh 拟自主创业，经过与发行人的商谈后，拟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并于 2021 年 5 月设立了 EP UK。过程中，发行人一方面计划拓展英国的本土化业务、深化本地服务，另一方面看重 Simon Anthony Manasseh 的行业经验及本土优势，于 2021 年 9 月与 Simon Anthony Manasseh 进一步商谈邀请其加入发行人的体系工作，同时因 EP UK 尚未开展业务，且出于迅速开展前期业务的考虑，同步收购了 EP UK 的股权；鉴于 EP UK 尚未实缴出资且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故 EP-Europe 按照 0 元收购 EP UK 100% 股权并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EP UK 成为 EP-Europe 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EP-Europe	普通股	100

合计	100
----	-----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P UK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⑤EP GmbH 的简要历史沿革

EP GmbH 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德国成立，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EP-Europe	普通股	25,000
合计			25,000

自注册成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P GmbH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⑥EP AUSTRALIA 的简要历史沿革

EP AUSTRALIA 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澳大利亚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澳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香港 EPK	普通股	10
合计			10

自注册成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P AUSTRALIA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⑦GTM 的简要历史沿革

GTM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27,000,000 泰铢，已发行普通股 137,700 股、优先股 132,300 股，每股面值 100 泰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GE TE CE Co., Ltd. (以下简称“GTC”) 注	普通股	137,696
2	Narin Suvansarang	普通股	1
3	Thanapat Suvansarang	普通股	1
4	Kanokros Pongtat Suvansarang	普通股	1
5	Suthasinee Suvansarang	普通股	1
6	香港中力	优先股	132,300

合计	270,000
----	---------

注：GTC 于 1978 年在泰国注册成立，业务类型为工业化学品批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TC 的股权结构为：Prime Ventures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Prime Ventures”）持股 99.5%、Narin Suvansarang、Thanapat Suvansarang、Songphan Suvansarang、Thanathad Phongsathat Suvansarang、Thanaya Phongsathat Suvansarang 等 5 位自然人各持股 0.1%；Prime Ventures 的股权结构为：Narin Suvansarang、Thanapat Suvansarang 各持股 30%，Songphan Suvansarang、Thanathad Phongsathat Suvansarang、Thanaya Phongsathat Suvansarang 各持股 13.3333%。

2018 年 8 月-9 月期间，Kanokros Pongtat Suvansarang、Suthasinee Suvansarang 分别将其持有的 GTM 普通股 1 股转让给 GTC，Thanapat Suvansarang 将其持有的 GTM 普通股 1 股转让给香港中力；GTM 回购 GTC 持有的普通股 52,070 股、香港中力持有的优先股 132,300 股，并向香港中力发行普通股 82,272 股；香港中力将其持有的 GTM 普通股 82,272 股以总价 1 美元作价转让给香港 EPK，并将其持有的 GTM 普通股 1 股转让给 GTC；香港中力将股权转让给香港 EPK 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而进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因此定价 1 美元，具有合理背景。该等股权变动完成后，GTM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GTC	普通股	85,629
2	Narin Suvansarang	普通股	1
3	香港 EPK	普通股	82,272
合计			167,902

2021 年 3 月 9 日，GTC、Narin Suvansarang 分别将其持有的 GTM 普通股 42,814 股、1 股转让给 GTC 的控股股东 Prime Ventures。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TM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GTC	普通股	42,815
2	Prime Ventures	普通股	42,815
3	香港 EPK	普通股	82,272
合计			167,90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TM 未发生股权变动。

⑧EPICKER 的简要历史沿革

EPICKER 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以下简称“Shoppa's Material”）。

2022 年 4 月，BIG LIFT 认购 EPICKER 发行的 400,00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EPICKER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Shoppa's Material	普通股	600,000
2	BIG LIFT	普通股	400,000
合计			1,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EPICKER 未发生股权变动。

⑨THORO 的简要历史沿革

THORO 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THORO 发行普通股 2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Nilfisk Robotics, Inc.	普通股	100,000
2	Carnegie Robotics LLC	普通股	100,000
合计			200,000

经历增发员工激励股权池、引入财务投资方 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及原股东增资后，截至 BIG LIFT 入股前，THORO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1	Nilfisk Robotics, Inc.	普通股	129,907
2	Carnegie Robotics LLC	普通股	129,907
3	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普通股	86,577
4	Employee Pool	普通股	19,275
合计			365,666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因看好 THORO 在移动机器人软件平台开发方面的技术优势等，按照投前估值 2,350 万美元的价格，通过子公司 BIG LIFT 认购普通股 31,120 股，同时，原股东 Nilfisk Robotics, Inc.、Carnegie Robotics LLC 分别新增认购普通股 46,991 股、30,809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THORO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	------	------	--------

1	Nilfisk Robotics, Inc.	普通股	176,898
2	Carnegie Robotics LLC	普通股	160,716
3	Thorough Investments LLC	普通股	86,577
4	BIG LIFT	普通股	31,120
5	Employee Pool	普通股	19,275
合计			474,586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HORO 未发生股权变动。

（2）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BIG LIFT	香港 EPK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同时存在少量工业车辆组装生产	38,928.73 万元	24,469.97 万元	100,589.34 万元	4,626.82 万元
2	EP-Europe	香港 EPK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12,594.43 万元	1,296.70 万元	25,426.66 万元	656.68 万元
3	香港 EPK	发行人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境外销售与服务	7,200.24 万元	-240.91 万元	3,074.97 万元	-450.87 万元
4	EP UK	EP-Europe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6.24 万欧元	2.27 万欧元	37.45 万欧元	1.75 万欧元
5	EP GmbH	EP-Europe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488.02 万欧元	-24.34 万欧元	142.60 万欧元	-26.84 万欧元
6	EP AUSTRALIA	香港 EPK 持股 10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	-	-	-

7	GTM	香港 EPK 持股 49%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东南亚市场销售与服务	16,188.26 万泰铢	2,667.62 万泰铢	17,391.55 万泰铢	-257.40 万泰铢
8	EPICKER	BIG LIFT 持股 40%	正常经营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910.26 万美元	480.56 万美元	394.66 万美元	-57.79 万美元
9	THORO	BIG LIFT 持股 6.56%	正常经营	移动机器人的软件平台开发与服务	117.46 万美元	-817.17 万美元	203.12 万美元	-332.89 万美元

(3) 关于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①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性

i.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性

a.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内部控制——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内部控制——资金》《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等制度文件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在“三会一层”的设置，重大交易决策、对外投资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健全且规范有效。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85 号），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b. 发行人制定了《境外子公司管理细则》，前述制度对境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管理、董事任命、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和落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且发行人可以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6：关于收购与子公司”之“二/（一）/2/（3）/②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且有效执行”），确保前述制度的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确保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严格执行和落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规范有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严格执行和落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健全且规范有效。

ii.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性

发行人投资的参股公司均与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上存在合作及协同，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投资 GTM 主要系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东南亚的相关销售市场；投资 EPICKER 主要系为了通过控股方 Shoppa's Material 的经销渠道以及 EPICKER 品牌进一步开拓美国市场，投资 THORO 主要系考虑其在移动机器人软件开发方面的技术优势等因素。因此，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系为服务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长期股权投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执行、管理、处置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其中包括对参股公司的跟踪管理、定期分析、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的报告及决策等，建立健全了对参股公司进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a. 发行人积极履行股东职责，通过参与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直接参与参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b. 发行人向境外参股公司 GTM 委派了 2 名董事，向 EPICKER 委派了 1 名董事，向 THORO 委派了 1 名董事。通过前述措施，发行人得以参与或监督境外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

c. 发行人指派专人对参股公司进行跟踪管理，并要求参股公司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定期分析投资质量及参股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重要指标，对参股公司的财务数据及财务规范性进行监督。

d.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范围进行了规定，并规定投资部门应在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上报财务总监与总经理，以保障投资业务的安全与效益。

e.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公司运营、财务规范化管理等经验，同时，相关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及协同，发行人亦会从业务角度及时了解参股公司经营状况。因此，发行人具备履行上述措施、加强对参股公司管理以维护发行人利益的能力。

根据上述，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对参股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对参股公司内部控制的内部规范有效。

②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且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系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全资持股，发行人可以通过所持股权决定境外子公司重大事项。

发行人制定了《境外子公司管理细则》，该制度包括了对境外子公司管理的专门内容，该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管理、董事等人员任命、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i.董事、核心管理人员等重要人员管理层面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BIG LIFT 董事系由发行人委派；EP AUSTRALIA 设立时间较短，发行人尚未向其委派董事，但发行人有权向其委派全部董事；其余境外子公司唯一董事均由发行人委派，相关境外子公司董事人员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董事/董事会成员	董事委派情况
1	BIG LIFT	何金辉、田桑、Daniel Philip Rosskamm	均系发行人委派
2	EP Europe	田桑	均系发行人委派
3	香港 EPK	何金辉	
4	EP UK	Simon Anthony Manasseh	
5	EP GmbH	Fran çois De Tandt	
6	EP AUSTRALIA	尚未委派	--

通过前述委派的董事，发行人可以控制境外子公司董事会/唯一董事，进而对境外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控制。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董事会/董事有权决定核心管理人员的聘用，发行人通过对境外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控制，可以决定核心管理人员的聘用，相应对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施加决定性影响。

ii.业务管理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产品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要生产，相关境外业务是发行人境内业务在销售领域的延伸，具有高度的协同性，发行人境内外业务经营整体上由

发行人统一管理，具体体现为：a.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客户开拓具有较大影响，部分客户系由发行人接洽对接后统一分配至境外子公司进行后续业务对接；b.境外子公司销售计划、定价方针及年度预算等事项的决策一般由境外子公司报送发行人确认后执行；c.境外子公司的产品来源于发行人境内公司且发行人能够追踪销售情况，BIG LIFT 及 EP Europe 相关产品系向发行人境内公司进行采购，由境内公司进行生产并发货。BIG LIFT 及 EP Europe 在接收订单后，部分订单将直接回传至境内生产主体。对于境内直接发货至最终客户的销售订单，发行人境内公司会对订单状态进行跟踪并了解订单完成情况。

iii.财务、投资及资产管理层面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境外子公司按照发行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定期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iv.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监事会、内审部等部门，具体负责监督境外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并提出建议，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正常落实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推进。此外，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境外子公司需遵循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子公司涉及重大业务事项、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需及时报告发行人董事长、经理层或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应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建立了境外子公司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通过前述制度的执行，发行人可以从董事等重要人员管理、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等角度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且可通过监事会、内审部门等对境外子公司实施监督，并通过相关制度确保可以及时获取境外子公司重要信息。因此，发行人可以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且有效执行。

3、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收购（如有）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1）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存续、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等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GTM 法律意见书、EPICKER、THORO 的《资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审批、备案，不需要特定的业务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有关业务资质内容
1	BIG LIFT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及少量工业车辆的组装生产	BIG LIFT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行业或其他监管许可、批准、同意或许可
2	EP-Europe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Europe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3	香港 EPK	机动工业车辆境外销售与服务	香港 EPK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4	EP UK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UK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5	EP GmbH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GmbH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许可证、批准或同意
6	EP AUSTRALIA	负责机动工业车辆澳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EP AUSTRALIA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7	GTM	机动工业车辆东南亚市场销售与服务	GTM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机构及权力机关的许可
8	EPICKER	机动工业车辆北美市场销售与服务	EPICKER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行业或其他监管许可、批准、同意或许可
9	THORO	移动机器人的软件平台开发与服务	THORO 经营的业务不需要政府、行业或其他监管许可、批准、同意或许可

（2）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收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当地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已履行境内相关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及外汇登记（如涉）手续，不存在违反当时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发行人履行程序情况
----	----	---------------	-----------

1	发改委 境外投资 备案	<p>①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第二十九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备案机关提交”。</p> <p>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发改外资[2018]25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敏感行业包含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p> <p>③根据《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方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主体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县（市、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发展改革委（局）（以下简称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备案管理”。</p> <p>④根据《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第十条规定：“针对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如果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备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p>	<p>①发行人投资香港 EPK 以及通过香港 EPK 投资 BIG LIFT 事项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经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向中力有限核发《安吉县发改局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向敏感国家和地区或向敏感行业投资，对香港 EPK 及 BIG LIFT 投资金额未超过 1000 万美元，该等境外投资取得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②中力有限/中力股份通过香港 EPK 再投资 EP-Europe、EP U K、EP GmbH、EP AUSTRALIA、GTM、EPICKER、THOR O，境内主体未投入资产或权益，也未提供融资或担保，不需要办理国家发展改革部门的核准和备案手续，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2	商务部 境外投资 审批	<p>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2014 年 10 月 6 日生效）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p>	<p>①2017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载投资主体为中力有限，境外企业为香港 EPK；2018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载投资主体为中力有限，境外企业为 BIG LIFT，投资路径的名称为香港 EPK；本所律师认</p>

		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九条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为，发行人境外投资不属于向敏感国家和地区或向敏感行业投资，该境外投资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予备案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中力有限/中力股份已就通过香港 EPK 在境外再投资 EP-Europe、EP AUSTRALIA、GTM、EP UK、EP GmbH，通过 BIG LIFT 投资 EPICKER、THORO，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信息，履行了向商务部门报告的手续，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银行资金兑汇出境审核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9年12月30日实施），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与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①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中力有限向香港 EPK 出资以及通过香港 EPK 出资 BIG LIFT 所涉“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办理，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中力有限/中力股份对于境外再投资 EP-Europe、EP AUSTRALIA、GTM、EP UK、EP GmbH、EPICKER、THORO 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EP-Europe 法律意见书、香港 EPK 法律意见书、GTM 法律意见书、EPICKER、THORO 的《资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受到当地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审批、备案；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受到当地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相关人员在境外设立公司后进行股权转让以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的背景、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相关人员在境外设立公司后进行股权转让以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报告期外，香港中力曾经存在委托 Michael Smith 设立 EP-Europe 并后续进行股权转让的情形，经发行人 2018 年调整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上市，由香港 EPK 收购 EP-Europe 100% 的股权，EP-Europe 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根据香港中力法律意见书，香港中力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者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注销时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二）发行人集中于 2018 年进行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原因；被收购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结合发行人产品业务发展历程，说明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收购或重组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发行人集中于 2018 年进行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8 年，发行人调整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上市，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整合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源及要素，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形成市场竞争合力，故于 2018 年收购了 BIG LIFT 100% 股权、中力搬运 100% 股权、江苏中力 100% 股权、富阳中力 100% 股权、杭州阿母 100% 股权、EP-Europe 100% 股权、GTM 49% 的股权以及杭州中力的零件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安吉中力钣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钣金”）及安吉中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属具”）的固定资产，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阿母、中力搬运于 2018 年收购了安吉阿母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子公司 BIG LIFT 收购了 E-P Equipment, USA CORP.（以下简称“E-P USA”）拥有的搬运设备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发行人当时的子公司中力联众收购了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之贸易”）的办公用房资产。

2019 年至今，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完善境外销售渠道，除了参股力和盛、睿芯行、深圳有光、科钛机器人、EPICKER、THORO 等公司外，收购了 EP UK100% 的股权。

2、被收购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

(1) 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的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收购资产的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收购前股权架构	收购前最近一年 (20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BIG LIFT	2009.4.13	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	香港中力持有 56,100 股普通股及 2,933 股优先股，Daniel Philip Ross kamm 持有 9,900 股普通股，GCP 持有 8,140 股普通股，William John Per driana 持有 7,200 股普通股，Michael Barry 持有 440 股普通股	1,300.51 万美元	753.08 万美元	4,032.24 万美元	256.79 万美元
2	中力搬运	2000.5.24	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	何金辉持股 65.2%，魏青持股 7.2%，田桑持股 4.8%，黄雄持股 4.8%，房栋持股 1.8%，陈金红持股 1.8%，白爱取持股 1.2%，胡瑜持股 0.4%，赵晓波持股 0.8%，郭雷杰持股 1.8%，廖发培持股 1.2%，张屹持股 0.6%，王彦彬持股 1.2%，袁先锋持股 4.2%，何金荣持股 0.6%，蒋铮持股 0.6%，高翔持股 0.6%，朱伦丽持股 0.6%，朱丽燕持股 0.6%	7,575.35 万元	1,160.07 万元	15,245.06 万元	249.30 万元
3	江苏中力	2014.12.5	机动工业车辆及其零部件的生产、	中年春投资持股 72.72%，何金辉持股 27.28%	14,080.04 万元	8,689.45 万元	26,422.73 万元	540.35 万元

			销售					
4	富阳中力	2014.11.25	机动工业车辆配件生产	中力搬运持股 51%，章小军持股 49%	950.21 万元	169.35 万元	1,749.51 万元	71.02 万元
5	杭州阿母	2016.5.5	机动工业车辆销售与服务	中力恒之持股 100%	0	0	0	0
6	EP-Europe	2011.4.5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香港中力持股 100%	80.74 万欧元	-1.58 万欧元	265.68 万欧元	4.87 万欧元
7	中力有限收购杭州中力资产			香港中力持股 100%	3,847.02 万元	-	-	-
8	杭州阿母、中力搬运收购安吉阿母的资产			何金辉持股 100%	2,073.11 万元	-	-	-
9	中力有限收购中力钣金的资产			中力搬运持股 55%，杭州昌久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45%	29.66 万元	-	-	-
10	中力有限收购中力属具的资产			中力搬运持股 55%，杭州昌久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45%	52.40 万元	-	-	-
11	BIG LIFT 收购 E-P USA 的资产及负债			香港中力持股 100%	131.90 万美元	-	-	-
12	中力联众收购恒之贸易的资产			姚年春持股 72%，魏青持股 12%，黄雄持股 8%，田桑持股 8%	24 万元	-	-	-
合计^注					38,621.40 万元	14,927.32 万元	71,837.68 万元	2,576.58 万元
占中力有限（单体）同期财务数据的比例					83.39%	67.50%	93.21%	44.48%

注：上表合计数据中的外币折合人民币汇率系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前一个工作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其中，1 美元对人民币 6.5342 元，1 欧元对人民币 7.8023 元。

发行人于 2018 年进行的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均在 2018 年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或交割手续，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或者合理性，收购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成时点均在报告期外，不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下文“3、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2）发行人自 2019 年至今收购的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收购前股权架构	收购前最近一年 2020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 ^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EP UK	2021.5.3	机动车辆 欧洲市 场销售 与服务	Simon Anthony Manasseh 持股 100%	0	0	0	0
占发行人同期财务数据的比例					0	0	0	0

注：由于发行人收购 EP UK 系 EP UK 成立当年即收购，故收购前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均为 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的收购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序号	收购/重组内容	重组背景	重要节点	开始及完成时间	资金来源	标的整体估值	定价及公允性	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完成时点是否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1	香港 EPK 收购 BIG LIFT 的 100% 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	①根据 BIG LIFT 法律报告，于 2018 年 8 月完成股权收购交割，并向特拉华州务卿办公室备案；②于 2018 年 6-9 月香港 EPK 向香港中力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	转让双方分别于 2018 年 6 月、8 月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于 2018 年 8 月完成股权交割	自及筹资	3,156.22 万美元	香港 EPK 以总价 1 美元收购香港中力持有 BIG LIFT 的 56,100 股普通股及 2,933 股优先股，该等收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定价具有合理背景 香港 EPK 在 BIG LIFT 市场法估值基础上考虑 Daniel Philip Roskamm、William John Perdriana 作为管理人员的历史贡献等因素协商一致后以 4,290,540 美元收购 Daniel Philip Roskam	香港 EPK 已支付股权收购款合计 9,910,934 美元	否

			以及向其 余原股 东支付 50%的 股权收 购价款； ③于2019 年4月向 除香港 中力以 外的原 股东支 付剩余 50%股 权收购 价款			<p>m 持有的 BIG LIFT 9,900 股普通股、以 3,120,393 美元收购 William John Perdriana 持有的 BIG LIFT 7,200 股普通股；该两位管理人员自 BIG LIFT 成立当年（2009 年）即在 BIG LIFT 任职，考虑到其对 BIG LIFT 业务发展的突出贡献，本次收购按照市场估值并经双方协商作价，定价公允</p> <p>香港 EPK 在 BIG LIFT 市场法估值基础上与 GCP 协商一致后以 2,500,000 美元收购财务投资人 GCP 及其委派人员 Michael Barry 合计持有的 BIG LIFT 8,580 股普通股；</p> <p>GCP 系 BIG LIFT 的财务投资人，考虑到其与其委派人员 Michael Barry 未实际参与 BIG LIFT 的业务经营以及其原始投资估值、适当的投资回报率等因素，本次收购价格在 BIG LIFT 市场估值的基础上低于香港 EPK 向 BIG LIFT 管理人员 Daniel Philip Rosskamm 及 William John Perdriana 的收购价格，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公允</p>			
2	中力有限收购中力搬运 100% 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于 2018 年 8 月完成股权收购变更登记，并于 2018 年 9 月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转让双方于 2018 年 7 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完成股权交割	自有资金	1,223.57 万元	鉴于中力搬运未拥有不动产等资产，故中力有限参照中力搬运账面净资产定价，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 1.63 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1,223.57 万元，定价公允	中力有限已支付收购价款 1,223.57 万元	否

3	中力有限收购江苏中力100%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于2018年9月完成股权收购变更登记以及力有限增资的变更登记	转让双方于2018年9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2018年9月完成股权交割	以中力有限股权为交易对价	9,571.68万元	中力有限按照江苏中力经评估净资产值作价6,960.53万元收购中年春投资持有的江苏中力72.72%股权、作价2,611.15万元收购何金辉持有的江苏中力27.28%股权，定价公允	中力有限已完成股权出资变更登记	否
4	中力有限收购富阳中力100%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于2018年9月完成股权收购变更登记，并于2018年9月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	转让双方于2018年8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2018年9月完成股权交割	自有资金	100万元	鉴于富阳中力未拥有不动产等资产且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相当，故中力有限参照实收资本金额作价收购，定价公允	中力有限已支付收购价款100万元	否
5	中力有限收购杭州阿母100%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于2018年8月完成股权收购变更登记	转让双方于2018年7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2018年8月完成股权交割	不涉及	0元	鉴于转让方均未实缴出资，故中力有限按照0元收购，并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定价公允	不涉及	否
6	香港EPK收购EP-Europe 100%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根据EP-Europe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3月完成股权交割并在股份登记簿记录、于同月支付全部股权收购价款，可对抗第三方并符合比利时的规定	转让双方于2018年3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同月完成股权交割	自有资金	1欧元	鉴于转让时EP-Europe净资产为-1.58万欧元，故香港EPK按照1欧元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香港EPK已支付收购价款1欧元	否
7	香港EPK收购GTM 49%股权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根据GTM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完成股权收	转让双方于2018年9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同月	自有资金	1美元	香港EPK以总价1美元收购香港中力持有GTM的82,272股普通股，该等收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	香港EPK已支付收购价款1美元	否

		联交易	购的交割 并向泰 商务发 部展 办完 理理 成股 成东 更变 登登 记记 ，， 并同 支月 付全 股部 权收 价购 价款	完成股 权交 割			一控制下的收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8	EP UK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股权交割并向英国登记变更	EP UK 于 2021 年 12 月召开董事会决议，并于同月完成股权交割	自有资金	0 英镑	鉴于 EP UK 尚未实缴出资且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故 EP-Europe 按照 0 英镑收购 EP UK 100% 股权，并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定价公允	不涉及	完成时在报告期内，但金额较小，不涉及报告期内资产重组
9	中力有限收购杭州中力的资产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	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交割，并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转让双方于 2018 年 8 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交割	自有资金	3,847.02 万元	中力有限参考市场价作价 3,847.02 万元收购杭州中力零件业务相关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定价公允	中力有限已支付收购价款 3,847.02 万元	否
10	杭州阿母、中力搬运收购安吉阿母的资产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	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交割，并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转让双方于 2018 年 8 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完成交割，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自有资金	2,073.11 万元	杭州阿母参考市场价作价 724.74 万元收购安吉阿母搬运设备业务相关存货，并参考账面净值作价 132.50 万元收购安吉阿母搬运设备业务相关应收账款、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中力搬运以账面净值作价 1,215.87 万元收购安吉阿母搬运设备租赁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定价公允	杭州阿母、中力搬运已分别支付收购价款 857.24 万元、1,215.87 万元	否
11	中力有限	整合主营	于 2018 年 7 月完成资	转让双方于 2018 年	自有资金	29.66 万元	中力有限参照账面净值作价 29.66 万元收	中力有限已支付收	否

	收购中力钣金的资产	业务相关资产	产交割，并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7月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并于同月完成资产交割，中力钣金于2018年8月注销			购中力钣金的固定资产，定价公允	购价款 29.66 万元	
12	中力有限收购中力属具的资产	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	于2018年7月完成资产交割，并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转让双方于2018年7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同月完成资产交割，中力属具于2018年8月注销	自有资金	52.40 万元	中力有限参照账面净值作价 52.40 万元收购中力属具的固定资产，定价公允	中力有限已支付收购价款 52.40 万元	否
13	BIG LIFT 收购 E-P USA 的资产及负债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整合主营业务	于2018年11月完成收购交割，并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转让双方于2018年11月签订收购协议，并于同月完成交割，E-P USA 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自有资金	131.90 万美元	BIG LIFT 参考账面净值作价 131.90 万美元收购 E-P USA 拥有的搬运设备业务相关存货、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定价公允	BIG LIFT 已支付收购价款 131.90 万美元	否
14	中力联众收购恒之贸易的资产	整合主营业务相关资产	于2018年5月完成资产交割，并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转让双方于2018年5月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并于同月完成资产交割，恒之贸易于2019年9月注销	自有资金	24 万元	中力联众参照资产原值作价 24 万元收恒之贸易的办公用房，定价公允	中力联众已支付收购价款 24 万元	否

综上，发行人于2018年进行的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均在2018年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或交割手续，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或者合理性，收购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成时点均在报告期外；如上文“2、被收购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架构、主要财务数据”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的收购及重组涉及金额较小，不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4、结合发行人产品业务发展历程，说明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收购或重组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过程如下图所示：



2018年，发行人开始筹划境内上市，为解决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并满足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要求，同年先后收购了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江苏中力100%股权、BIG LIFT100%股权、中力搬运100%股权、富阳中力100%股权、杭州阿母100%股权、EP-Europe100%股权、GTM49%的股权以及杭州中力、安吉阿母、中力钣金、中力属具、E-P USA、恒之贸易等拥有的与叉车业务相关资产，并通过重组纳入了杭州中力、安吉阿母、中力钣金、中力属具、E-P USA、恒之贸易等关联方的相关业务。前述收购、重组的子公司及相关资产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本次收购、重组使得发行人前身中力有限的整体规模、综合实力进一步扩大。

发行人前述收购、重组已于报告期外完成，相关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的整合工作均已顺利完成，在发行人统筹规划与统一管理下，前述收购、重组完成后，

江苏中力、富阳中力作为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基地，负责发行人机动工业车辆的生产；BIG LIFT、EP-Europe 分别作为发行人产品北美市场、欧洲市场的主要销售主体，中力搬运、杭州阿母作为发行人产品的境内销售主体，负责发行人机动工业车辆的销售与服务；泰国参股公司 GTM 凭借地理优势，进一步拓展发行人产品在东南亚的相关市场；发行人收购杭州中力零件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以及中力钣金、中力属具相关固定资产，杭州阿母、中力搬运收购安吉阿母搬运设备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BIG LIFT 收购 E-P USA 搬运设备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力联众收购恒之贸易少量办公用房资产，前述股权、资产收购后，相关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与该等被收购的子公司之间取得了较好的主营业务分工协同效应，形成了境内外广泛覆盖的销售网络，有效提升了市场服务覆盖范围，避免了同业竞争，提高了规模效益，收购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稳健，经营业绩良好。

（2）收购或重组后对人员、业务、资产的整合措施和整合效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完成前述收购、重组后，从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进行了整合，整合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在人员方面，由于前述收购、重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各个子公司在本次收购、重组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独立的内部治理机构，组织架构合理；本次收购及重组后，被收购子公司江苏中力、富阳中力、中力搬运、杭州阿母、BIG LIFT、EP-Europe 以及参股公司 GTM 基本保持了原有人员的规模与设置，中力有限当时的子公司中力联众承接了杭州中力零件业务相关人员、恒之贸易相关人员，中力有限承接了中力钣金、中力属具业务相关人员，杭州阿母承接了安吉阿母搬运设备业务相关人员，BIG LIFT 承接了 E-P USA 搬运设备业务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安排规划下，各子公司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在业务方面，前述收购及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基于公司业务模式与发展战略，对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进行了进一步的统筹规划，通过本次收购及重组有效地整合了发行人的业务体系，消除了被收购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并从开展主营业务相关境内外生产与销售等多方面提升协同效应，从而提高了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通过收购子公司、零件业务、搬运设备业务相关资产等，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优化资产配置，实现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从而更好地发展完善发行人的业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

（3）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题回复“（1）前述收购、重组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一直为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本次被收购的子公司或资产均系与发行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主体、销售主体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本次收购及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产品及技术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亦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和供应商，相关销售、采购等业务运转正常，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及重组的资产及业务与发行人在收购及重组前的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均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中力联众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将其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的背景、过程、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中力联众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架构、主要业务

中力联众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力联众无实际业务开展，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执行董事为何金辉、总经理为柳晓宇、监事为贺宁。中力联众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欣烨进出口（中力联众的曾用名）设立

2014 年 6 月 30 日，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烨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同意：弘烨进出口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成二家公司，即保留“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派生新设“宁波欣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烨进出口”）。

欣烨进出口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先锋	130.00	130.00	65.00
2	张美菊	70.00	70.00	3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	--------	--------

(2) 201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随着中力有限出口业务的稳健增长，中力有限决定成立进出口公司，由代理模式转为自营模式，考虑到全新的进出口公司会受到诸多限制，故中力有限决定收购既有进出口公司欣烨进出口开展进出口业务。

2017年7月15日，欣烨进出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袁先锋将持有公司65%的股权（出资额130万元），以158.3551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力有限；张美菊将持有公司35%的股权（出资额70万元），以85.2681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力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欣烨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 2017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9月6日，欣烨进出口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由中力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在2020年10月31日之前足额缴纳。

2017年9月7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欣烨进出口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欣烨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中力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7日向中力联众支付增资款800万元。

(4) 2017年9月，企业更名

2017年9月11日，欣烨进出口更名为“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5) 202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

第 2226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95.89 万元。

2021 年 9 月 14 日，中力联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力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以 1,395.89 万元转让给中力恒之。同日，中力股份与中力恒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9 月 18 日，中力恒之向中力股份支付 1,395.89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力联众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力联众不再系发行人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力恒之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将其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的背景、过程、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1）将其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的背景、过程

发行人初期规划，中力联众作为发行人设立在宁波的出口贸易平台，定位于发行人叉车及相关配件的出口贸易。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交通、人员流动限制及分散管理一定程度限制了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效率。

为便于管理、提高效率，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在公司总部安吉新设中力进出口，替代中力联众作为新的对外贸易平台，承继中力联众原有全部业务、客户资源。

业务、客户承继完成后，考虑到组织架构的精简等因素，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将中力联众 100% 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力恒之。

（2）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时，中力联众全部业务、客户均由中力进出口承继，自身已无实际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

沪第 2226 号《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力联众 100% 股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395.89 万元。

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按照中力联众经评估净资产额作价 1,395.89 万元。中力恒之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综上所述，将中力联众业务、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系以具有评估资格证书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照，转让作价公允。

问询问题 7：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6 月，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均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各自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2）2018 年 9 月，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出资方式向中力有限增资；（3）2020 年 10 月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鉴于何金辉所持股份受限于发起人限售期，创新工场先行向何金辉支付准股权投资款，发起人限售期届满后，何金辉应向创新工场归还前述准股权投资款；2021 年 11 月，何金辉、中力恒之向创新工场进行股权转让，每股 28.1111 元；（4）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等与新增股东签订股份认购相关协议，每股 39.17 元；（5）2021 年 12 月增资股东中海南澄义咨询的合伙人张鹰、熊昊系创新工场的基金管理团队人员；（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林德叉车、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等之间曾存在特殊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2）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及合规性，是股东进行增资还是公司收购江苏中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2020 年 10 月准股权投资及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2020 年 10 月约定由何金辉转让股份、2021 年 9 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的

原因；何金辉在限售期内是否实际转让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2021年12月增资与2021年11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2021年12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5）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7）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对赌协议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发行人自设立起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原始凭证，并访谈发行人现在或曾经的股东；
- 4、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 5、查阅境外律师就香港中力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力公司注册证书、报告期内（注销前）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注销通知书以及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资料；查阅道亚国际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以及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资料；查阅欣烨投资的董事证明书以及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查阅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6、查阅中力有限 2018 年 6 月外资转内资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表》、安吉县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靖江市支局、安吉县支局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以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完税证明、验资报告等资料，并访谈股权转让双方的授权代表；

7、查阅中力有限 2018 年 9 月增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税费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以及对应的江苏中力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档案、江苏中力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8、查阅发行人及/或何金辉与创新工场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或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于 2021 年 9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何金辉与创新工场办理股权出质之《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解除质押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何金辉收取及返还准投资款的银行回单；

9、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相关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仅就新增持有部分股份）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新增股东的授权代表；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或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将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及其合伙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进行对比；

12、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及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将该等客户、供应商对外投资企业名单与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名单进行对比；

1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何金辉、中力恒之与林德叉车及其他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的补充协议》，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其他发行人现有股东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访谈何金辉、中力恒之以及林德叉车、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的授权代表，了解投资人特殊条款清理情况；

14、查阅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及内资企业股权变动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一）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1、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

（1）中力有限 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双方相关背景情况

经核查，截至中力有限 2018 年 6 月外资转内资时，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何金辉、道祖土·三基夫、袁先锋，分别与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的实际控制人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股权结构		受让方股权结构		转让双方关系
1	香港中力	何金辉持股 100%	中力恒之	何金辉持股 67%、何楚仑持股 33%	实际控制人均为何金辉
2	欣烨投资	袁先锋持股 50%、张美菊持股 50%	宁波欣烨	袁先锋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出资 70%、张美菊担任有限合伙人并出资 30%	实际控制人均为袁先锋
3	道亚国际	道祖土·三基夫持股 100%	靖江道久	道亚国际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均为道祖土·三基夫

①转让方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相关背景情况

香港中力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原系由 FIRST NOMINEES INC.与 FIRST NOMINEES ASIA LIMITED（均为香港秘书公司）在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法例》，所有香港公司须有一名公司秘书，由自然人或者法人

团体担任，该等法人团体称为秘书公司。香港秘书公司的常规业务包含代办香港公司注册、代理申报、信件转递、行使公司秘书职能等，其中代办香港公司注册业务包括提供香港壳公司及新设香港公司，相较于新设香港公司，收购香港壳公司具有周期短、效率高等优势，因此，何金辉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以港币 1 元的对价从前述香港秘书公司处受让香港中力的股份，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 2007 年 5 月，香港中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何金辉持股 99%、Kenneth de Witt Cox 持股 1%。2014 年 1 月，Kenneth de Witt Cox 将其持有香港中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何金辉。2021 年 12 月，何金辉将其持有香港中力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其女儿何楚仑；香港中力已于 2022 年 12 月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道亚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原系由道祖土·三基夫、李德祥在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道祖土·三基夫持股 99.99%、李德祥持股 0.01%。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 2017 年 10 月，道亚国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道祖土·三基夫持有道亚国际 100% 的股权。

欣烨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系由中国境内自然人袁先锋、张美菊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袁先锋持股 50%、张美菊持股 50%。欣烨投资自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受让方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相关背景情况

中力恒之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系由何金辉、何楚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何金辉持股 67%、何楚仑持股 33%。中力恒之自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靖江道久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原系由道亚国际、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叉车”）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道亚国际持股 60%、靖江叉车持股 40%，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 2014 年 12 月，靖江道久变更为道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江道久未发生股权变动。

宁波欣烨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原系由袁先锋、张美菊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袁先锋持有 7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美菊持有 3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2018 年 9 月，袁先锋将其持有宁波欣烨 0.5%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配偶郑红，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

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袁先锋持有 69.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袁先锋的配偶郑红持有 0.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美菊持有 3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欣烨未发生出资变动。

（2）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作为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外企业香港中力持有中力有限股权，张美菊、袁先锋作为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外企业欣烨投资持有中力有限股权，均不符合境内上市相关要求；道亚国际系日本人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希望通过其控制的境内企业靖江道久持有中力有限的股权，因此，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于 2018 年分别将其持有中力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各自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

2、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关必要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履行相应程序情况
1	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修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订）》等相关规定，外资企业发生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2018 年 5 月，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表》并取得了编号为湖外资安吉备 20180002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确认中力有限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并经安吉县商务局 ^注 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变更事项为“转为内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外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税收申报缴纳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对于向外支付等值 5 万美金以上外汇资金，境内受让方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外	根据《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受让方中力恒之的主管国税机关）、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受让方宁波欣烨的主管国税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受让方靖江道久的主管国税机关）分别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境外股东

		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并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申报纳税后获得完税证明并变更税务登记。	将股权转让给境内股东过程中，中力恒之、宁波欣烨、靖江道久作为扣缴义务人，已经按照中力有限经评估净资产值作为转让方的纳税申报收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提所得税，分别足额代扣代缴转让方香港中力、欣烨投资、道亚国际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提所得税，并获得相应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因外国投资者减资、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撤资行为转为内资企业的，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发行人注册地银行）于2018年8月3日出具的业务编号分别为17330523201807249582、17330523201807249581、17330523201807249580的《业务登记凭证》，本次境内股权受让方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已分别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提出申请并取得了“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已履行相应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修正）、《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267号）等相关规定，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6月15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67107391C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工商变更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在浙江省商务厅官网（<http://zcom.zj.gov.cn>）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2016年12月，浙江省商务厅将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备案权限下放到各县（市、区），因此，安吉县商务局系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力有限2018年境外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境内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相关有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符合有关税收、外汇、外资管理、工商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所需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及合规性，是股东进行增资还是公司收购江苏中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力原系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制的企业，中年春投资原系由何金辉及其配偶的父亲姚年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

业（中年春投资自设立起，即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的财产份额、姚年春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9%的财产份额，未发生过合伙人及份额变动），均与中力有限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018 年，中力有限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并避免股权收购过程中的资金成本，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其持有江苏中力 100%的股权经评估作价投入中力有限，分别认购中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331,575.74 元、3,124,340.90 元，本次股权出资完成后，江苏中力变更为中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年春投资、何金辉合计取得中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455,916.64 元对应的股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中力有限的股权变动”所述，本次用以出资的股权已经评估并由银信评估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075 号《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江苏中力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9,571.68 万元，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该评估结果将合计持有江苏中力 100%股权作价出资至中力有限，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2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力有限本次增资已经中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9 月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江苏中力已于同月相应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变更为中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税收完税证明》，何金辉已就本次股权出资办理分期纳税备案，并已按备案要求分期缴纳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电子缴款书》，中年春投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代扣代缴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以股权方式出资已依法履行评估作价手续，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符合《公司法》及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是股东进行增资还是公司收购江苏中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其持有的江苏中力 100%股权经评估作价认购中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系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

股权投资方式对中力有限进行增资，同时亦系中力有限以换股方式收购江苏中力，该方式符合常规的股权出资操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中力有限的股权变动”所述，本次用以出资的江苏中力股权已经评估并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作价出资至中力有限，中力有限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8.355元，已经中力有限、江苏中力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2020年10月准股权投资及2021年9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2020年10月约定由何金辉转让股份、2021年9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的原因；何金辉在限售期内是否实际转让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20年10月准股权投资及2021年9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1) 2020年10月准股权投资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主要约定了本次交易概述及股权质押事宜，即创新工场先向何金辉支付与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等额的借款作为准股权投资款并由何金辉提供相应股权质押，待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借款到期且有关标的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生效，即由何金辉归还借款并开始履行标的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于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生效，主要约定了限售期届满后的标的股份转让事宜。

2020年10月30日，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了《准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主要约定了创新工场向何金辉提供借款作为准股权投资款事宜，《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生效，主要约定了标的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权利条款事宜。

以上准股权投资文件的主要条款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概述	<p>为了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股份（本题内简称“限售期”）的规定，并同时实现何金辉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本题内简称“标的股份”）作价 10,120 万元转让给创新工场的安排，创新工场应先行向何金辉支付与转让价款金额相等的准股权投资款（本题内简称“本次准股权投资”，与本次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何金辉应于标的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向创新工场归还准股权投资款，并根据下述股权转让安排的约定向创新工场转让标的股份</p>
准股权投资安排	<p>①创新工场向何金辉提供本金为 10,120 万元的准股权投资款；</p> <p>②准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自创新工场准股权投资款实际放款之日起，至如下日期（以较早发生为准）：(i)限售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即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ii)创新工场根据约定终止准股权投资文件及本次交易安排（本题内简称“准股权投资期限”）。自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何金辉应将准股权投资款本金及利息（如有）一次性归还至创新工场的指定银行账户；</p> <p>③如何金辉根据约定还款的，则就本次准股权投资款，创新工场向何金辉收取的利率为零；如创新工场根据约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安排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准股权投资款按照年利率 5%（复利）计取利息；如创新工场未根据约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安排，且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而何金辉未能按照约定还款的，则准股权投资款按照年利率 10%（复利）计取利息；</p> <p>④为担保何金辉对于本次交易的履行、归还准股权投资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创新工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取证费、诉讼费等费用）等相关义务的履行，何金辉同意于《准股权投资协议》签署日的同日，与创新工场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何金辉持有的标的股份向创新工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p>
股权转让安排	<p>①如创新工场未根据约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安排，则于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次日，何金辉与创新工场或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或其他相关资料（本题内简称“转股交易文件”）生效，何金辉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以 10,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创新工场。何金辉及公司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相类似的权利（如有），且何金辉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自转股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均由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创新工场）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②为促使各方义务的履行，各方一致同意，于《投资框架协议》签署日的同日，先行签署转股交易文件，且就该等转股交易文件约定于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生效；</p> <p>③如创新工场未根据约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安排，《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押工商登记解除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与何金辉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并向创新工场提供修改、更新后体现创新工场为公司股东的公司股东名册；</p> <p>④自转股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何金辉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由创新工场享有及承担，且何金辉同意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权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均由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创新工场）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⑤转股交易文件于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生效后，何金辉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就标的股份除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约定的</p>

股东权利以外，还应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准股权投资文件中，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以及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的《准股权投资协议》已履行完毕；鉴于股份转让方系由何金辉变更为何金辉及中力恒之，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何金辉与创新工场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合称“新股份转让协议”），原2020年10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被新股份转让协议所替代而终止，新股份转让协议亦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之间不存在未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争议、纠纷。

（2）2021年9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21年9月17日，因股份转让方由何金辉变更为何金辉及中力恒之，发行人、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约定了标的股份转让及交割安排事宜。

2021年9月17日，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标的股份转让后股东权利条款事宜。

新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	①创新工场以 337,333 万元的公司估值为计算依据，以 2,530 万元作价受让何金辉持有公司的 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以 7,590 万元受让中力恒之持有公司的 27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25%）
交割安排	①何金辉分三期将合计 10,120 万元人民币的准股权投资款归还至创新工场的指定账户；创新工场在收到还款且收到满足交割条件的确认函及付款通知后，分三期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合计 10,120 万元； ②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并向创新工场提供修改、更新后体现创新工场为公司股东的公司股东名册； ③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何金辉、中力恒之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由创新工场享有及承担，且何金辉、中力恒之同意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权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均由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创新工场）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股东特殊权利	何金辉、中力恒之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就标的股份除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以外，还应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标的股份出让方，即中力恒之及何金辉）、清算优先权、知情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于签署日成立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生效（即效力溯及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协议为各方就协议约定事项所做的最终意思表示，其代替此前就同一事项各方达成的其他书面或口头承诺，并替代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 2023 年 6 月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表中有关创新工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反稀释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标的股份出让方，即中力恒之及何金辉）、清算优先权等，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失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创新工场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整改完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2、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

（1）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实为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金辉于 2021 年 9 月将准股权投资款合计 10,120 万元归还至创新工场，鉴于：①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②2020 年 10 月准股权投资文件约定何金辉应于限售期届满后向创新工场归还准股权投资款、准股权投资款不能直接转为股权转让款，并就该等准股权投资款款项归还义务设定股权质押担保及逾期违约责任；③创新工场系以限售期满后受让标的股份为目的向何金辉支付准股权投资款，在支付准股权投资款时未实际取得标的股份，未享有股东相应权利并承担对应义务；因此，该准股权投资款项实为借款。

因本次股份转让方变更为何金辉及中力恒之，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于 2021 年 9 月签订了新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各方就协议约定事项所做的最终意思表示，以代替此前就同一事项各方达成的其他书面或口头承诺并替代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何金辉于 2021 年 9 月按照新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创新工场返还准股权投资款，晚于原准股权投资文件约定的还款时间。根据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于 2021 年 9 月签订的新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同意变更准股权投资文件约定的归还准股权投资款时间，并以股份转让完成或者因创新工场原因导致协议解除为条件，创新工场豁免何金辉还款迟于准股权投资文件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经

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创新工场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创新工场已豁免何金辉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对何金辉逾期归还准股权投资款事宜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2）准股权投资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或何金辉与创新工场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了担保何金辉对于本次交易的履行、归还准股权投资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款项等相关义务的履行，何金辉应于《准股权投资协议》签署日的同日，与创新工场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何金辉持有的标的股份向创新工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因此，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何金辉将其持有公司 3% 的股份（360 万股股份）质押给创新工场，《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质权	何金辉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3% 的股份（360 万股股份）质押给创新工场（本题内简称“质权”或“本质权”），且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质押担保范围	何金辉依据《准股权投资协议》应向创新工场归还的准股权投资款、利息（如有）、其他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以及创新工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用、诉讼费用等）；若因《准股权投资协议》被认定无效，何金辉应向创新工场归还和支付的全部款项
质押期限	本质权自《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股权出质在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质权有效期持续到何金辉充分、完全地履行《准股权投资协议》合同义务或者何金辉和创新工场协商一致同意质押终止的情形（以孰先者为准）
出质人的声明和保证	①何金辉是股权登记所有人； ②创新工场有权以《股权质押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股权； ③除本质权之外，何金辉未在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其他担保权益
出质人的承诺和确认	①在《股权质押协议》存续期间，(i)未经创新工场事先书面同意，何金辉不得转让股权，不得在股权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或其他债务负担，何金辉因此获得的价款（如有此类行为）应首先用于提前向创新工场清偿《准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债务；(ii)何金辉将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5）个工作日内向创新工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创新工场的合理要求或经创新工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iii) 将任何可能导致对何金辉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何金辉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义务或对何金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创新工场； ②何金辉同意，创新工场按《股权质押协议》条款取得的对质权享有的权

	<p>利，不应受到何金辉或何金辉的继承人或何金辉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通过法律程序的中断或妨害；</p> <p>③何金辉向创新工场保证，何金辉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创新工场所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创新工场所要求的行为，并为《股权质押协议》赋予创新工场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并在合理期间内向创新工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命令及决定；</p> <p>④何金辉向创新工场保证，何金辉将遵守、履行《股权质押协议》项下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何金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何金辉应赔偿创新工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⑤何金辉应在《股权质押协议》签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p> <p>⑥未经事先书面通知创新工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何金辉不得将股权转让，何金辉的所有拟转让股权的行为无效。何金辉转让股权所得价款应首先用于提前向创新工场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创新工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p>
违约事件	<p>①违约事件包括：(i)何金辉未能按期、完整履行《准股权投资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何金辉无法按期归还准股权投资款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或其他相关款项，造成创新工场任何经济损失或违反《准股权投资协议》其他义务的行为；(ii)何金辉实质违反《准股权投资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任何条款；(iii)根据《准股权投资协议》及有关规定创新工场不能行使质权的其他情形；</p> <p>如知道或发现①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何金辉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创新工场；除①违约事件在创新工场发出修正此违约行为要求通知后十（10）日内创新工场已按通知要求获得救济外，创新工场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可向何金辉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立即依据《股权质押协议》行使质权权利</p>
质权的行使	<p>①创新工场在行使其质押权利时，应向何金辉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创新工场可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创新工场决定行使处分质权的权利时，何金辉即不再拥有任何与股权有关的权利和利益；</p> <p>②创新工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处置质押股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处置的所得，创新工场无需给付何金辉；何金辉特此放弃其可能有的能向创新工场要求任何质押股权处置所得的权利；</p> <p>③创新工场依照《股权质押协议》处分质权时，何金辉和公司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创新工场处分质权所需的所有文件及手续（如需）以使创新工场实现其质权</p>
转让	<p>①除非经创新工场事先同意，何金辉无权赠予或转让其在《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p> <p>②《股权质押协议》对何金辉及其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创新工场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p>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p>凡因《股权质押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股权质押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以各方可接受的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应按届时有效的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p>

经核查，2020年11月11日，何金辉、创新工场就该等股权质押于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因何金辉已归还准股权投资款，《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的担保债权已经履行完毕，何金辉于2021年9月24日就前述质押股权于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股权质押协议》

关于“质押期限”约定已经届满，《股权质押协议》已经彻底解除，相关质权因未触发《股权质押协议》关于“质权的行使”的约定情形而未行使，《股权质押协议》中不存在后续安排。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质押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解除质押，自此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020 年 10 月约定由何金辉转让股份、2021 年 9 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何金辉及创新工场的授权代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何金辉作为公司的董事，其每年转让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经由股份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由何金辉转让其持有公司 3% 的股份，变更为何金辉、中力恒之分别转让其持有公司 0.75%、2.25% 的股份。

从直接持股层面，在本次股份转让前，何金辉直接持有公司 3% 的股份，何金辉本次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0.75% 的股份，未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从间接持股层面，本次股份转让前，何金辉通过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间接控制发行人 76.34%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2.42% 的股份，中力恒之本次转让公司 2.25% 的股份，未超过何金辉间接控制或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本次股份转让前，何金辉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9.34%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5.42% 的股份，本次何金辉及中力恒之合计转让公司 3% 的股份，未导致何金辉直接及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额超过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数额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9 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何金辉上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何金辉控制的中力恒之上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4、何金辉在限售期内是否实际转让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根据准股权投资文件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何金辉、中力恒之方才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股份（转让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由创新工场享有及承担，且如上文“2、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所述，创新工场于 2020 年 11 月支付的准股权投资款实为借款，因此，何金辉在限售期内（即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期间）不存在实际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5、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何金辉及创新工场的授权代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新工场就本次受让取得的标的股份曾经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申报前终止且不可恢复，具体内容详见下文“（六）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21 年 12 月增资与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2021 年 12 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

1、2021 年 12 月增资与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基于公司 2020 年 10 月整体估值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准股权投资文件中作出约定，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公司盈利情况发生了较大提升，整体估值上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2 月增资与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2021 年 12 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

（1）2021 年 12 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发行人、江苏中力于本题合称“公司方”）、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仅就其新增认购的股份而言，与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于本题合称“本轮投资人”）等就 2021 年 12 月增资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2021 年 12 月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	在所有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豁免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同意按照投前人民币肆拾柒亿元（RMB4,700,000,000）的估值以人民币 320,775,000 元合计认购 8,190,000 股公司新增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交割	①在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书面豁免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且收到公司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之内或公司和本轮投资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嘉兴鼎韞投资、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将其相应认购价款分别以现金方式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将其相应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共管账户； ②仅就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而言，公司与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应于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就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拟支付的认购价款开设银行账户作为与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将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和公司分别指定的印鉴列为共管账户的账户银行记录和认可的有权使用或划付共管账户内资金的预留印鉴，并取消共管账户的网络支付功能以保证该账户仅能通过银行柜台办理任何款项的支付。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同意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 ③在交割日，公司应当向本轮投资人交付格式和内容令本轮投资人满意的股东名册和记名股票
认购价款用途	认购价款应用于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其他业务
交割后承诺	①公司应尽快但不迟于本次交易最晚交割的本轮投资人的交割日后 30 日内，就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在工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向本轮投资人提供工商变更手续完成的证明材料； ②公司方共同且不连带地对本轮投资人作出关于公司遵守法律规定、内控制度健全、税务合规、知识产权完整、劳动人事合规、何金辉竞业限制、反贿赂等交割后承诺事项
股东特殊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轮投资人享有最惠国待遇，本轮投资人及原投资人（创新工场、林德叉车、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宁波顺网强（仅就其于本次新增认购股份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而言））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本轮投资人、创新工场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

根据 2021 年 12 月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主要为本轮投资人在认购公司股份的过程中，认为江苏中力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之一，要求江苏中力与公司及中力恒之共同作为“公司方”对公司履行协议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2021 年 12 月股份认购协议中涉及江苏中力的权利义务安排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公司方的声明和保证	公司方在投资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向本轮投资人作出有关公司合法合规方面的声明与保证事项，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体资格，签署投资协议的权限、授权和资格及不冲突，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架构、注册资本、公司记录、财务资料、账簿和记录、特定变化、负债、政府授权、担保、诉求、守法、重大合同、知识产权、不动产、资产、环保及消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险、竞业限制与保密义务、关联交易、税金、无非法支付等方面的合规及完整披露义务
交割后承诺	公司方在交割日后向本轮投资人作出如下承诺，包括： ①公司方应促使公司尽快但不迟于本次交易最晚交割的本轮投资人的交割日后 30 日内，就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在工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向本轮投资人提供工商变更手续完成的证明资料； ②公司方应促使公司及子公司在交割日后持续地在重大方面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健全和规范相关制度，在税务、知识产权、劳动人事等方面规范运作，并促使公司关键员工全职在公司工作、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承诺不会违反适用的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交割后合理时间内，江苏中力应取得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的综合工时制备案批准
交割前的业务经营	公司方承诺和确保在投资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公司及子公司将仅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过渡期内未经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重大变动，且在过渡期内公司方负有配合本轮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进展通知、排他期的义务
公司方赔偿责任	①如果公司方在投资协议下做出的声明、保证不真实或不完整，或者公司方违反其在投资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规定，或者本轮投资人根据投资协议对公司的股份认购招致了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法律程序、诉讼、仲裁或判决（除非因本轮投资人的违约或欺诈行为导致），致使本轮投资人或其关联方、董事、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承受任何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索赔、开支、利息、裁决、判决、罚金（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和顾问费用）（以下统称“损失”），违约公司方应向受偿人士承担赔偿责任，并使其不受损害； ②公司方同意，对于本轮投资人与截至交割前发生的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受偿人士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投资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失，公司方应不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本轮投资人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本轮投资人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下列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股权争议事项、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因劳动人事、税务、外汇、知识产权等方面发生行政处罚或法律责任事项，以及创始股东违反全职工作及竞业限制义务事项
回购权配合义务	在本轮投资人行使回购权的情形下，公司方与原投资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配合签署全部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实现本轮投资人在投资文件项下回购权行使安排，公

司方将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政府机关审批登记手续

如上表所述，2021年12月股份认购协议中对于江苏中力的权利义务条款主要系其作为“公司方”共同保证方之一，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履行本次增资交割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不涉及江苏中力的股权、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变动，因此，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导致江苏中力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方面发生变动，不会对江苏中力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本所律师访谈何金辉、中力恒之及本轮投资人，本次增资已完成，各方之间就本次增资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五）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新工场于2021年11月以受让股份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仅就新增持有部分股份）于2021年12月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增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创新工场的原因为创新工场作为国内领先的技术型创业投资机构，深耕在人工智能与硬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芯片/半导体、可持续科技等领域，公司引入该外部机构股东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增加公司在投资领域的知名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希望通过增发股份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新增股东均系财务投资者，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扩张提供了流动资金支持，有助于发行人保持生产能力上的优势；从经营管理层面，该等新增股东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仅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会观察员，对董事会会议内容享有知情权但不享有决策权，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

经营决策，但从外部监督角度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能力，对发行人有一定积极影响。

2、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重要人员	对外投资企业
创新工场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丽君 1-2. 监事：刘秀苹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开复 3. 基金管理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执行董事、经理：李璞玉 3-2. 监事：刘秀苹	1. 上海植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海智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州盖盟达工业品有限公司 7. 好超值（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 中福惠民（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谜之生物有限公司 11. 北京一心向上科技有限公司 12. 北京德风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博瑞康（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 上海同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二十六度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7. 利氩（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8. 北京暖流科技有限公司 19.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州齐方格科技有限公司 21. 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 中山小神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3. 南京倍漾科技有限公司 24.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西安流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6. 美尚（广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7. 深圳市鑫君特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 北京胡桃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9. 北京安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 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 中科意创（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p>32.翎医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3.杭州河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5.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上海广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广州梵之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38.广州瑞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凌波微步半导体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0.北京快乐芭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1.苏州易来科得科技有限公司 42.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p>
嘉兴鼎韞投资	<p>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 执行董事：严力 1-1-2. 监事：黄浩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尹军平 3.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力</p>	<p>1.嘉兴鼎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宁波鼎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嘉兴鼎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福建包笼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上海甄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陕西京小盒商贸有限公司 7.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深圳市十方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9.丰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 11.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12.宝鸡赋比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3.无锡迅杰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14.深圳市同创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苏州苏映视图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6.北京话梅乐享科技有限公司 17.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开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北京北极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21.深圳市苇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西安知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宁波弥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深圳市领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北京蜂巢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6.成都非常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7.北京闲庭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常州艾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9.法奥意威（苏州）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30.江苏大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3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p>32.上海京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p> <p>33.太仓市钟鼎远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34.宁波鼎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35.宁波鼎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p>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1-1.董事长：高国华</p> <p>1-2.副董事长：郭健</p> <p>1-3.董事、总经理：白国光</p> <p>1-4.董事：朱德权</p> <p>1-5.董事：吴蔚蔚</p> <p>1-6.监事：李建树</p> <p>1-7.监事：宋秋玲</p> <p>1-8.监事：朱正炜</p> <p>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高国华</p>	<p>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3.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p> <p>4.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5.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6.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7.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p> <p>8.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9.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p> <p>10.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p> <p>11.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12.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3.蔚来控股有限公司</p> <p>14.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p> <p>15.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p> <p>16.苏州亚盛达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7.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p> <p>18.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19.苏州朗煜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0.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p> <p>21.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2.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p> <p>23.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p> <p>24.浙江电驱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p> <p>25.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26.蚌埠希磁科技有限公司</p> <p>27.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8.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9.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30.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p> <p>31.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p> <p>32.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p> <p>33.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p> <p>34.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 <p>35.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p> <p>36.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p>

		<p>37.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p> <p>38.南京天湫软件有限公司</p> <p>39.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40.南京征祥医药有限公司</p> <p>41.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42.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p> <p>43.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p> <p>44.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p> <p>45.广东为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46.伯桢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p> <p>47.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p> <p>48.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p> <p>49.苏州苏纳光电有限公司</p> <p>50.深圳睿心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51.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p> <p>52.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p>53.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有限公司</p> <p>54.浙江钠创新能源有限公司</p>
安吉两山投资	<p>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p> <p>1-1.董事长、经理：郭健</p> <p>1-2.董事：姚望</p> <p>1-3.董事：周星</p> <p>1-4： 监事：王章为</p> <p>1-5.财务负责人：龙佩</p> <p>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郭健</p>	<p>1.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p> <p>2.杭州信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3.浙江小远机器人有限公司</p> <p>4.北京鼎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p> <p>5.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海南澄义咨询	<p>1.执行事务合伙人：齐歌</p>	<p>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上述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比对情况，并经访谈前述新增股东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及其上述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

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关于发行人股权的转让款、出资款来源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1、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前身中力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经历了 6 次增资及 5 次股权转让，其中 2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增资涉及与投资方签订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何金辉控制的企业中年春投资分别与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年春投资分别向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转让持有公司股权的数额、价格、交割等内容，并由林德叉车与中力恒之、何金辉、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湖州中提升、宁波欣烨、靖江道久（以下合称“A 轮原股东”）及宁波顺网强签订《股东协议》（以下简称“A 轮股东协议”），其中约定了林德叉车享有“林德叉车退出”及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 年 9 月，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金辉、中力恒之分别向创新工场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额、价格、交割等内容，并由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 轮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创新工场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与何金辉合称为“创始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与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仅就其本次新增认购的股份而言，与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以下合称“C 轮投资人”）共同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 C 轮投资人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数额、价格、交割等内容，并

由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与 C 轮投资人及林德叉车、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创新工场（与林德叉车、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及宁波顺网强（仅就其于本次增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而言）合称“C 轮前投资人”，C 轮投资人与 C 轮前投资人合称“投资人”）签署《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C 轮补充协议”），对 B 轮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进行调整并约定了投资人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 C 轮投资人享有的回购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

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中涉及特殊条款的协议、主要权利主体、条款约定、相关影响等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退出	A 轮股东协议	如果公司与林德叉车或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合作未令双方满意，包括但不限于 OEM 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重大违约，林德叉车与 A 轮原股东应协商并同意林德叉车的退出计划，在退出计划中林德叉车应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价格按照下列价格孰高原则确定：(i) 林德叉车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支付的收购价格，或 (ii) 按照预计退出日公司产品 EBIT 的 14.3 倍作为整体估值计算的价格。与公司估值有关的费用由公司与林德叉车共同承担，退出计划为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收购林德叉车持有公司的股权，该收购价格由公司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相当于收购价格的三分之一，第一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满一周年支付，第三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满两周年支付。为避免疑义，收购价格的任何付款分期不会产生任何利息。	林德叉车退出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并自始无效，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触发，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	A 轮股东协议	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他各方应有权按照与潜在受让方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按照股权比例购买部分转让股权。如果林德叉车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应有权参与向潜在受让方出售上述拟转让的股权。如果公司拟发行或出售任何额外股权证券（以下简称“额外股权证券”，包括股权、可转换证券、认股权证或期权），公司应优先向届时所有股东提供按股权比例购买该额外股权证券的机会，认购价格将由董事会决定。	
		C 轮补充协议	《C 轮补充协议》未实质性调整林德叉车于《A 轮股东协议》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条款内容，仅权利人增加至全体投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资人。	
创新工场	反稀释	B 轮补充协议	若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新股份的证券）或何金辉、中力恒之通过其持股平台向其关联方以外主体转让公司股份的，且该等增资或新股发行或转让股份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以下简称“新低价”）低于创新工场购买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则：（1）创新工场有权要求调整其原认购价格，并重新确定其应当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调整后创新工场取得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应等于新低价；或（2）创新工场有权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返还其已支付的投资价格与按照新低价计算投资价格之间的差额。	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未触发、不可恢复，回购条款确认自始无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C 轮补充协议	《C 轮补充协议》相较《B 轮补充协议》，增加了创新工场行使反稀释权的例外情形，具体如下： 反稀释权利人（包含林德叉车、创新工场、C 轮投资人）的反稀释权不适用于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应包含 C 轮投资人的同意）的以下发行股份行为：（1）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向经多数 C 轮投资人认可的战略投资人，如果该等战略投资人属于林德叉车与公司签署的《A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与林德叉车存在竞业的第三方的，则还需林德叉车的同意；（3）公司为履行反稀释补偿义务。	
	回购权	B 轮补充协议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创新工场有权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分别按下述约定，回购创新工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实现合格上市；（2）公司或何金辉、中力恒之出现违反 B 轮补充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行为或严重违法法规，或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3）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行为；（4）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创新工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6）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创新工场行使本条约定回购权的，创新工场应向何金辉、中力恒之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需何金辉、中力恒之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条件。何金辉、中力恒之应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购买创新工场届时书面通知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创新工场已支付转让价款的 100% 及其上按照 8% 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放款日直至何金辉、中力恒之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的利息，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2）创新工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清算优先权		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	
		C 轮补充协议	《C 轮补充协议》将《B 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创新工场回购权触发条件之“（1）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实现合格上市”自始变更为“（1）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提起合格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	
		B 轮补充协议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事由或双方于 B 轮补充协议约定的清算事由，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获收益在依据中国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创新工场有权按照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获得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分配：（1）创新工场已支付转让价款的 100% 及其按照 8% 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放款日直至创新工场取得清算金额之日的利息，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2）创新工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 如届时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创新工场清算金额的，则何金辉、中力恒之同意在创新工场要求的期限内以现金形式向创新工场补足差额部分。	
	C 轮补充协议	《C 轮补充协议》调整了优先清算权的行使顺序，明确在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中，C 轮投资人优先于创新工场等原有股东取得 C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		
投资人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	C 轮补充协议	任何初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任何投资人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股东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份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将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与转让股东一起售予受让方（此时转让股东可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应相应减少）。 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股权融资，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享有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优先权。	回购权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并自始无效，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触发，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回购权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 C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下列回购价格购买 C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提起合格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 C 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3）50%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p>及以上的公司关键员工从公司离职或退股（为免疑义，关键员工的退休、病退或经多数 C 轮投资人同意的离任不视为关键员工的离职或者退股行为）；（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5）公司或创始股东因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6）公司与创始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行为；（7）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C 轮投资人行使上述回购权的，C 轮投资人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需公司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条件。公司应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购买 C 轮投资人届时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C 轮投资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 C 轮投资人认购价款的 100% 及其按照 8% 的年利率（单利，年数应按照 C 轮投资人支付 C 轮投资人认购价款之日起认购价款实际占用的天数除以 365 计算）计算的利息之和，再减去 C 轮投资人已获取的股票分红；或（2）C 轮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价值，扣减 C 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p>	
	反稀释		<p>若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新股份的证券），且该等增资、新股发行或转让股份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低于 C 轮投资人的每股价格且不低于创新工场的每股购买价格，则 C 轮投资人有权以广义加权平均法要求调整其每股认购价格。若新低价低于创新工场购买价格，则 C 轮投资人有权以完全棘轮法要求调整其原认购价格。若新低价低于林德叉车购买价格，则林德叉车有权以完全棘轮法要求调整林德叉车购买价格。</p>	
	优先清算权		<p>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事由或《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清算事由，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获收益在依据中国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当按照如下规则进行分配：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财产应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分配给 C 轮投资人，直至 C 轮投资人累计获得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p> <p>（i）C 轮投资人认购价款（扣除已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加上其按 8% 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支付之日直至收到 C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之日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对应的利息，扣减 C 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ii）C 轮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价值，扣减 C 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或（iii）C 轮投资人按照其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p>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例所对应的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款项。如果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一次性支付全部 C 轮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款的，则应按照各 C 轮投资人应获得的 C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2、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1）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林德叉车与 A 轮原股东及宁波顺网强签订了《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的补充协议》，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人与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3 年 6 月，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特殊条款	义务主体	终止情况	
			终止时间	终止方式
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退出	公司、A 轮原股东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 A 轮股东协议签订之日	彻底终止，不可恢复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	公司、全体股东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创新工场	反稀释	公司、何金辉、中力恒之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彻底终止，不可恢复
	清算优先权	公司、何金辉、中力恒之		
	回购权	何金辉、中力恒之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投资人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	公司、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彻底终止，不可恢复
	回购权	公司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 C 轮补充协议签订之日	
	优先清算权	公司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反稀释	公司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何金辉、中力恒之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失效。

（2）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已整改完毕

经对照《适用指引第 4 号》对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清理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已整改完毕，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第 4 号》的清理要求	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要求
1	<p>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p>	<p>符合。</p> <p>如上文“（1）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所述，①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终止并不可恢复，涉及回购义务的条款已确认自始无效，符合左述清理要求；②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触发且已完全终止、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③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况；④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触发且已完全终止、不可恢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左述对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要求</p>
2	<p>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p> <p>（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p>	<p>符合。</p> <p>（1）如上文“（1）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所述，针对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利条款系根据何金辉、中力恒之及其他 A 轮原股东与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的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员工持股平台与全体投资人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予以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该等终止协议的签订日为 2021 年 12 月，系发行人上市财务报告出具日前签订，根据左述《适用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等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p>

		<p>(2)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利条款系根据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 2023 年 6 月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予以终止，并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创新工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自何金辉、中力恒之处受让取得，并非向发行人增资取得，发行人不存在“收到相关投资款”的情形，且该等回购义务主体自始为何金辉及中力恒之、而非发行人，不属于投资款“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的情形，该等回购条款清理情况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要求</p>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整改完毕，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七) 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 中力有限的设立”所述，中力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9 月，系香港中力和道亚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力有限的设立已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并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香港中力和道亚国际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分期缴付出资并于 2 年内缴清，首期出资额未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十五，也未低于《公司法（2005 修订）》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人民币 3 万元，并已在中力有限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实缴出资情况已经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大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报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

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作为外资企业阶段的股权变动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中力有限的股权变动”所述，中力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取得有关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已经弘大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报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符合《公司法（2005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题回复之“（一）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所述，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已经安吉县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变更事项为“转为内资企业”，取得编号为湖外资安吉备 20180002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修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作为内资企业阶段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中力有限的股权变动”、“（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所述，发行人作为内资企业期间发生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2、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均不存在股份代持

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适用指引第 4 号》中对赌协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文“（六）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所述，发行人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终止协议的签订日在发行人首次申报的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何金辉、中力恒之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失效，已整改完毕，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重要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之间的特殊条款”中披露了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具体内容及清理情况、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已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相关内容，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问询问题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安吉阿母等原关联方于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注销或转让；安吉阿母为公司实控人曾控制的企业，后于报告期前注销，其曾经参股 67 家销售公司；（2）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加深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创

设了 EPICKER 品牌，与公司共同投资 EPICKER，公司将 SHOPPAS 认定为关联方；（3）公司设立了香港 EPK 并作为境外投资平台，存在向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借入资金的情形；2021 年 1 月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银行账户均已注销，后经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管理层同意，豁免了公司部分资金及利息；（4）发行人实控人将其控制的企业杭州中力所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较多主体因注销、转让等事项不再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背景，对于共同投资 EPICKER 的权利义务安排；（3）香港中力豁免部分资金及利息是否涉及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前述转让商标、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原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业务合作情况等内容；

2、查阅安吉阿母的工商登记档案、注销证明、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或转让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部分销售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安吉阿母转让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股权的受让方背景情况；查阅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

（即 2018 年）曾经持股的其他原关联企业（先力液压、杭州蛮汉、亚能电气、中北机械、华叉智能、正能量、济南阿母）的工商登记档案、转让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018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或主管工商、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访谈道亚国际、欣烨投资、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的授权代表；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境外关联方（香港中力及 MHE-P、MYPARTS、E-P GROUP、IMOVER, LLC）的公司注册证书、报告期内（注销前）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注销通知书以及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资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境内原关联方（杭州中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年春投资、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道久机械有限公司、亚东星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星宇起重运输有限公司、靖江中泰投资有限公司、靖江阿母、越力机械、索和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或注销证明/公告；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原关联方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原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查阅发行人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了解安吉阿母及其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成立背景、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等情况；抽阅发行人与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的订单合同，将发行人向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销售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其可比对象进行单价比较；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查阅发行人参股 EPICKER 签订的《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EPICKER 的注册证书、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EPICKER 的控股股东 Shoppa's Material 的《资信报告》，访谈 Shoppa's Material 的叉车产品服务总监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通过 Shoppa's Material 官方网站（<https://www.shoppasmaterialhandling.com>）进行了查询；

7、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香港中力的授权代表，了解发行人与香港中力的资金拆借背景、香港中力豁免部分资金及利息的具体情况，查阅发行人与香港中力

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拆借明细以及香港中力及其控制企业关于发行人拆借资金及利息豁免的相关决议文件；

8、查询发行人与杭州中力签订的《商标变更协议书》《专利权变更协议书》，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reference/en/branddb/>）查询该等商标、专利的变更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该等商标、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及作用；

9、查阅杭州中力的工商登记档案、拥有的房地产权证、2017年至2022年的财务报表等资料，访谈杭州中力的授权代表，了解杭州中力自建房产的背景、原从事业务及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等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函》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境外企业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章程、周年申报表、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该等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并访谈该等关联企业的授权代表；

1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将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曾经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股东情况进行比对；

1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明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主要科目的明细账或余额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明细及相关业务合同；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台账，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抽查该等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将该等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主要科目对象名单进行比对；

1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或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单进行比对。

1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一）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较多主体因注销、转让等事项不再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1）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报告期内或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以下合称为“原关联方”）因股权转让、注销等事项终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原关联方类型及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类型	原关联方姓名/名称	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1	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	BLRE	因无存续必要，被其母公司 BIG LIFT 吸收合并而注销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香港中力、MHE-P、MYPARTS、E-P GROUP、IMOVER, LLC、中年春投资、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参股或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中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道久机械有限公司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4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亚东星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5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企业	安吉桑田、江西星宇起重运输有限公司、靖江中泰投资有限公司、靖江阿母、周凤彬、王彦彬、Daniel Phillip Rosskamm、田桑	部分原关联方不涉及注销或转让，系因辞任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而终止关联关系；其余系因无实际业务或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注销
6	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安吉阿母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而注销

	曾经控制的企业		
7	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杭州亚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能电气”）、浙江中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机械”）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加强公司经销商管理或综合考虑投资方向、投资收益等因素而注销或转让，转让对象为原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原股东或其亲属、指定第三方
8	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曾经参股的企业	杭州先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力液压”）、杭州蛮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蛮汉”）、浙江华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叉智能”）	综合考虑投资方向、投资收益等因素而转让或减资退出，转让对象为原关联方的控股股东或配偶
9	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曾经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及其关联企业	道亚国际、靖江道久、欣烨投资、宁波欣烨、道祖土·三基夫、E-P JAPAN	不涉及转让或注销，因发行人股权变动而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或因辞任监事而终止关联关系
10	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高管曾经持股的关联企业	正能量、济南阿母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而转让

(2) 原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具体情况

上述原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注销、转让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发行人原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BLRE	发行人子公司 BIG LIFT 持股 100% 的企业	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被其母公司 BIG LIFT 吸收合并而注销
2	香港中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女儿何楚仑持股 100% 的企业	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3	MHE-P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4	MYPARTS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5	E-P GROUP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6	IMOVER, LLC	MHE-P 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7	杭州中力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内持股 30% 的企业	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8	中年春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财产份额、何金辉的岳父姚年春报告期内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9	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岳父姚年春报告期内持股 7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10	浙江道久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中力报告期内持股 2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11	亚东星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汪时锋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12	安吉桑田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田桑持股 100% 且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田桑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公司董事，并于 2022 年 3 月辞任安吉桑田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于同月完成工商备案	不涉及
13	江西星宇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周凤彬报告期内持股 95% 的企业	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14	靖江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周凤彬报告期内持股 86.842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无实际业务而注销
15	靖江阿母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周凤彬的女儿周彤报告期内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注销登记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6	周凤彬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	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不涉及
17	王彦彬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于 2019 年 6 月辞任公司监事并于次月完成工商备案	不涉及
18	Daniel Phillip Rosskamm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于 2020 年 7 月辞任公司董事并于次月完成工商备案	不涉及
19	田桑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于 2021 年 10 月辞任公司董事并于次月完成工商备案	不涉及
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0	安吉阿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登记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21	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曾经控制的安吉阿母参股的 67 家销	于 2018 年 5-9 月转让，截至 2018 年 9 月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售公司	售公司 ^[注]	已完成相关全部工商变更登记	关联交易并加强公司经销商管理
22	先力液压	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40% 的企业	中力搬运于 2018 年 10 月将股权转让给先力液压的控股股东蒋先江，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先力液压主要从事液压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综合考虑投资方向、收益等因素后，决定转让其持有先力液压的股权
23	杭州蛮汉	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20% 的企业	中力搬运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杭州蛮汉控股股东杭州佳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杭州蛮汉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注销登记	因杭州蛮汉经营情况一般，发行人子公司中力搬运为精简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将股权转出
24	亚能电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30% 的企业	何金辉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亚能电气控股股东姚晓武配偶黄红霞，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亚能电气主要从事充电机等电气件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综合考虑投资方向、收益等因素后，决定转让其持有亚能电气的股权
25	中北机械	香港中力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20% 的企业	香港中力于 2018 年 10 月将股权转让给中北机械控股股东中铜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中北机械主要从事托盘等产品生产及销售，香港中力综合考虑投资方向、收益等因素后，决定转让其持有中北机械的股权
26	华义智能	中力有限及其子公司中力搬运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分别持股 8.2067%、8.2067% 的企业	中力有限、中力搬运于 2017 年 11 月以减资方式退出华义智能，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中力有限、中力搬运为了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减少关联交易，并综合考虑投资方向、收益等因素，决定减资退出
27	道亚国际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 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中力有限曾经的监事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	于 2018 年 6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8% 的股权转让给靖江道久，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	本次股权转让系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道亚国际将其持有的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更登记	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靖江道久
28	靖江道久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 股权的企业，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中力有限曾经的监事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	于 2018 年 7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2.855% 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考虑到各股东的贡献及后续股权激励安排，经各方协商一致，靖江道久向中力恒之转让中力有限部分股权
29	欣烨投资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 股权的企业	于 2018 年 6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8%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欣烨，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系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欣烨投资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宁波欣烨
30	宁波欣烨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中力有限 8% 的股权的企业	于 2018 年 7 月将持有中力有限 2.855% 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考虑到各股东的贡献及后续股权激励安排，经各方协商一致，宁波欣烨向中力恒之转让中力有限部分股权
31	道祖土·三基夫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中力有限的监事	于 2018 年 6 月完成辞任工商备案	不涉及
32	E-P JAPAN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中力有限曾经的监事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	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企业，因道祖土·三基夫辞任监事而终止关联关系	不涉及
33	正能量	发行人副总经理赵海良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赵海良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郑上准并辞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4	济南阿母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屹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	张屹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李丹，已于同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注：2015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安吉阿母。基于市场布局、完善销售网络体系的需要，发行人鼓励员工、具有销售和售后维修能力的业务合作伙伴与安吉阿母共同设立销售公司，共同建立安吉阿母售后服务与直销网点。2015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初，安吉阿母先后累计参股了太仓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等 67 家销售公司，该等销售公司由合作方控制并实际运营。2018 年，发行人调整了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以其自身为上市主体，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调整和重组，截至 2018 年 9 月已转让了安吉阿母所持有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全部股权、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了安吉阿母并统一逐步清

理了员工入股销售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 67 家销售公司中 24 家已注销、1 家被吊销，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1	杭州六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六合”）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杭州六合控股股东许珍宝
2	武汉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武汉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武汉中力控股股东近亲属杜丽
3	福州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福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7%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福州阿母控股股东林玉桂
4	中力阿母（天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给天津阿母原股东指定人员王林州
5	江阴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江阴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39%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江阴阿母控股股东冯丽梅
6	桐乡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桐乡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桐乡阿母控股股东中北机械
7	保定中力阿母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保定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2%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保定中力原股东许凤新
8	海安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海安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海安中力控股股东近亲属钱光亚
9	河南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河南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河南阿母控股股东张会平
10	阿母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上海阿母控股股东的配偶章红霞
11	南京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南京阿母控股股东王立飞
12	芜湖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芜湖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分别转让给芜湖阿母原股东江露露 11%、谢良宝 24%
13	南昌市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南昌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南昌阿母控股股东陆阳华
14	镇江中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镇江中姆”）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镇江中姆控股股东指定人员张群
15	六安市嘉合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六安嘉合”）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六安嘉合控股股东亲属高道龙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16	缙云汉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缙云汉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缙云汉创控股股东黄迎莉
17	江门市进凯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江门进凯”）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江门进凯控股股东林松庆
18	昆山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昆山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昆山阿母控股股东陈燕平
19	嘉善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嘉善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嘉善阿母控股股东盛卫东
20	南通阿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南通阿舟”）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南通阿舟控股股东的近亲属陈美凤
21	日照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日照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日照阿母控股股东侯平暖
22	德州阿母中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德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8%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德州阿母控股股东张天林
23	景德镇市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景德镇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景德镇阿母控股股东指定人员李云兰
24	泰安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泰安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泰安中力控股股东的配偶高兴芝
25	金华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金华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金华阿母控股股东金江忠
26	南通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南通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0%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南通中力控股股东解文龙
27	宁波中利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宁波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8%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宁波阿母控股股东指定人员王芳芳
28	高邮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高邮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高邮阿母控股股东周波
29	如东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如东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如东中力控股股东指定人员马宏
30	捷母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捷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上海捷母控股股东颜家胜
31	常州薛家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薛家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薛家阿母控股股东陈强，薛家阿母于 2023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年 2 月注销
32	合肥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合肥阿母控股股东指定人员胡优志，合肥阿母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3	苏州阿母中力物流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苏州阿母控股股东袁森其，苏州阿母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4	德清中力阿母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德清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德清阿母控股股东杭州昌久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35	芜湖卓展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芜湖卓展”）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芜湖卓展控股股东指定人员金佳佳，芜湖卓展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36	东莞市智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智康工业”）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智康工业控股股东指定人员陈惠梅，智康工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7	杭州永力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永力仓储”）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8%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永力仓储控股股东指定人员朱明亮，永力仓储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38	苏州市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2.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苏州阿母控股股东卞小国
39	深圳市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深圳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8%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深圳中力控股股东指定人员潘正娟，深圳中力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40	苏州易淘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易淘”）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5.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苏州易淘控股股东的配偶高兆义，苏州易淘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41	梅州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梅州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梅州中力原股东刘勇、陈勇，梅州中力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42	嘉兴南湖区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嘉兴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嘉兴阿母原股东吴玲
43	泰州阿母工业叉车设备有限公司（“泰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2.7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泰州阿母控股股东的近亲属陈乾云
44	陕西欧曼阿母仓储设备有限公司（“陕西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陕西阿母控股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股 2.9167%的企业	东南京欧曼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45	江门市蓬江区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江门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江门阿母控股股东蔡冬明
46	广西南宁莱曼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莱曼特”）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莱曼特控股股东韦海忠
47	澄迈老城中力阿母实业有限公司（“澄迈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澄迈中力控股股东指定人员林葆瑾
48	嘉兴市同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嘉兴同丰”）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嘉兴同丰控股股东周文祥
49	扬州市江都区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扬州中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扬州中力控股股东的配偶冯苗苗
50	如皋市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如皋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7.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如皋阿母原股东万红军
51	广州申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广州申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广州申力控股股东王国松
52	绍兴阿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53	东莞阿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莞阿哥”）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东莞阿哥控股股东的配偶潘爱蓉，东莞阿哥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54	广州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广州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广州阿母控股股东叶连，广州阿母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5	潍坊滨海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潍坊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潍坊阿母原股东袁延路，潍坊阿母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6	高密市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高密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高密阿母控股股东付全喜，高密阿母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7	慈溪市翔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慈溪翔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慈溪翔力控股股东的配偶叶君仁，慈溪翔力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58	龙口卓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龙口卓凯”）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龙口卓凯原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完成时间
		股 35%的企业	青岛金海搬运设备有限公司，龙口卓凯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59	东莞远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东莞远达”）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东莞远达控股股东的配偶周艳，东莞远达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0	滨海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滨海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滨海阿母控股股东王晶晶，滨海阿母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1	杭州中力阿母贸易有限公司（“中力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8 月将股权转让给中力阿母控股股东胡武林，中力阿母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62	杭州阿哥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杭州阿哥”）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杭州阿哥控股股东杨楠楠，杭州阿哥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63	佛山市中励阿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佛山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佛山阿母控股股东亲属黄爱军，佛山阿母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64	太仓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太仓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7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太仓阿母原股东张羽，太仓阿母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65	岳阳御雄中力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岳阳阿母”）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1.1%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8 月将股权转让给岳阳阿母控股股东李春连，岳阳阿母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66	临海市锦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临海锦旭”）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临海锦旭控股股东吴锦根，临海锦旭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7	湖州冲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湖州冲力”）	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控制的企业安吉阿母持股 35%的企业	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给湖州冲力原股东周冲，湖州冲力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被吊销

综上，安吉阿母、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正能量、济南阿母注销或转让的原因系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经销商管理，安吉阿母已注销，安吉阿母转让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股权的受让方系该等销售企业的控股股东、原股东或其亲属、指定第三方；（2）先力液压、亚能电气、杭州蛮汉、中北机械、华叉智能系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参股并于 2018 年退出持股的原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及/

或发行人子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投资方向、该等被投企业的收益等因素后决定不再参股，股权受让方均系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其配偶；（3）道亚国际、欣烨投资、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系发行人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再作为关联方的原因系发行人 2018 年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进行的股东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变动以及其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而导致其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权；（4）香港中力、MHE-P、MYPARTS 等其余原关联方均系因无实际业务、无存续必要而注销。因此，发行人原报告期内或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的注销、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较多主体因注销、转让等事项不再为关联方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或原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因股权转让、注销等事项终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该等关联方的其他股东（或其他股东的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该等股权转让及曾经关联方注销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相关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已结清、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①安吉阿母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吉阿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于 2015 年 8 月设立的企业，系发行人 2018 年重组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内销平台之一，设立之初计划将自身打造为一站式工业品线上销售平台。后于 2018 年，发行人调整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以自身为主体上市，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加强经销商管理，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注销了安吉阿母。注销前，安吉阿母已将资产转让给杭州阿母及中力搬运，业务、人员转移至杭州阿母。报告期内，安吉阿母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②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i. 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基于市场布局、完善销售网络体系的需要，发行人鼓励具有销售和售后维修能力的业务合作伙伴（以下简称“合作伙伴股东”）与安吉阿母共同设立销售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同建立安吉阿母线上线下一体化售后服务与直销网点。2015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年初，安吉阿母累计参股了 67 家销售公司。该等合资公司的主要合作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
设立目的	整合服务资源，建设下沉式全国各工业重镇服务网点，打造“放心、方便、专业”的阿母工业最后一公里服务店
合资公司名称要求	公司名称最终以实际注册名为准，原则上须包含“中力阿母工业”字样，根据各地公司注册实际要求确定
合资公司设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作伙伴股东必须具备销售与售后维修服务能力； 2、合资公司店面须设立在工业区或工业重镇，服务店可辐射该工业区或工业重镇范围内的终端； 3、安吉阿母将通过信用分政策给予合资公司必要及相应的产品与销售支持； 4、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合作伙伴股东选任，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5、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由合作伙伴股东自行委派或聘任，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6、合资公司员工配置由合作伙伴股东自行委派或聘任，须当同时兼顾销售和售后职能； 7、合资公司日常经营与利润分配由合作伙伴股东自行制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各方权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资公司设立前三年，安吉阿母不参与利润分配； 2、合资公司新增资本时，合作伙伴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3、合资公司成立三年后，可按照账面资产收购安吉阿母出资份额
各方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作伙伴股东在合资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2、合作伙伴股东需积极开拓当地五金工业品供应与销售，及线下最后一公里服务落地工作； 3、合作伙伴股东需积极整合区域内终端客户资源； 4、合资公司必须承诺独家销售中力产品并统一使用中力的门头，且提交销售月报表

如上表所述，该等安吉阿母参股的销售公司主要由合作伙伴股东实际控制和运营，目的主要系拓宽公司销售网络体系，快速响应工业区或工业重镇的终端客户的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需求。

后于 2018 年，发行人调整了战略和发展规划，筹划以自身为主体上市，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调整和重组，截

至 2018 年 9 月，安吉阿母已转让其所持有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全部股权，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登记，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截至 2018 年 11 月，安吉阿母作为关联方的同业竞争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ii. 交易金额、交易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中 24 家已注销、1 家吊销，存续的 42 家企业中 7 家于报告期内与公司未发生交易，其余 35 家于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9,608.64 万元、10,569.62 万元和 6,845.9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2.51%、1.37%，占比较低；公司对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整机销售台数合计分别为 5,744 台、6,822 台和 4,530 台，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 公司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均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进行销售及采购，具备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独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定价以及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销售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繁多，以每年度向其销售的前五大可比车型作为分析对象，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同料号或相近料号，即相同配置或相近配置）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料号	平均单价	可比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22 年度					
1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2）	131111400095-0002	3,973.61	4,152.14	-4.30%
2	托盘堆垛车（EST152Z）	121211500001-0080	9,100.28	9,125.72	-0.28%
3	托盘搬运车（RPL202Z）	132122100282-0114	20,981.62	20,884.50	0.47%
4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2L）	131113000006-0046	4,975.74	4,976.56	-0.02%
5	托盘搬运车（EPT20-ET）	131111600050-0040	6,809.74	6,858.06	-0.70%
2021 年度					
1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2）	131111400090-0002	4,302.09	4,345.98	-1.01%

序号	产品名称	料号	平均单价	可比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	托盘搬运车（EPT20-ET）	131111600050-0002	6,932.18	6,962.22	-0.43%
3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CPD20L1）	114311200088-0342	55,516.94	55,068.31	0.81%
4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2L）	131113000003-0005	4,862.48	4,869.12	-0.14%
5	托盘搬运车（RPL20Z）	132122100282-0024	20,178.76	19,965.51	1.07%
2020 年度					
1	大金刚全电动搬运车（EPT20-ET）	131111600022-0001	7,146.95	7,138.30	0.12%
2	步行式堆高车（EST121）	121210100004	8,253.85	8,258.55	-0.06%
3	小金刚 2 代全电动搬运车（EPT20-15ET2）	131111400070-0117	5,002.12	5,046.56	-0.88%
4	平衡重式电动叉车（ICE301B）	114313200001-0033	59,283.13	61,928.97	-4.27%
5	平衡重式叉车（CPD35L1-S）	114313110004-0060	149,783.43	146,084.08	2.53%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同时，经比对公司向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境内经销毛利率，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差异小，亦符合公允性要求。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除因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不存在异常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

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前述主体与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截至 2018 年 9 月，安吉阿母已转让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的全部股权，安吉阿母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登记；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安吉阿母曾经参股的 67 家销售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由安吉阿母及其参股的销售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背景，对于共同投资 EPICKER 的权利义务

安排

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Shoppa's Material 系丰田在北美的主要分销商之一，因丰田产品供应受到疫情影响，Shoppa's Material 加深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创设了 EPICKER 品牌，与公司共同投资 EPICKER。EPICKER 作为品牌经销商，向公司 ODM 采购叉车整机及配件进行销售，公司旨在通过 Shoppa's Material 的经销渠道以及 EPICKER 品牌进一步开拓美国市场。

BIG LIFT 与 Shoppa's Material 共同投资 EPICKER 之前，发行人与 Shoppa's Material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BIG LIFT 与 Shoppa's Material 共同投资 EPICKER 后，因发行人与 Shoppa's Material、EPICKER 存在交易，Shoppa's Material 系 EPICKER 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将 Shoppa's Material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Shoppas Mid America, LLC 视作关联方进行披露。

2、对于共同投资 EPICKER 的权利义务安排

2022 年 4 月，BIG LIFT 与 Shoppa's Material 签订了《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本题内简称“本协议”），对双方共同投资 EPICKER 的权利义务作出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经营决策	<p>① 董事会为 EPICKER 的最高权力机关，拥有执行、指导、实施完全控制 EPICKER 所有行为的能力，EPICKER 的董事会最初由三名董事组成，经董事一致同意后可调整董事会人数，Shoppa's Material 有权委派两名董事，BIG LIFT 有权委派一名董事；</p> <p>② 董事会会议经由多数董事（必须包含 Shoppa's Material 委派的一名董事及 BIG LIFT 委派的一名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根据不同审议事项分为多数决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决策机制；</p> <p>③ 董事会可不时将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权力和职责授予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该等委员会成员至少包括一名 Shoppa's Material 委派的董事和一名 BIG LIFT 委派的董事；</p> <p>④ 任何股东无权以任何方式代表 EPICKER 行事，或作出任何会约束 EPICKER 的行为，或代表 EPICKER 进行任何支出，除非董事会已明确授予该股东该等特定授权；</p> <p>⑤ 无论是否有相反约定，若涉及修改本协议中有关 Shoppa's Material 或 BIG LIFT 权益的条款，或者涉及税务决策事项，需分别经 Shoppa's Material、BIG LIFT 批准</p>
利润分配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获得分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可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竞业及利益冲突	BIG LIFT 和 Shoppa's Material 及其关联企业均可从事与 EPICKER 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投资、管理与 EPICKER 业务相竞争的企业或与其保持业务关系，前述情形均不视为与 EPICKER 的利益冲突情形，但在另一方要求披露时应向另一方披露该等竞业情形

禁止招揽	BIG LIFT 和 Shoppa's Material 在持有 EPICKER 股权期间，不得招揽、聘用、雇佣目前或 6 个月内为 EPICKER 员工的人员；BIG LIFT 和 Shoppa's Material 不再持有 EPICKER 股权后一年内，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招揽、聘用、雇佣本协议签署日为对方员工的人员
独家业务合作	只要 Shoppa's Material 仍持有 EPICKER 股权或 EPICKER 仍作为与 BIG LIFT 签订的供货协议的签约一方，Shoppa's Material 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附属集团成员不得购买总部设立在中国的企业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商或分销商制造或销售的机动工业车辆（包括目前 BIG LIFT 的 I 系列及 III 系列产品或其他负载低于 2,000 磅的低级别电动分拣设备产品），此外，如果 Shoppa's Material 集团成员希望从总部设立在中国的企业或其附属公司购买的产品不属于 BIG LIFT 的现有产品，Shoppa's Material 集团成员在取得 BIG LIFT 的书面同意后后方可购买，BIG LIFT 不应不合理地被拒绝或推迟提供该等书面同意，并且，Shoppa's Material 集团成员从丰田或林德处购买产品不受限制
股权转让限制	在未取得董事会无关联董事过半数书面同意前，BIG LIFT 和 Shoppa's Material 不得转让其持有的 EPICKER 股权，除非是基于行使随售权、领售权、回购权权利或转让对象是被允许的受让方（即转让方的近亲属或附属企业，就 BIG LIFT 而言，包括公司的子公司及附属公司）
回购及收购权	①若发生 EPICKER 屡次未向 BIG LIFT 支付到期货款，或 BIG LIFT 或 Shoppa's Material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且该等变动不利于其在 EPICKER 持有的股权，或 EPICKER 在连续两个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低于收入或 EBITDA 目标的 75%且 BIG LIFT 主张该等情形构成“终止事件”，或由于未续期原因导致 EPICKER 与 BIG LIFT 之间的购销合同终止，或 EPICKER 或 BIG LIFT 或 Shoppa's Material 发生破产或资不抵债情形，或 EPICKER 与 BIG LIFT 之间的任何协议存在严重违约情形且无法适用补救期等情形时，则 BIG LIFT 有权确定其希望购买 Shoppa's Material 持有的 EPICKER 股权或其希望出售其持有的 EPICKER 股权的价格（以下简称“买卖价格”），买卖价格将考虑 EPICKER 的资产情况等因素；买卖价格经 BIG LIFT 确定并通知 Shoppa's Material 后，Shoppa's Material 在 90 天内决定购买 BIG LIFT 持有的 EPICKER 股权或向 BIG LIFT 出售其持有的 EPICKER 股权，若 Shoppa's Material 未能购买 BIG LIFT 持有的 EPICKER 全部股权或未能向 BIG LIFT 出售其持有的 EPICKER 全部股权的，则 EPICKER 进入解散程序； ②若发生 BIG LIFT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且该等变动不利于其在 EPICKER 持有的股权，或由于不能批准 BIG LIFT 的 I 系列产品年度保费金额低于年度采购金额的 3.5%而导致 EPICKER 与 BIG LIFT 之间的购销合同终止，或 BIG LIFT 发生破产或资不抵债情形，则 Shoppa's Material 有权确定买卖价格并通知 BIG LIFT，BIG LIFT 在 90 天内决定购买 Shoppa's Material 持有的 EPICKER 股权或向 Shoppa's Material 出售其持有的 EPICKER 股权，若 BIG LIFT 未能购买 Shoppa's Material 持有的 EPICKER 全部股权或未能向 Shoppa's Material 出售其持有的 EPICKER 全部股权的，则 EPICKER 进入解散程序
其他股东特殊权利	BIG LIFT 和 Shoppa's Material 均享有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以及领售权

本所律师认为，BIG LIFT 与 Shoppa's Material 共同投资 EPICKER 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相关权利义务安排系双方意思自治，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Shoppa's Material 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 EPICKER 并发展 EPICKER 品牌叉车不存在违反其与丰田之间的协议约定或禁止性条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叉车行业下游分散，品牌、规格、配置、场景丰富，叉车经

经销商一般会同时经营多品牌、多品类叉车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叉车主要厂商亦不会对经销商是否经营其他品牌作过多限制。

根据 Shoppa's Material 官网显示，Shoppa's Material 同时经营丰田、EPICKER、BENDI、COMBILIFT 等多品牌叉车。同时，经与 Shoppa's Material 产品服务总监访谈，并由 Shoppa's Material 出具说明函确认，Shoppa's Material 自 2019 年起即开始与发行人合作，除分销丰田产品及发行人产品外，Shoppa's Material 还存在分销 Nilfisk、Cushman 等国际品牌叉车产品的情况，其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 EPICKER 并发展 EPICKER 品牌叉车不存在违反其与丰田之间的协议约定或禁止性条款的情况。

（三）香港中力豁免部分资金及利息是否涉及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公司开始筹划境内上市事项，并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调整和重组，设立了香港 EPK 并作为境外投资平台，以便进行境外投资、境外子公司管理等事宜。由于香港 EPK 成立时间较短，同时受限于外汇出入境管理政策，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向香港 EPK 拆出资金用于香港 EPK 支付收购 BIG LIFT 股权的部分款项以及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求。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陆续准备注销清算，并将其持有的银行账户注销，公司 2020 年度归还了大部分此前借入的资金以及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临时存放的资金。2021 年，经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管理层决议同意，豁免了其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底的债权 315.82 万元以及上述借入资金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所应支付的利息 321.74 万元。发行人从经济实质上判断该等豁免属于对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视同捐赠，计入资本公积。该等豁免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的损益。本次香港中力豁免部分资金及利息的交易系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香港中力及其控制企业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注销证明、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资料，香港中力及其控制企业均已注销且注销前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其豁免发行人部分债务资金及利息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获得部分资金和利息豁免系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有利于缓

解公司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同时，该等豁免已经香港中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管理层决议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前述转让商标、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1、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杭州中力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及专利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与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中力曾于报告期外从事叉车相关零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并申请了相关商标权及专利权；2018年8月，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力有限收购了杭州中力零件业务相关存货等经营性资产（收购资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问题6：关于收购与子公司”之“（二）/3、上述收购股权或资产、重组的背景、重要节点、开始及完成时间、资金来源、标的整体估值、定价及公允性、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完成时点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并由当时的子公司中力联众接收了杭州中力相关人员及业务，该等收购于2018年12月完成交割，自此，杭州中力的主营业务变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即不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满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要求，且鉴于杭州中力主营业务已变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未实际使用该等商标、专利，故杭州中力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将其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共有份额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中力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杭州中力拥有的房地产情况，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备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

①杭州中力拥有的房地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中力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1	杭下国用(2007)第 000142 号	杭州市下城区永华街 121 号	8,698	工业用地	2055.3.16	出让

该宗土地使用权上建有 2 幢房屋，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 批建	设计用途	取得 方式
1	杭房权证下字第 06148694 号	杭州市永华街 121 号 1 幢	2,990.19	厂房	非住宅	原始取得
2	杭房权证下字第 06148695 号	杭州市永华街 121 号 2 幢	3,310.90	综合研发楼	非住宅	原始取得

②杭州中力是否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二条、第三十条规定，“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第二次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经查阅杭州中力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资料并经访谈杭州中力的授权代表，杭州中力自建上述房产系用于从事机械零件等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经 2018 年中力有限收购其零件业务相关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后，方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基于提高自身资产的使用效率之目的，故将上述房产对外出租，并非以转让、销售、出租为目的而建设上述房屋。杭州中力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杭州中力自设立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曾系发行人控制的体内公司，如曾经被发行人控制或属于发行人的体内公司，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或者是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经查阅杭州中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访谈杭州中力的授权代表，杭州中力自设立起的实际控制人即为何金辉，控股股东为何金辉控制的香港中力、中力恒之，未曾属于发行人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函》、相关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及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中力恒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2	杭州中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何楚仑的配偶柳晓宇担任总经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	安吉中力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持股 75%、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4	CH. POWER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	健康行业国际贸易	无实际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	中力联众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力恒之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何楚仑的配偶柳晓宇担任总经理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无实际业务
6	安吉中前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实业投资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
7	安吉中搬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实业投资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
8	安吉中平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
9	杭州美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新能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弟弟何金潜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批发、零售：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器，通信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服务：太阳能热水器及管道的安装，新能源、节能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发切合法项目	无实际业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企业中，中力联众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并于发行人子公司期间曾从事电动叉车等机动车辆的销售业务，中力联众于 2021 年 10 月将其业务及人员转入中力进出口后，发行人将其持有中力联众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力恒之，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力联众已无实际业务，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中力联众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除中力联众外，上述其他关联企业报告期内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从上述关联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角度出发，认为上述关联企业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前述转让商标、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转让的商标、专利权的具体情况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专利名称	注册号/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	欧盟		011253788	2012.10.10 -2022.10.10	7、12	7 : Handling apparatus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lifting appliance; hoister; crane; conveyor (machinery); hydraulic handwork tool; manual hydraulic press; hydraulic component (excluding hydraulic system for vehicle); powerplant for non-land vehicle; linkage for non-land vehicle. 12 : Convey car driven by battery; handling handcart; motor-driven carrier; forklift; crane car; vehicle; motor-vehicle chassis; linkage for land vehicle; transmission shaft for land vehicle; powerplant for land vehicle.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该商标，该商标已因放弃维护而于2022年10月到期失效
2	欧盟		4289765	2005.2.16 -2025.2.16	7	Material handling equipment, including forklifts (lift trucks), warehouse equipment (hand pallet trucks, electric pallet trucks, manual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该商标，该商标主要起到保护性及防御性作用

						stackers, electric stackers).	
3	中国	通用电池包及具有其的电动叉车	ZL202120490271.5	2021.3.8-2031.3.7	实用新型	-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该专利，该专利主要起到技术储备及技术保护作用

如上所述，发行人自杭州中力受让取得的前述商标权、专利权共有份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该等商标及专利，该等商标及专利主要作用系防御侵权及技术储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较小。

问询问题 9：关于其他

9.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部分不动产设置抵押；（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农用地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设置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取得和使用该集体农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土地使用权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及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文件；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5、取得并审阅湖北中力土地经营权流转相关协议、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民委员会备案文件、老河口市李楼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农户出具的《委

托协议书》等；

6、查阅《适用指引第 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等情况；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一）设置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进一步说明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设置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 宗土地使用权及 12 处房屋所有权，其中，（1）用于生产、销售、办公的土地共计 13 宗，共计 489,444.01 平方米，其中，11 宗被抵押，共计 473,066.41 平方米，占比为 96.65%；用于生产、销售、办公的房屋共计 10 处，共计 112,262.31 平方米，其中，9 处被抵押，共计 98,009.41 平方米，占比为 87.30%；（2）用于员工宿舍的土地共计 2 宗，共计 333.96 平方米，其中，1 宗被抵押，共计 108.58 平方米，占比为 32.51%；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共计 2 处，共计 346.50 平方米，其中，1 处被抵押，共计 97.56 平方米，占比为 28.16%；（3）在建的土地共计 6 宗，共计 245,144 平方米，其中，1 宗被抵押，共计 66,825 平方米，占比为 27.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类别	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是否抵押
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903 号	中力股份	天荒坪北路东侧	40,624.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试生产	是
2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7539 号	中力股份	环岛东路西侧、松树墩路北侧	40,088.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试生产	是
3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794 号	中力股份	安吉县环岛北路南侧、环岛东路西侧	39,595.00	土地	在建	否

4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4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5幢、6幢	21,119.7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14,901.34	房屋		是
5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56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9,907.05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21,584.55	房屋		是
6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3幢、4幢	15,718.77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否
7				14,252.90	房屋		否
8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96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4,075.25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10,872.32	房屋		是
9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4550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12,163.4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4,548.38	房屋		是
10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8463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霞泉村	658.83	土地	办公	否
1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65号	中力股份	昌硕街道祥和路(嘉华苑)15幢02室	225.38	土地	员工宿舍	否
12				248.94	房屋		否
13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1458号	中力股份	灵峰街道梅灵路(桃花源紫竹园)6幢1室	108.58	土地	员工住宿	是
				97.56	房屋		是
14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5785号	中力股份	天荒坪北路东侧、松树墩路南侧	64,742.00	土地	在建	否
15	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0003101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	37,909.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8,798.79	房屋		是
16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0067599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	10,063.55	房屋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17	苏(2022)靖江市不动产权第1000711号	江苏中力	靖江市靖城镇五圩村	35,196.00	土地	在建	否
18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2682号		灵峰街道霞泉村	17,584.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生产、办公	是
				16,260.27	房屋		是
19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	湖北中力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162,759.00	土地	叉车及零部件试生产	是

20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1号	中力铸造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66,825.00	土地	在建（安装设备）	是
21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080号	中力再生资源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楚汉东路北侧）	28,591.00	土地	在建	否
22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3749号	摩弗研究院	灵峰街道灵峰村	10,195.00	土地	在建	否
23	008-0375-00000、291-0012-02000	BIG LIFT	E 10786 Commercial Avenue, Wisconsin Dells, Wisconsin, USA	21.4 英亩（约 86,602.73 m ² ）	土地	叉车分销、组装、办公	是
				工业建筑：86,000 平方英尺（约 7,989.66 m ² ） 仓储结构：4,500 平方英尺（约 418.06 m ² ）	房屋		是
24	2-42-00-95	BIG LIFT	1770 Campton Road, Inman, South Carolina, USA	5 英亩（约 20,234.28 m ² ）	土地	叉车分销、办公	是
				27,690 平方英尺（约 2,572.49 m ² ）	房屋		是

2、进一步说明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抵押权方的贷款或授信金额、还款或协议到期时间、目前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抵押权方的贷款或授信金额、还款或协议到期时间、目前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抵押的不动产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授信协议金额（万元）	实际在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903 号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20,000.00	0.00	/
2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7539 号				
3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8464 号	安吉农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0.00	/
4	浙（2020）安吉县不动	工商银行安	3,336.00	500.00	2023.11.30

	产权第 0025956 号	吉支行			
5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5968 号	建设银行安吉支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0.00	/
6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4550 号	宁波银行湖州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6,000.00	2023.6.28
7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1458 号				
8	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 0003101 号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3,500.00	1,000.00	2023.6.19
9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 0067599 号				
10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682 号	中国银行安吉支行	13,000.00	3,000.00	2024.3.14
11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6,312.73	2027.5.8
12	鄂（2022）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1 号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未签署授信协议	6,561.81	2028.4.17
13	008-0375-00000、291-0012-02000	Old National Bank	未签署授信协议	0.00	/
14	2-42-00-95				
合计				23,374.54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未到期的借款外，发行人已在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金，不存在逾期违约的情形。

（2）抵押权实现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抵押的不动产均系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以不动产抵押为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商业惯例。

结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以及负债情况，发行人未来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从而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669.92 万元、420,633.14 万元、501,115.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82.68 万元、37,104.46 万元、64,401.27 万元，发行人业绩增长稳步提升，经营情况逐年向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41.15 万元、12,586.87 万元、63,215.86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保持良好状态；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88,022.85 万元，足以偿还公司目前的抵押借款。

②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76	1.54	1.37
速动比率（倍）	1.18	1.00	0.89
资产负债率	48.27%	57.10%	59.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5,306.54	48,384.75	32,319.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16	69.01	50.7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良好，总体呈上升的趋势，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适中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及还款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用良好，能够按期、足额偿还对上述抵押权人的债务，不存在迟延履行本息并造成严重违约的情形，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抵押的不动产大部分系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但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已设立抵押的不动产抵押权实现风险较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取得和使用该集体农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集体农用地的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中力存在 1 处租赁的集体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亩）
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民委员会	湖北中力	李楼镇朱楼村长源朗弘西侧	2022.6.1 -2028.5.31	119.35

上述集体农用地系该地块的土地承包农户（即承包方）委托老河口市李楼镇朱楼村民委员会（即发包方，以下简称“村委会”）以出租的方式将其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至湖北中力（即受让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中力取得该集体农用地应依法办理的手续和实际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法定要求	相关规定	实际办理情况
1	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其土地经营权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流转委托书。	2022年3月，承包方（土地承包农户）已出具《委托协议书》，书面同意并委托发包方（村委会）处理土地经营权流转事宜。
2	承包方与受让方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十八条，承包方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者其书面委托的受托人签订。	2022年4月，发包方（村委会）与受让方（湖北中力）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发包方（村委会）受承包方（土地承包农户）的自愿委托，将上述集体农用地以租赁方式流转至受让方（湖北中力）。流转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3	向发包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2022年6月，受让方（湖北中力）已就前述土地经营权流转事项向发包方（村委会）备案。

综上所述，受让方湖北中力以流转方式取得的集体农用地已依法出具流转委托书、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符合《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集体农用地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湖北中力租赁该集体农用地后即再次流转至农户杨国新用于农作物种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中力使用及再次流转该集体农用地应依法办理的手续和实际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法定要求	相关规定	实际办理情况
----	------	------	--------

序号	法定要求	相关规定	实际办理情况
1	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	《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八条，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湖北中力租赁该集体农用地后即再次流转至农户用于小麦种植，土地上无房产建筑。
2	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	2022年5月，流转双方湖北中力与杨国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受让方（湖北中力）将该集体农用地土地经营权再流转至杨国新，由其进行农业种植。流转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3	承包方书面同意	《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六条，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受让方将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再流转以及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应当事先取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	2022年3月，承包方（土地承包农户）出具的《委托协议书》写明，本人确认并同意，受让方（湖北中力）将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再流转，无需再次取得本人的书面同意。
4	向发包方备案		2022年6月，受让方（湖北中力）已就前述土地经营权流转事项向发包方（村委会）备案。
5	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2022年5月，受让方（湖北中力）已就流转取得该集体农用地土地经营权以及再次流转该土地经营权事宜向老河口市李楼镇人民政府报告说明，老河口市李楼镇人民政府已同意并确认前述土地经营权流转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综上所述，湖北中力使用及再次流转该集体农用地土地经营权已依法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向发包方备案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符合《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照《适用指引第4号》中土地使用权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适用指引第4号》之“4-13 土地使用权”规定，“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农用地的情形，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询问题9”之“（二）取得和使用该集体农用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

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所述，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农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农用地符合《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9.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持有份额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持有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是否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1、查阅《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函》；

2、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向其合伙人分配利润的明细及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GTM 的员工花名册、雇佣文件、任职邮件确认等资料，并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

3、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通过企查查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境内经销商/客户以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境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

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600 余家境外经销商/客户的中信保资料或 Creditsafe 等信用机构/网站出具的企业信息报告以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境外供应商的中信保资料或 Creditsafe 等信用机构/网站出具的企业信息报告（发行人对前述经销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75% 以上，发行人对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成本总额的 90% 以上），将该等经销商/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逐层向上穿透至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最终持有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的名单进行对比；

4、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股东；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经销商/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并抽查相关协议/合同、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与前述关联销售、采购同类型交易的相关价格资料或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或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1、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等持有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在职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在职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发行人前员工、参股公司员工，前述人员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及出资来源、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非在职 合伙人 类型	人员数量及 所持财产份额	出资 来源	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背景
1	关联方 员工	1 名，持有安吉中搬云 1.7107% 的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 0.0927% 的股份	自有 资金	该名合伙人系发行人关联方杭州中力的员工，因其对中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收购关联方杭州中力的零件业务相关资产存在历史贡献，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其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序号	非在职 合伙人 类型	人员数量及 所持财产份额	出资 来源	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背景
2	发行人 前员工	3 名，合计持有安 吉中平衡 8.6113% 的财产份额，对应 发行人 0.2790% 的 股份	自有 资金	该 3 名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前员工，该等人员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时均系公司的在职员工，离职后继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仍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3	参股公 司董事 及员工	2 名，合计持有湖 州中提升 1.7667% 的财产份额，对应 发行人 0.0936% 的 股份	自有 资金	该 2 名合伙人系分别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GTM 的 1 名董事及 1 名员工，因该等人员对公司品牌在泰国拓展存在历史贡献，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 非在职人员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

①非在职人员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约定或要求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为“对公司资源有主要支配权或对公司业绩有主要影响力的经营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以及相关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非在职人员均系前员工或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认定的其他人员，具备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人员未发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的退出情形；该等主体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约定或要求。

②非在职人员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股东会决议、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及出具的承诺函、调查函、发行人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前述非在职人员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的相关规定	非在职人员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 份额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 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	-----------------------------	---

1	<p>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p> <p>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p>	<p>符合。</p> <p>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非在职人员为1名关联方员工、3名离职员工、2名参股公司人员。其中：</p> <p>（1）3名离职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时均系发行人员工，属于左述“可不视为外部人员”的情形；</p> <p>（2）剩余非在职人员为1名关联方员工、2名参股公司人员，该等人员系于2018年9月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属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平台，且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约为0.1863%，人员数量及持股数量均较少，符合左述关于激励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可不作清理的情形</p>
2	<p>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符合。</p> <p>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本所律师与前述非在职人员访谈确认认可，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p>
3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p>	<p>符合。</p> <p>前述非在职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其他投资人享有同等的股东权益，同股同权；持股平台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其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p> <p>前述非在职人员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均系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以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p>
4	<p>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p>符合。</p> <p>发行人系通过设立合伙制企业形式持股平台实现激励人员间接持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中对于合伙人所持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p> <p>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激励对象退休、死亡的情况，存在前述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离开公司的情况，但该等人员未发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中约定的退出情形，该等人员继续持有持股平台财产</p>

		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约定及要求
--	--	--------------------

(3)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在职人员均以其自有资金取得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实际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在职人员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入股价格与同批激励对象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是否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是否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访谈确认，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境内经销商/客户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境内供应商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经销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直销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 600 余家境外经销商/客户以及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境外供应商名单及前述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名单（发行人对前述经销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75%以上，发行人对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成本总额的 90%以上），与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平衡、安吉中搬云（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逐层向上穿透至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最终持有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的名单进行比对，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林德叉车、E-P JAPAN、越力搬运、越力机械、索和电子、GTM、力和盛、合肥阿母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阿母”）、济南阿母、苏州阿母中力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阿母”）作为发行人的客户或者供应商，其或其主要人员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 入股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交易金额			状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1	林德 叉车 ^注	林德叉车直接持有发行人 4.67% 的股份； 林德叉车于 2019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	林德叉车的母公司 KION（德国上市公司）先于 2017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林德叉车后于 2019 年入股公司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66,696.84	54,544.29	26,741.23	存续
2	E-P JAPAN 靖江 道久	E-P JAPAN 与靖江道久实际控制人均系道祖土·三基夫，其通过靖江道久间接持有发行人 3.28% 的股份； 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道亚国际自中力有限设立起即持有股权，后于 2018 年 6 月道亚国际将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同控下的境内企业靖江道久	E-P JAPAN 自 2004 年起即在日本从事搬运物料经销业务，其实际控制人自公司 2007 年设立起通过道亚国际入股公司	2,657.72	3,170.03	1,803.32	存续
3	GTM	GTM 系发行人参股公司，除发行人委派其员工担任董事外，GTM 董事及间接股东 Narin Suvansarang、常务董事 Amon Chitpoonkuson 分别通过湖州中提升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0.03% 的股份； 前述人员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 2018 年 9 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湖州中提升，湖州中提升于同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GTM 前述董事/常务董事及间接股东因对公司品牌在泰国拓展存在历史贡献，而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67.87	1,823.30	1,079.09	存续
4	越力 搬运 越力 机械	越力搬运、越力机械实际控制人金苗峰、许林杰分别通过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前移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0.18% 的股份； 金苗峰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 2018 年 7 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搬云，安吉中搬云于 2018	金苗峰、许林杰系发行人子公司中锂电的主要现任管理人员，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	46.86	140.33	存续， 停止交易 已注销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 入股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交易金额			状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 发行人；许林杰因参与公 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 2018 年 6 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前移 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增资 方式入股发行人					
5	合肥 阿母	合肥阿母原控股股东及执 行董事张锋通过安吉中搬 云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的股份； 张锋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而于 2018 年 7 月参 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搬 云，安吉中搬云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 发行人	张锋系发行人在职员工， 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	558.19	1,099.01	已注销
6	济南 阿母	济南阿母原控股股东及高 级管理人高瑞强通过安吉 中平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的股份； 高瑞强因参与公司股权激 励计划而于 2020 年 12 月 入伙安吉中平衡，并通过 入伙安吉中平衡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	高瑞强系发行人在职员 工，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	533.48	664.30	已注销
7	苏州 阿母	苏州阿母原控股股东袁森 其通过安吉中前移间接持 有发行人 0.12%的股份； 袁森其因参与公司股权激 励计划而于 2018 年 6 月 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 前移，安吉中前移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 发行人	袁森其系发行人在职员 工，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	514.98	454.55	已注销
合计				71,422.43	61,191.13	31,981.83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14.25%	14.55%	12.91%	-
供应商							
1	E-P JAPAN 靖江道 久	E-P JAPAN 与靖江道久实 际控制人均系道祖土·三 基夫，其通过靖江道久间 接持有发行人 3.28%的股 份； 道祖土·三基夫控制的道 亚国际自中力有限设立起	E-P JAPAN 自 2004 年起 即在日本从事搬运物料经 销业务，其实际控制人自 公司 2007 年设立起通过 道亚国际入股公司	301.47	450.63	627.32	存续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 入股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交易金额			状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即持有股权，后于 2018 年 6 月道亚国际将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靖江道久					
2	力和盛	力和盛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委派其员工池小波、汪时锋分别担任力和盛的董事、监事，池小波、汪时锋通过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平衡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30%、0.28% 的股份；池小波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 2018 年 6 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前移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汪时锋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 2019 年 10 月入伙安吉中平衡，并通过入伙安吉中平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池小波、汪时锋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3,234.91	1,143.90		- 存续
3	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直接持有发行人 4.67% 的股份；林德叉车于 2019 年 7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	林德叉车的母公司 KION（德国上市公司）先于 2017 年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林德叉车后于 2019 年入股公司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80.77	214.04		- 存续
4	越力搬运	越力搬运、索和电子实际控制人金苗峰、许林杰通过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前移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0.18% 的股份；金苗峰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 2018 年 7 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搬云，安吉中搬云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许林杰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于 2018 年 6 月参与设立持股平台安吉中前移，安吉中前移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金苗峰、许林杰系发行人子公司中锂电的主要现任管理人员，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入伙员工持股平台	-	3,409.20	278.52	存续， 停止交易
	索和电子			-	2,291.16	2,652.82	已注销
合计				3,817.16	7,508.93	3,558.66	-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 入股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	交易金额			状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1.04%	2.31%	1.94%	-

注：本题涉及的公司与林德叉车之间的交易，包含公司与林德叉车以及同属于 KION 控制下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企业及交易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林德叉车系德国上市公司 KION 在境内的孙公司，具有较完善的内控、风控制度，KION 作为全球第二大、欧洲第一大叉车生产商，其先与中力有限有业务合作，而后林德叉车入股中力有限并建立实现长期战略合作关系；（2）E-P JAPAN 成立于 2004 年 7 月，在日本从事搬运物料经销业务，其实际控制人自公司 2007 年设立起即通过其控制的道亚国际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道亚国际于 2018 年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靖江道久，E-P JAPAN 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关系；（3）越力搬运于 2021 年 9 月向发行人子公司中锂电转让其拥有的且发行人子公司中锂电需要用于生产制造锂电池保护板等产品的剩余原材料后，自 2021 年 10 月起彻底终止与发行人的交易，索和电子与越力机械已注销；（4）GTM 的董事 Narin Suvansarang 及常务董事 Amon Chitpoonkuson 因对公司品牌在泰国拓展存在历史贡献，而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湖州中提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林德叉车、靖江道久及 E-P JAPAN、GTM、力和盛的相关主要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前述情形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已注销或者与发行人停止交易。

（2）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①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入股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林德叉车及靖江道久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2）GTM、力和盛相关主要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系因发行人向参股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参股公司 GTM 的 2 名人员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形成，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并考虑激励员工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且与同批次其他激励对象的入

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其余上述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主要人员持股情况均系因该等人员同时系发行人员工、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而形成，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并考虑激励员工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且与同批次其他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控制的客户或者供应商销售及采购金额分别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 0.95%、1.75%，且除越力搬运（已与发行人停止交易）外已全部注销，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超过 0.18%，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机。

②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二）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已将上述客户及供应商林德叉车、E-P JAPAN、靖江道久、GTM、越力搬运、越力机械、索和电子、济南阿母、力和盛等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其中，发行人向林德叉车、E-P JAPAN、GTM 的关联销售以及发行人向力和盛、越力搬运、索和电子的关联采购系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已在该等章节中详细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依据；其余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i. 发行人向 E-P JAPAN、靖江道久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E-P JAPAN、靖江道久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0年度					
1	锂电池	2LA024100089	34,927.83	35,648.08	-2.02%
2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	131111500164	9,269.70	8,967.53	3.37%
3	拣选车（JX1-32）	120CK1000037-0006	49,577.70	48,410.62	2.41%
4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	131111500164-0005	9,306.23	9,447.30	-1.49%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 销售单价	差异率
5	锂电池	2LA024100153	39,151.26	40,342.54	-2.95%
2021年度					
1	锂电池	2LA024100089	31,688.58	32,965.63	-3.87%
2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	131111500164-0013	9,145.23	9,157.12	-0.13%
3	拣选车（JX1-32）	120CK1000037-0006	48,674.63	48,792.14	-0.24%
4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	131111500164-0005	9,189.06	9,157.12	0.35%
5	锂电池	2LA024100124	16,356.79	16,884.96	-3.13%
2022年度					
1	拣选车（JX1-32）	120CK1000037-0015	50,385.03	50,362.83	0.04%
2	锂电池	2LA024100168	34,791.57	35,325.03	-1.51%
3	锂电池	2LA024100124	19,653.26	19,469.03	0.95%
4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	131111500164-0013	9,669.72	9,647.02	0.24%
5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	131111500164-0005	9,015.19	9,011.00	0.05%

根据对比，公司向向 E-P JAPAN、靖江道久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ii. 发行人向越力搬运、越力机械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越力搬运、越力机械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其可比对象销售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 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0年度					
1	座驾式牵引车（QDD60TS-C）	137410600015-0003	47,787.61	47,676.99	0.23%
2	双驱三支点电动叉车（CPD15TV）	112321500054-0052	70,911.50	72,592.92	-2.32%
3	平衡重式叉车（CPD20FJ5）	114312010001-0068	54,971.68	54,485.84	0.89%
4	平衡重式内燃叉车（CPC(D)35T3）	117733510002-0040	48,539.82	48,539.82	0.00%
5	单驱四支点电动叉车（EFL181Z）	114311100001-0092	47,809.73	48,073.45	-0.55%
2021年度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1	托盘堆垛车（ES16-RS）	122221800122-0033	31,480.09	31,580.83	-0.32%
2	托盘搬运车（EPT20-20WA）	131112000101-0193	17,681.42	17,653.21	0.16%
3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CPC(D)30T3）	117733110002-0207	39,548.67	39,420.35	0.33%
4	托盘搬运车（EPT20-20WA）	131112000101-0125	16,721.68	17,258.40	-3.11%
5	托盘搬运车（RPL201Z）	132122100290-0040	20,907.08	20,827.44	0.38%

根据对比，公司向越力搬运、越力机械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2021年下半年，公司已停止与越力搬运、越力机械的交易。

iii. 发行人向合肥阿母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向合肥阿母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0年度					
1	单驱四支点电动叉车（CPD20L1）	114311200088-0113	65,386.78	64,288.93	1.71%
2	踏板式搬运车（RPL201Z）	132122100260-0006	22,230.51	21,583.24	3.00%
3	座驾前移式电动叉车（CQD20RVF）	115332000147-0005	144,660.60	142,414.44	1.58%
4	小金刚2代全电动搬运车（内销款）（EPT20-15ET2）	131111400070-0117	5,143.13	5,046.56	1.91%
5	平衡重式叉车（CPD30L1-B）	114313110001-0109	118,808.13	121,331.24	-2.08%
2021年度					
1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2）	131111400090-0002	4,232.41	4,345.98	-2.61%
2	托盘搬运车（EPT20-15ET2L）	131113000003-0005	4,788.37	4,869.12	-1.66%
3	平衡重式叉车（ICE302B）	114313200001-0642	58,988.28	60,879.97	-3.11%
4	平衡重式叉车（ICE302B）	114313200001-0651	59,249.70	59,679.35	-0.72%
5	平衡重式叉车	114313200005-0186	70,824.46	72387.49	-2.16%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ICE352B)				

根据对比，发行人向合肥阿母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iv. 发行人向济南阿母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济南阿母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0年度					
1	平衡重式叉车 (CPD35L1-S)	114313110004-0063	187,966.67	184,292.04	1.99%
2	锂电池 (CPD30/35FT铅改 锂)	2LA034100041	43,088.50	42,530.47	1.31%
3	内燃平衡重叉车 (CPC35T3-W- 4D30)	117733800001-0003	42,196.96	41,197.73	2.43%
4	平衡重式叉车 (CPD45F8)	114384510001-0020	165,482.40	163,814.16	1.02%
5	锂电池步行式搬运车 (EPL153Z)	131111300119	3,562.30	3,534.99	0.77%
2021年度					
1	平衡重式叉车 (ICE301S)	114313200004-0296	68,127.07	68,448.43	-0.47%
2	侧坐式搬运车 (EPT20-SR)	133121600013-0043	17,459.52	17,691.52	-1.31%
3	平衡重式叉车 (CPD30L1S)	114313110003-0340	109,777.88	112,626.96	-2.53%
4	锂电池 (CPD30/35FT铅改 锂)	2LA034100041	42,855.75	42,042.00	1.94%
5	牵引车 (QDD120)	137411200005-0007	105,193.64	107,964.60	-2.57%

根据对比，发行人向济南阿母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v. 发行人向苏州阿母的销售价格公允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苏州阿母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可比对象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销售内容	料号	销售平均单价	可比对象 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0年度					
1	单驱四支点电动叉车 (CPD20L1)	114311200088-0344	67,456.61	67,601.89	-0.21%
2	平衡重式电动叉车 (ICE301B)	114313200001-0161	58,202.64	58,916.15	-1.21%
3	步行式搬运车 (EPT 20-15ET2L)	131113000001-0009	5,491.37	5,670.53	-3.16%
4	防爆型平衡重式电动 叉车 (CPDB20)	114390500004	185,538.82	184,642.32	0.49%
5	平衡重式叉车 (CPD50F8-锂电)	114385010002-0091	181,209.58	180,281.69	0.51%
2021年度					
1	平衡重式叉车 (ICE302B)	114313200001-0818	61,003.16	60,102.33	1.50%
2	托盘搬运车 (EPT20- ET)	131111600050-0002	6,840.90	6,962.22	-1.74%
3	平衡重式叉车 (ICE302B)	114313200009-0022	83,456.25	83,743.52	-0.34%
4	托盘搬运车 (EPT20- 15ET2L)	131113000003-0007	5,195.17	5,271.70	-1.45%
5	平衡重式叉车 (ICE3 01S)	114313200004-0031	61,235.70	62,285.83	-1.69%

根据对比，发行人向苏州阿母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vi. 发行人向 E-P JAPAN、靖江道久的采购价格公允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通过 E-P JAPAN 采购发动机金额分别为 621.9267 万元、444.4891 万元、295.9602 万元，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向 E-P JAPAN 采购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日元/件

序号	采购内容	发行人向 E-P JAPAN 采购单价	无关联第三方报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1	K21 发动机	258,500.00	260,000.00	-0.58%
2	K25 发动机	266,500.00	270,000.00	-1.30%
2021 年度				
1	K21 发动机	258,500.00	260,000.00	-0.58%

2	K25 发动机	266,500.00	270,000.00	-1.30%
2022 年度				
1	K21 发动机	261,860.00	260,000.00	0.72%
2	K25 发动机	272,638.71	270,000.00	0.9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 E-P JAPAN 采购产品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无重大差异，符合公允性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靖江道久采购走线圈、出线圈，采购金额分别为 5.3918 万元、6.1432 万元、5.5142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主要为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vii. 发行人向林德叉车的采购价格公允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林德叉车采购托盘堆垛车（ML15）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14.04 万元、280.77 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未向其他公司采购同类型托盘堆垛车（ML15），林德叉车向公司销售该车型产品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该车型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内容	林德叉车向发行人 销售平均单价	林德叉车向无关联可 比第三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2年度				
1	托盘堆垛车（ML15）	10,515.89	10,619.47	-0.98%
2021年度				
1	托盘堆垛车（ML15）	10,492.36	10,619.47	-1.20%

如上表，林德叉车向公司销售托盘堆垛车（ML15）的平均单价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符合公允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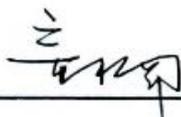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要人员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背景、入股价格定价合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童楠

2023 年 6 月 30 日